

# 北京林业大学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汇编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12月

# 前 言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已有 60 余年的历史。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25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型 16 种，博士、硕士点覆盖 10 个学科门类。现有在校研究生 6772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239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33 人，博士研究生 1396 人，留学生 267 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动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研究生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重新修订制定了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编辑印制了《北京林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汇编》（2020 版）（以下简称《制度汇编》）。该《制度汇编》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规律，在不断总结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不断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编制的。

《制度汇编》对规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全体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应遵守的规范性文件，请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b> .....	<b>1</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3 我国学位类型.....	14
4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6
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22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	27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33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35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40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45	45
11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51
1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3
1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55
14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56
15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58
16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60
17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63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66
19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69
2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方法.....	73
2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80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84
23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86
24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89
2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	91
<b>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定</b> .....	<b>93</b>
一、综合部分.....	93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93
2 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02

3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和奖助办法的有关规定.....	107
4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实施细则.....	109
5 北京林业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113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114
7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119
8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	124
9 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127
二、招生工作.....	129
1 研究生教育分类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类型.....	129
2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131
3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133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	134
5 北京林业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137
6 北京林业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141
7 北京林业大学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144
8 北京林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选拔办法.....	149
9 北京林业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单独考试的有关规定.....	152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配置办法.....	154
三、培养工作.....	159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159
2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含进修生）网上选课的若干规定.....	161
3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	164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69
5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178
6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182
7 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85
8 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要求.....	189
9 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91
10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195
11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198
12 北京林业大学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管理办法.....	199
1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	201
1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3
15 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206
1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209

四、学位工作.....	212
1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12
2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18
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224
4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26
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	228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送审评阅办法.....	232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规定.....	234
8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38
9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241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269
11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272
12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	276
13 关于开展 2020 年研究生副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277
14 关于做好外聘研究生导师招生工作的通知.....	284
15 北京林业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286
16 北京林业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291
17 北京林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管理办法.....	296
五、奖助规定.....	300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300
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305
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307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310
5 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313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316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320
8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卓越”奖学金评定办法.....	322
9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324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327
1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328
1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工作实施细则.....	331
1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实施细则.....	333
1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发放办法.....	334
1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与困难补助发放管理办法.....	336
1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	338

17 北京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办法.....	342
六、日常管理.....	346
1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346
2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353
3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358
4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361
5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证、校徽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367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	368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369
8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371
9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级管理辦法.....	374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主任管理办法.....	376
11 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规程.....	380
12 北京林业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办法.....	386
1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经费报销的有关规定.....	389
1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使用管理规定.....	391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预防工作的通知.....	392
1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立项管理办法.....	394
<b>第三部分 附件.....</b>	<b>397</b>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0.11）.....	397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2020.11）.....	401

## 第一部分 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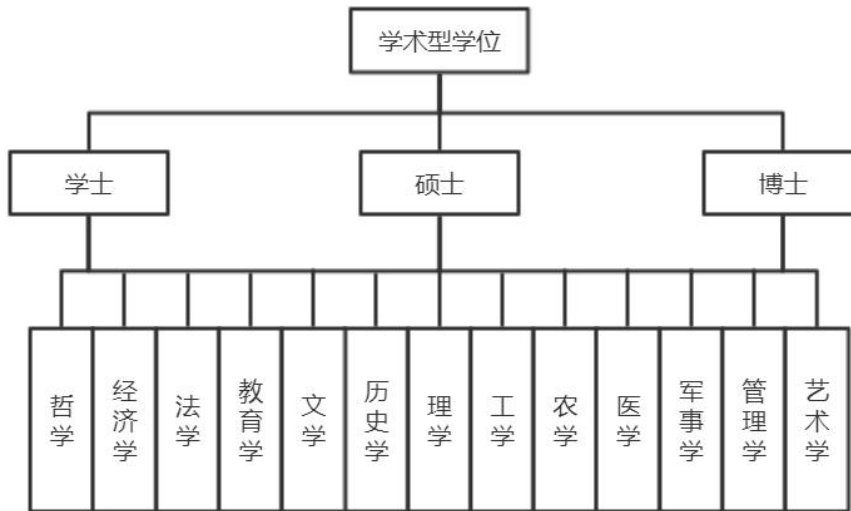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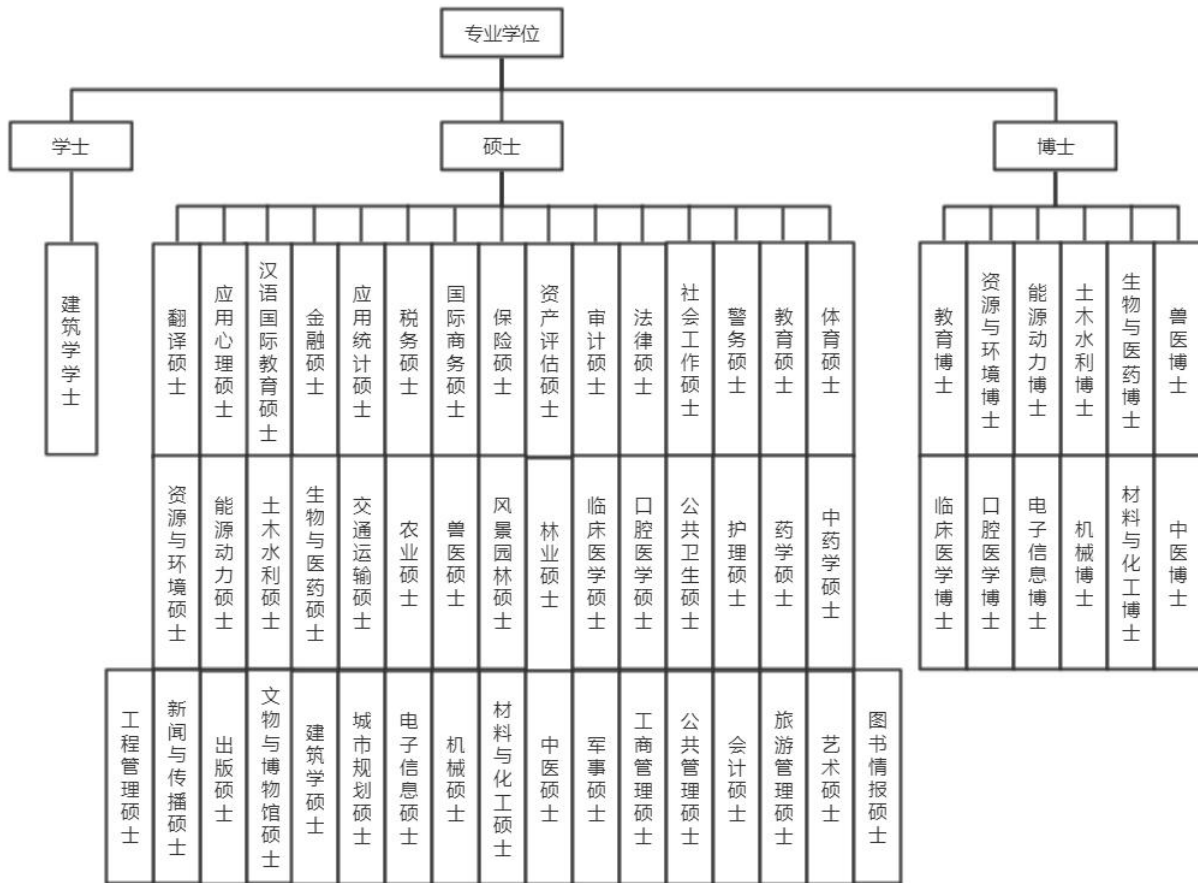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3 我国学位类型

我国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学术型学位按照学科门类授予，分别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虽也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与对应的我国现行各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专业学位按照专业学位类型授予，专业学位的名称表示为“××（职业领域）硕士（学士、博士）专业学位”。其中，工程专业学位 2018 年进行了调整，调整为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等 8 个工程类专业学位学位类别。



学术型学位类型



专业学位类型

## 4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

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



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

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

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 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

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

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

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

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

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 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 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 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

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

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

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 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 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 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 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 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 坚持“零容忍”, 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 违反法律法规的, 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 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 畅通救济渠道, 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 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一经发现, 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 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 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 加大约谈力度, 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 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 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 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 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 触犯法律法规的, 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 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

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 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 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教育结构

**1.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的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 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

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 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試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

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11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社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 1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 第〔34〕号令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

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14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

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 15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16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学位〔2014〕4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

(一)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 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 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 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 **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 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 $1/3$ （含  $1/3$ ）至  $1/2$ （不含  $1/2$ ）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1/2$ （含  $1/2$ ）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 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17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

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至上”的影响。SCI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SCI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SCI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

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 and 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



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外导师定期

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年5月7日

# 19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

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提供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2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方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 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 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 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 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 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 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 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 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 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 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 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 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 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 直接进行处理; 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 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 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 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 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 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2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 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 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 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 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 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 23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 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 1. 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 2. 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 3. 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

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 4. 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1.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2.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3.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 24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函〔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国资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促进我国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促进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加强规范管理，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明确自2017年起，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 二、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要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各地要合理制定人才落户条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为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落户机会。

###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高等学校要加强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精准推送政策、岗位和指导信息，积极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教育形式限制性条件。对取得学籍并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一办理就业手续，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需求，积极推送岗位信息，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推荐适合的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机会。各地要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能享受。

###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国家关于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完善

招聘研究生的相关办法，为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 2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2号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北京地区实际，现将规范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或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学籍身份信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事项及适用范围

（一）本通知主要是对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学生性别、民族、籍贯等其他身份信息的修改或变更，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和办理。

（二）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

### 二、受理条件及办理原则

#### （一）受理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

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完成后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属于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市教委审核后方可修改。

#### （二）办理原则

1. 按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要求，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市教委审核后办理；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高校按本规定负责办理。

2. 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 三、办理程序

（一）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生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三) 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分 3 种情况办理：

1. 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2. 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此种情况会导致招生数据与学籍数据不匹配，属于招生数据有误，按教育部要求，由高校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招生数据调整后，高校依据新招生数据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3. 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学校需要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根据意见办理。

4.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两项都修改或变更的，由学校审核后，通过平台提交办理申请，有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市教委留存相关材料并在平台上予以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将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并在平台上退回提交的申请。

#### 四、办理所需证明材料

(一) 姓名修改或变更

1. 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户口卡中如包含上述内容，高校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等同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需市教委审核时，提供高校同意修改或变更的说明。

(二) 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

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

身份证号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还需提供生源地省级招生部协查结果等材料。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具体办理办法，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 各高校要严格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审查和复查工作，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不予注册学籍。

(三) 按照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要留存好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工作的有关材料，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要求办理修改或变更的，市教委责令学校纠正，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通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定

### 一、综合部分

####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北林研发〔2017〕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和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按通知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过程中，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因创业、疾病、不可抗力等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研究生不具有正式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研究生新生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因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康复，可再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最长不超过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于新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开学后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向所在学院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到所属学院进行学期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的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系统，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处理办法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须事先请假，经导师批准，学院备案。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第三节 转导师、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导师。

因导师出国、退休、离职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如果由于学科调整、合并、撤销等原因，无法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专业。但仅限于在同一一级学科范围内调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学科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所在专业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招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
5. 应予退学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导师、学科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转入本校的研究生，学校进行综合评定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转入学校学习。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学科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五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年计算。期满后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在期满之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继续休学的申请，再次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年，休学累计满二年仍不能复学的，应当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若研究生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强制其休学：

1. 经指定医院诊断，因身心状况（如患传染性疾病肝炎、肺结核等）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因创业，需中断学业者；
3. 离校超过 2 个月以上者；
4.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申请保留学籍

1.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籍入伍手续。在其退役后两年内可申请复学，并按复学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逾期不提出复学申请的，按退学处理。不办理保籍入伍手续者，应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附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认定），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在职研究生还需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有特殊情况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研究生有关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得返回学校上课或参加考试。期间若有严重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两周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附学校指定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认定），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以外，逾期未复学者取消复学资格。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2. 不能按期毕业且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者；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 自费或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者；
7. 出国或出境逾期未归者；

8.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六条** 申请退学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科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并提出书面报告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送达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研究生发给退学证明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六节 学制、修业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分别为四年和五年，全日制学术性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二至三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学制）内不能完成科研或学位论文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四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六年（直博生七年）。最长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视创业项目情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的基础上还可适当延长 1-2 年，但须向学校申请。

**第四十一条** 因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的学生，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必须在规定学制期满前两个月办理有关手续。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以半年计，最长为一年。延期毕业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及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通过其他环节的考核，并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过学院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学制两年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通过其他环节的考核，且完成毕业论文研究和撰写，但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达到规定学分要求



者，发给肄业证书；未完成上述要求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结业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最多申请两次。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补授学位。换发的毕业证书、补授的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实际获得时间填写。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提出答辩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

##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毕业后姓名、出生日期等相关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其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信息不予变更。

**第五十一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

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研究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条** 本规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规定（北林研办发〔2005〕1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通知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2 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北林校发〔2017〕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保护学术创新，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国家法律、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林业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的全体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学生，以及以北京林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学术伦理、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规定；遵守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加强学风建设，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树立良好学术风气，遵循基本学术规范，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

**第六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恪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忠于真理，弘扬科学精神

学术活动参与者应致力于探求真知，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

学术活动参与者应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不得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三）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

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学术活动应公开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学术活动参与者应开展公平竞争，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客观评价。

（四）客观诚信，发扬学术民主

学术活动参与者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反对

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第七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八条** 经调查，被确认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给予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从轻、减轻处理：

- （一）属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六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后，学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

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起草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决定,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包括学术处理、人事处理和行政处分。应当视具体行为及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 (一) 学术处理

1.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
2. 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3. 撤销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或取消申报资格;
4. 撤销学术任职、学术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二) 人事处理

1. 通报批评;
2. 撤销已获批的人才类项目,或者取消申报资格;
3.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4. 调离教师岗位;
5. 辞退或者解聘。

### (三) 行政处分

1. 对教职工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2. 对学生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已毕业离校学生,毕业后认定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将处理决定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取消其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三条** 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应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异议和复核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3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和奖助办法的有关规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文件，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定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起，学校对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部分全日制专业学位（农学和工学）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和奖助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 一、修业年限

1.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从3年调整为4年；部分全日制专业学位（农学和工学）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从2年调整为3年。

#### 2. 实行弹性修业年限

（1）各类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学制）内达到毕业条件的经导师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硕士与博士阶段的在学时间累计达到5年可申请提前毕业），学制两年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调整后，各类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保持不变：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为6年，直博生为7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4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为5年。

（3）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不能完成科研或学位论文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未毕业的研究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 二、奖助标准

（1）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调整后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国家、学校相关政策和标准在其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享受奖助学金待遇，具体标准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相关文件。

（2）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3）学校原则上不再为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延期毕业研究生提供住宿。如因特殊情况延期毕业研究生需要学校解决住宿的，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核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学校住宿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由学校统筹考虑解决。

####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识落实此项工作，要充分了解调整学制是进一步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

2. 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引导，特别是要为2019年研究生招生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为改革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各相关学院要针对学制调整政策，及时修订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四、其它

本规定从 2019 级研究生新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4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的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二条** 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和决策咨询机构，接受研究生院的领导。其主要任务是代表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教学活动、培养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成员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工作中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由研究生院选聘，主管校长批准，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为3-4年。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7-15名教师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一） 年龄不超过75周岁，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按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二）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

（三） 热心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秉公办事的我校在职和退休教师；

（四） 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

（一） 督查内容

1.课程教学秩序：主要了解掌握各学院课程教学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随意调课或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等情况。

2.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师生是否存在接听电话、随便进出课堂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

3.教学态度：主要考察任课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备课是否充分、课堂教学是否认真、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4.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内容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课程的深度、广度、前瞻性是否符合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特点（从宏观上进行评价），是否按教学大纲来组织教学，能否注重理论和实际的联系，是否加入本学科领域最新科研成果，能否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是否为学生提供教学参考书或参考文献等课后阅读资料。

5.教学方法：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是否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实现教学互动；教师在课堂上是否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适当有效地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6.研究生学习态度：听课态度是否认真；是否与任课教师有效互动。

7.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8.课程考核：在每学期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 （二）督查方式及要求

1.督导员按照课表和课程变动信息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同时可采取检查学生课堂笔记或自学笔记等不同方法进行，听课完毕后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卡》，对所督导课程的教学情况提出总体评价，每学期结束时向研究生院书面报告教学督导情况，并针对具体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建议。

2.利用课前、课后时间与学生座谈，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3.与教学主管部门配合，必要时做部分专项问卷调查。

4.定期召开研究生座谈会，直接听取学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以指导下一步教学。

###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

#### （一）督查内容

研究生教育督导须参与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监督各培养环节的执行及完成情况，并反馈有关情况。具体开展的工作有：

1.培养环节督查：重点检查各学科实际参加考核的学生人数以及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组织。要求督导员深入各学科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重点是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生综合考试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具体督导时间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进程表》及研究生院相关通知。

2.培养档案资料监督：研究生院统一部署，督导组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对各学院培养档案的管理是否规范，培养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抽查。

#### （二）督查方式及要求

采取定期或随机抽查的方式听取各学科组织的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生综合考试等重点培养环节，抽查培养环节文字材料的存档是否符合要求，以便对研究生的培养环节进行监督与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填写培养环节督导情况记录表。

###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答辩过程

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监督，并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提出改进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抽查：检查各学院是否按规定审核研究生的答辩资格；检查各学科是否按要求规范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要求每位督导员每学年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并认真填写学位答辩过程督导情况记录表，重点关注博士生论文预答辩和答辩、随机听取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

#### **第九条 博士生招生环节**

参与博士生的“硕博连读”、“申请—审核”等入学考核环节，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主要督查考核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 **第四章 权利与工作内容**

#### **第十条 权利**

（一）督导组可凭“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和实验场所听课，对课程的教学情况有认定权；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有责任帮助整改，提高教学质量；对干扰和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制止和提出批评。

（二）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指导研究生及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提出质疑和指出问题，并报至研究生主管部门。

（三）有权查阅教案、调阅教材、考试试卷、开题报告、论文答辩材料等有关资料档案。

（四）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依照本办法开展督导活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拒绝督导组的正常工作。

#### **第十一条 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一）专题调查研究：督导组每学期或每年围绕一个主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交研究报告，主题由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协同研究生院选定。

（二）课堂教学追踪：每位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次（兼职督导不少于 6 次），还需要对拟申报研究生精品课程等主讲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

（三）培养环节追踪：每位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生综合考试等研究生重点培养环节不少于 15 人次，同时对研究生参加本环节资格进行抽查，并填写培养环节实施评价表。

（四）教学资料抽查：对学科、学院的教学资料进行抽查，填写教学资料抽查情况表。

（五）论文答辩追踪：每学期听取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不少于 15 人次，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检查表。

（六）博士生入学考核环节：每年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环节不少于 3 个学科，填写博士生入学考核环节检查表。

(七) 定期例会制度：每学期定期召开例会，对督导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会议纪要。研究生院相应部门及时将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学院，并责成学院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如有必要，督导组可进行复查。

(八) 提交督导工作报告：每学期末提交督导组工作报告，为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 第五章 附则

学校向督导组成员支付一定数额的劳务费，并根据每年的实际工作量对工作优秀者给予奖励，对于专项调研工作根据实际选题另行安排专项经费支持。

各学院（部、处）如对督导组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督导组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被督导者（单位和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 （一）拒不执行督导委员会的督导措施的；
- （二）阻挠、抗拒督导专家行使职权的；
- （三）有打击、报复督导专家的。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用表

附件 2：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情况督导用表

附件 3：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评价表

附件 4：博士研究生招生环节督导用表

## 5 北京林业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北林校发〔2018〕10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教研〔2018〕2号）精神，结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北林研发〔2013〕6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办法》（北林研发〔2015〕1号）规定，现就规范我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应自觉遵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北林研发〔2013〕6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办法》（北林研发〔2015〕1号），在指导研究生等学术资源配置方面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在年度考核述职报告中进行报告，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树立职业精神、强化职业意识，严格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精神，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指导研究生的关系，集中精力做好学校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一般利用业余时间。

**第三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平均数。校领导班子成员跨校指导研究生人数，计入其指导研究生数量。确因其学科方向重要程度及其在团队中的带头作用，需要突破上述规定的，由学校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招生资格、年度招生指标分配、指导研究生的学位答辩申请和学位授予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崇德修身，遵循育人规律，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用高尚师德感召学生，用人文情怀关爱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学生，做学生发展道路上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典范。

**第六条** 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抽检和博士生中期考核等环节中，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的监督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应从重处理。

**第七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回到教学科研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学校给予招收研究生等方面的必要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北林研发〔2020〕12号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适应新时代背景下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开展。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评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批。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三条** 申报人的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不得参加其相关遴选过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遴选工作。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的“四个服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要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身体素质要求。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指导研究生。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年龄：在岗教师，在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之前，至少能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相应类型的研究生。

2. 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博士生导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硕士生导师。

3. 熟悉“学位条例”和了解培养研究生的规章制度，申报硕士生导师的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申报博士生导师的一般应有指导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4. 近3年，指导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查中未出现“问题论文”。

5. 上一年度未出现过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被处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党纪或行政处分”等问责情况。

#### **第八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经费和成果要求**

1. 近5年，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且目前在研项目或课题经费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求。其中，以讲师或副教授申请的，还要求主持过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部的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或行业标准项目。

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70万元，且作为主持人的项目经费不少于40万元；

②主持的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180万元；

③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140万元以上，且作为主持人的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40万元。

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40万元，且作为主持人的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

②主持的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80万元；

③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且作为主持人的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 近5年，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取得过代表性的学术成果，且所有学术成果归属北京林业大学。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或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出版专著2部，其中以教授申请的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讲师或副教授申请的，成果须满足以下任意两条要求或其中一条要求的两倍。

①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2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JCR大类分区为准）和CCF中国计算机学会A类会议论文；

②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4篇。核心期刊库特指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③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获得者）；

④以第一署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累计 4 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获得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 1 项。

#### **第九条** 申报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经费和成果要求

1. 近 5 年，承担在研项目或课题，且经费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

自然科学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如以讲师身份申报，要求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且本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人文社科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如以讲师身份申报，要求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8 万元，且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2. 近 3 年，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取得过代表性的学术成果，且所有学术成果归属北京林业大学。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出版专著 1 部，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②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③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获得者）；

④以第一署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以第一或第二署名发布国家标准或获得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 1 项。

#### **第十条** 申报专业硕士生导师经费和成果要求

1. 近 5 年，承担过技术推广类或应用类、工程类、设计类等技术应用类或横向科研项目，且在研经费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

自然科学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讲师不少于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讲师不少于 8 万元）。

2. 近 3 年，取得过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且所有科研成果归属北京林业大学。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②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2 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

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③以第一署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以第一或第二署名发布国家标准或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或登记草种 1 项；

④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技术发明奖、成果推广奖等奖励（证书获得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证书获得者）。

⑤作为负责人发明新技术、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或软硬件系统 1 项，且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以及使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

**第十一条** 入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国家级人才计划，如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以及校内杰青培育计划的人员，不受经费和成果要求限制。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直接获学院导师推荐资格，进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程序。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一名申请人最多申请一个学科和一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领域）的导师资格，招收博士生和学术型硕士生不在同一个学科的例外。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学院按规定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导师基本素质进行满意度测评，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并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将审核无误的名单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含跨院申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学院推荐名单（获三分之二或以上赞成票者），并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校外专家评审。博士生导师的申报材料须经校外 2 名（或以上）具有博导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硕士生导师的申报材料无须进行校外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或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

**第十七条** 公示。研究生院在官网对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无争议者则获得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培训与招生。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前须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具备招生资格。经本人向拟招生学科所在学院申请，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后可参与下一年度的招生。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获得导师资格后，连续 4 年没有获得招生资格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取消相应的导师资格。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归属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或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指导的学生且本人担任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按 1 篇计；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要求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按 0.5 篇计（共同作者超过两人的篇数按 1/实际人数计）；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独立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但通讯作者署名单位非北京林业大学的按 0.5 篇计（申请人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但署名单位不止 1 个的篇数按 0.5/单位数计）。

入校不足两年的教师，其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至少有一项（篇、部）成果的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

**第二十一条** 经费及项目认定。经费及项目均以学校科研系统数据为准，学校自设科研项目不计入项目和经费条款要求。

**第二十二条** 新调入导师资格认定。在原单位已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新调入人员，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导师资格进行认定，并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导师遴选相关文件废止。

### 附录 1:

规划设计类学科指定刊物目录：《建筑学》、《时代建筑》、《建筑师》、《风景园林》、《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新建筑》、《古建园林技术》、《世界建筑》、《建筑创作》、《规划师》、《室内设计与装修》、《中国城市林业》。

### 附录 2:

人文社科类刊物目录：《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农村经济》、《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心理学报》、《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文艺研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电影艺术》。

## 7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北林党发〔2018〕55号

（2020年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导师的立德树人作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统称导师。

### 第二章 基本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导师行为规范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要求，还应该具备科学选才的能力；能正确行使导师权力，规范招生，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提升。导师在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水平的同时，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定期与研究生谈话，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努力培养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六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导师应重视研究生教学，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和精品课程建设，并熟知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践行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强化学术指导，为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或国

内外学术交流搭建平台，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力。

**第八条** 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实验、参加专业实践或基地实习活动创造条件并给予必要帮助；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教育研究生遵纪守法，远离不良生活习惯；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条** 重视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世界文明进步的推动者。

#### 第四章 考核和督导

**第十一条** 建立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和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方可具备研究生招生申请资格；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由导师招生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导师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依据情节轻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研究生院提出采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乃至取消导师资格等的处理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的导师可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十佳导师”的评选，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推广优秀导师的成功经验。

**第十五条** 导师出现违反师德问题时，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进行查处。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是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主体。学院应全面落实学校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实施细则，可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导师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落实导师队伍建设保障机制。定期为导师举办相关培训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各种活动，不断提升导师的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能力；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导师因公长期出差或出国的，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好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如无法继续指导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非全职导师应指定一名校内在岗导师负责其非在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并共同承担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十条** 导师调离学校的，应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更换导师。如调离者拟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且指定一名校内同学科的在岗导师协助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导师已达到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但所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的，原导师可作为兼职导师继续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也可根据学生意愿为其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北林研发〔2005〕42号）废止。

## 附：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导师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师德师风	行为规范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要求，无违反师风师德问题。
	业务素质	导师具备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落实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情况	与研究生谈心谈话	每学期谈话至少1次。
	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及其他相关集体活动。
落实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情况	导师情况	以身作则，本年度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恪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管理情况	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研究生代写、买卖、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究成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落实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课程教学	积极参与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出版。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熟知本学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内容接轨国际前沿。
		创新教学方法，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研究生指导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严格按照培养环节要求对研究生进行指导。
		建立学术例会制，如定期召开组会、研讨会等。
		指导研究生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指导论文撰写。
		积极创造条件或提供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注重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和创新意识能力的培养，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
落实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专业实践活动	积极参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为研究生校外实践创造条件和帮助。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产学研结合	强化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落实对研究	研究生学业	了解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积极帮助有学业困难的研究



生 人文关怀情 况		生顺利毕业。
	研究生就业	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
	研究生遵纪守法	将遵纪守法和良好生活习惯教育融入日常培养，引导研究生遵纪守法。
	研究生身心健康	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状况，做好信息交流反馈；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
	助研津贴发放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按期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落实对研究 生社会责任 感的培养情 况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社团组织	支持研究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

## 8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

北林研发〔2020〕5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强化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更好地发挥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以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导师。

### 第二章 岗位职责要求

**第三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注重自身能力建设。热爱教育事业，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产出一流成果；了解本学科的国际学术前沿，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国家需求紧密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行业发展；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指导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参加学校安排的有关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相关培训，新遴选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六条** 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培养、课程考试以及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严守纪律红线，严格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七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积极做好

重要节点、重大事件或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全过程。服从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人才选拔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科学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积极编写课程教材；保障指导研究生的精力投入，定期召开课题组会，与研究生研讨研究进展；按照培养各环节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究计划、做好开题报告和中期汇报、写作及发表学术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等。导师因公出差、出国等长时间离校，需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区分学科和培养类型差异，尊重个性发展，对不同类型研究生进行差异化培养，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科研、了解学术前沿进展、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交流或访学等；积极为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搭建平台，提供研究所需的场地和经费等必要条件支持。

**第十条** 注重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对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关于导师职责的规定，全面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重视研究生实验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讲好安全教育“进门第一课”，告知研究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性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指导研究生如实填写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加强对研究生消防、交通、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在重要实验、野外实习和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前进行重点关注；遇到跟研究生相关突发事件或事故时，第一时间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密切关注研究生学习、生活状态，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建设；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提升研究生克服困难和抗压能力；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学习与科研氛围，提供相应支持和鼓励；关心研究生职业发展，引导研究生明确职业生涯规划，创造条件因材施教，增强研究生职业发展能力，积极帮助推荐对口单位；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助研津贴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为研究生安心学业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和指导权。参与学科研究生招生过程中选拔标准制定、指标分配、考试命题及复试考核等环节的权利；在研究生招生选拔过程中，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前提下，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导师享有招生决定权。在培养过程中，根据学科方向和研究生特点，导师有指导研究生制

定培养计划内容、确定学位论文选题、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相关事务的权利。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评价和管理权。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贡献和综合表现具有评价权，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发表、署名、认定等有审核权和决定权；对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享有推荐和否决建议权。导师有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权，有权根据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完成质量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分流退出、延迟毕业的处理意见；对于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由于导师健康原因、调离，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等情况，导师有权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或建议。

**第十五条** 申诉权。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教学事故、师德失范等情形的当事导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有申诉和申请复核的权利，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在规定日期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核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 第四章 奖惩和考核

**第十六条** 导师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应作为导师立德树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申请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表现优秀的可以推荐参加学校“十佳导师”评选。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规定，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处理。对师德失范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导师岗位职责负面清单及处理意见见附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 9 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北林研发〔2018〕3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弘扬教书育人良好风气，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林党发〔2018〕5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设立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奖，以下简称“十佳导师”。

**第二条** 十佳导师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三条** 十佳导师评选范围包括所有完整指导过我校二届以上（含二届）研究生且在评选年度内从事研究生课程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导师。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十佳导师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3. 注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引导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培养研究生建立品德高尚、献身科学、团结协作的道德规范。

4. 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5.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6. 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和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定期与研究生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7. 学校年度“立德树人”考核优秀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十佳导师：

1. 评选当年出国进修或访学时间在半年以上（含半年）者；

2. 评选当年出现教学事故（如未经研究生院批准随意调停课等）者；

3. 导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行为者，连续 2 年不能参评；
4. 评选当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评未通过者；
5.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6. 损害研究生合法权益者；
7. 其他违反《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十佳导师评选方式为研究生导师自愿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公示，确定最终名单。

**第七条** 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十佳导师”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参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在征求研究生、基层支部和学科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原则上各学院推荐的导师人数为 1 名。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十佳导师”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院推荐导师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北京林业大学“十佳导师”候选人，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获得“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 3000 元/人的奖金奖励，评审材料归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相关优秀导师的评选推荐将优先从“十佳导师”获得者中产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二、招生工作

### 1 研究生教育分类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类型

#### 一、研究生教育分类

1. 研究生教育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学位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我校学术型学位分博士和硕士两个层次，专业学位目前只有硕士专业学位一个层次。学位不等同于学历，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必须首先获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而取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证书的，却不一定能获得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 学历与学位的关系及区别见下表。

3. 专业学位。专业学位为具有职业背景学位，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大多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与对应的我国现行各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目前，我校可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两种类型。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和考试时间与学术型研究生相同，全日制专业学位学制为两到三年，学习方式为全脱产；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时间安排相对灵活，学制一般也稍长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学分并通过答辩可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2016年后，原有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停止招生，以非全日制类型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中，2017年开始招生。

#### 二、我校研究生招生类型

我校可招收以下各类型研究生，其中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由学位管理处负责受理，其余类型研究生招生工作均由招生处负责受理。

研究生教育类型	招收类型	入学方式	招收人员	学习方式	获得证书类型	学位类型
学历教育	学术型硕士	推荐免试	应届	全日制	毕业证、学位证	学术型
		全国统考	应届、在职	全日制	毕业证、学位证	学术型
		单独考试	在职	全日制	毕业证、学位证	学术型
	学术型博士	硕博连读	在学硕士	全日制	毕业证、学位证	学术型
		直接攻博	推免生	全日制	毕业证、学位证	学术型
		申请-审核	应届、在职	全日制	毕业证、学位证	学术型
	硕士专业	推荐免试	应届	全日制	毕业证、	专业学位

	学位				学位证	
		单独考试	在职	全日制	毕业证、 学位证	专业学位
		全国统考	应届、 在职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毕业证、 学位证	专业学位
非学历 教育	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 博士学位	无统一入学考 试	在职	半脱产?	学位证	学术型
	硕士专业 学位*	全国联考(GCT) +专业课考试	在职	半脱产	学位证	专业学位

\*2015年招收最后一批。

### 三、录取类别

2008年前，研究生招生的录取类别分为定向，非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四种类型；2008年我校实行培养机制改革后，研究生招生的录取类型分为非在职、定向（专项计划）、在职（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四种类型。

2014年研究生全面实行收费后，录取类型调整为定向就业（在职）和非定向就业（非在职）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录取前必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2017年度开始招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须在入学前和学校签订培养协议。



## 2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准备	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招生学院	6月30日前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研究生招生处	8月30日前
	硕士生招生网上咨询	研究生招生处	9月中旬
	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安排	研究生招生处	9月中旬
	组织应届生网上预报名	研究生招生处	9月下旬
	推荐免试生复试、录取工作	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处	9月下旬-10月上旬
报名	网上报名	研究生招生处	10月10日-31日
	现场确认信息、照片采集	研究生招生处	11月9-12日
	下载、审核考生报考信息；编排考场	研究生招生处	12月初前
考试	专业课命题	招生学院	11月底
	印刷试题并密封，机要寄送各试题接收地点	研究生招生处	12月10日前
	考试	研究生院	12月底
评卷	集中整理京内外考点答卷	研究生招生处	考试后10天内
	集中评卷	研究生招生处	按当年时间安排
	上报业务课成绩库、合并统考课成绩	研究生招生处	2月
	成绩复核改错	研究生招生处	2月
	考生初试成绩公布	研究生招生处	2月中旬
	接收调剂咨询、联系落实调剂生源	研究生招生处	3月上中旬
	接待考生查询成绩	研究生招生处	2月下旬
录取	复试工作准备	研究生招生处	3月上旬
	参加北京市召开的录取工作会	市研招办	3月中下旬
	本校录取工作会	研究生招生处	全市录取会后
	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安排考生体检。各学科成立复试小组组织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	研究生招生处	4月中旬前
	上报考生复试库、参加复试教师组成信息库、拟录取考生数据库等数据库、材料	市研招办	5月中旬
	到市研招办打印录取名单、办理录取手续	市研招办	6月初

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发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处	6月10日左右
新生 报到	新生档案整理	研究生招生处	9月
	上报新生报到库	市研招办	10月

注：具体时间安排以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当年度文件为准。

## 3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准备	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招生学院	6月30日前
	编制下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研究生招生处	8月31日前
	官网发布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	招生学院	9月30日前
	网上报名系统数据库更新、调试	研究生招生处	10月31日前
报名	网上报名、收取报考费、审核报名登记表	研究生招生处	11月-12月(以简章公布为准)
	审核考生提交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	招生学院	12月-2月
	学院官网公示报名资格审查情况	招生学院	12月-3月
考核与录取	学院官网公布考核时间、地点和具体安排	招生学院	12月-3月
	考生到二甲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提交体检表	研究生招生处	12月-3月
	考生参加考核	招生学院、研究生院	12月-3月
	公布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	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处	3月-4月
	确定录取名单	研究生招生处	4月30日前
	录取考生签订相关协议、政审	研究生招生处	6月中旬前
	上报报名库、拟录取考生数据库	研究生招生处	6月底
	发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处	6月底
新生报到	新生档案整理	研究生招生处	9月
	上报新生报到库	研究生招生处	10月

##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

北林研发〔2020〕4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以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推进以立德树人成效、培养能力、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导师管理模式改革，实现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切实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 一、招生学科分类

招生学科分类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实行办法》实行。

博士 I 类学科包含：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自设二级学科，风景园林学（工学），木材科学与技术学科中的家具设计与工程方向。

博士 II 类学科包含：除 I 类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

硕士 I 类学科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门类下的学科；风景园林学（工学），木材科学与技术学科中的家具设计与工程方向、建筑学、城乡规划和数学一级学科。

硕士 II 类学科包含：除 I 类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

### 二、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一）应取得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能认真履行课程教学任务以及研究生培养相关任务，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二）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守师德，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提升、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重视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三）近三年来指导研究生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或问题论文。硕士生论文抽检不合格停止招收所有类型硕士，博士生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停招博士研究生招生。

（四）任职时间能够满足指导一届研究生，且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硕士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24 名。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超过 3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6 人（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五) 上一年度出现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按学校处理意见执行。

### 三、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 (一) 科研经费要求

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含校内可支配)课题经费在 1 万元以上, 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含校内可支配)课题经费在 3 万元以上, 或目前作为主持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结余不少于 3 万以上。

#### (二) 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或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五)、主持技术推广项目、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新品种(仅限排名第 1)、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研究生教学用书、作为第一完成人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或作为负责人发明的新技术、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或软硬件系统且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以及使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的均可视为同等数量的 1 篇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中的学术论文。

### 四、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 (一) 科研经费要求

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含校内可支配)课题经费在 3 万元以上, 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含校内可支配)课题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或目前作为主持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结余不少于 10 万以上。

#### (二) 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上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或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五)、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新品种(仅限排名第 1)、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研究生教学用书、作为第一完成人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可以视为同等数量的 1 篇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中的学术论文。

### 五、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 (一) 科研经费要求

I 类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含校内可支配和引进人才启动项目)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II 类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含校内可支配和引进人才启动项目)课题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 或目前作为主持

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结余不少于 20 万以上。

(二) 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 3）、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 1 项（排名前 5）、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及新品种（仅限排名第 1）、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研究生教学用书、作为第一完成人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可视为同等数量的 1 篇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中的学术论文。

## 六、其他

(一) 各招生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招生条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公示、执行。

(二) 课题经费及成果须以科技处认定的为准。

(三) 计划招生的导师必须提前申报。

(四) 当年新遴选的导师可不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未上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不能招生。

(五) 导师须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的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安全管理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约谈、限招、停招甚至取消导师招生资格。

##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5 北京林业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北林研发〔2019〕28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要求，坚持立德树人，以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个人综合素质考核等为选拔依据，全面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维护教育公平公开公正。同时，要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申请条件

1.符合教育部文件中规定的博士生报考基本条件(参见《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

2.已获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外语水平和学术水平需达到学校和考生所报学院的基本要求。

### 三、选拔程序

#### （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根据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1份；

2.《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一审核制招生考核表》1份；

3.所申报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硕士生要求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可在个人档案中复印，需加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含注册页的研究生证复印件）；

6.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7.近5年内的外语水平证明（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GRE、雅思成绩等可证明本人英语水平

平的材料)；

8.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获得境外院校学位者须提交)；

9.个人已发表学术论文(或录用)、获得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授权以及获奖材料等能证明本人科研水平的相关支撑材料；

10.博士研究计划等材料(以招生学院要求为准)；

11.体检表(体检时间应在当年10月后,二级甲等以上资质医院)。

#### (二) 资格初审

1.学院对申请人报考基本条件进行审查:申请人材料提交完毕后,由学院研究生招生主管院长和研究生秘书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报考基本条件。

2.学科对申请人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审: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进入学科初审。各学科成立至少由5名及以上导师组成的专家组,对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申请人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授权、获奖材料、博士研究计划等能证明本人科研水平的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全面初审,重点审核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质。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由学科负责人担任,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由学科集体讨论推荐。

3.初审合格名单确定:学科专家组将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人名单提交学院,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院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纪检委员、学科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等作为成员。

#### (三) 外语考试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考试采用笔试形式,不含听力,时长3小时,具体安排见当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在五年之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外语:(1)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00分(含)(710分制)以上;(2)TOEFL iBT网考(满分120)成绩85分(含)以上;(3)GRE General Test(满分1600)成绩1200分(含)以上;新GRE(满分340)成绩240分(含)以上;(4)IELTS(雅思)(满分9)成绩6.0分(含)以上;(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6)本科(第二专业除外)、硕士期间攻读英语、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得文学学位,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免修外语考试考生的成绩按70分(百分制)计算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 (四) 学科考核

由学院组织成立以学科为单位的学科考核专家组(至少5人)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由学科负责人担任,专家组成员要有广泛代表性,尽可能涵盖本学科的培养方向。学科考核应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考查和综合面试两大环节,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听力和口语)、专业



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个人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形式由专家组根据本学院和学科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具体组织实施，但专业知识考核必须以笔试形式进行，严格按照国家级考试的要求组织；综合面试应全程录像，专人记录，专家组成员须依据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研究计划、面试现场表现等因素独立打分。考核时间、地点以及专家组成员需提前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五）成绩评定

申请人的考核成绩由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四部分组成，成绩打分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成绩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笔试成绩与学科考核的听力口语成绩两部分组成，外语笔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三项成绩通过学科组织的笔试环节和面试环节评定，在总成绩中的权重可在本学院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中自行确定。

### 四、录取

1.各学科在充分保障考生权益和尊重导师招生意愿的基础上，通过采用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考生填报多个意向导师等方式，制定本学科详细的录取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考核综合成绩排名和导师招生名额，综合确定拟录取人选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拟录取人选名单，确认无误后在本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疑义后，学院将拟录取人选名单及其考核成绩报送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考核材料进行复审，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录取。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考生承诺录取。

3.博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要求转入人事档案；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前必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就业。

4.各院招收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本院录取总数的 10%，人文社科领域不得超过 15%。按专项计划招收的在职人员以及高校专任教师或科研院所专职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比例限制，但高校专任教师或科研院所专职研究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岗位聘用证明并同意其“在攻读学位期间全日制在校学习”。

### 五、监督管理机制

1、研究生院负责安排院内工作人员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对各招生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进行监督，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向社会和考生公开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学院应及时公布“申请-审核”各个招生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的监督。考核专家组要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做好考核的相关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3、在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且 3 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如学科或导师出现违规操作，将视违规情节予以相应处理，

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学科或导师的申请招生资格。涉及违规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六、其他

（一）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学科考核细则和录取办法上报学校备案，并将有关内容向考生公布实施。

（二）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计划”和“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考生选拔，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各学院要做好考试档案保存工作，实行专人负责，考场录像及各种考试材料和保管期为6年。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6 北京林业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二条** 博士点学科开始招收博士生必须经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学科建设）审核批准。博士生导师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通过方可上岗。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的学科必须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并有相应的学术梯队；参与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应达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 博士点学科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科研工作需要及知识创新工程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结合自身培养条件、培养能力和学生就业情况，提出本学科的招生计划需求，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办法》，统筹安排和制定全校的年度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科应积极落实和执行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在录取过程中确需进行计划调整的，应将调整意见报研究生院招生处汇总，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批复。招生计划数仅在招生年度有效。

### 第四章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并上报教育部。

**第七条** 博士招生学科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科招生计划情况表》及《导师招生申请表》上报学院，由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一旦公布，不得修改，未在目录中公布的学科和导师不得招生。

### 第五章 招生方式

（一）硕博连读：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

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考核，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二) 直接攻博：指按照有关规定选拔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三) 申请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无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招生考试，只需要参加学院（学科）组织的考核。

## 第六章 硕博连读

**第九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办法》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具体由招生处组织实施。

**第十条** 考核合格，并通过审核的拟录取硕博连读生须按照规定履行博士报名等相关手续。

## 第七章 直接攻博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制定直接攻博招生计划，在每年优秀的推免生中选拔直接攻博研究生，目前仅国家重点一级学科林学所属的七个二级学科可接收直博生；具体办法参照《北京林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执行。拟录取的直博生占当年推荐免试名额，占导师当年录取博士生名额。直博生须按照规定履行博士报名等相关手续。

## 第八章 申请审核

**第十二条** 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年度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补充条件：

(1) 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报告（学士、硕士学位都在国外获得的，两学位均需认证）；

(2)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单证）和境外留学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 申请-审核生的外语水平还需达到招生学院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资格初审

报考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供报名登记表、学历学位证书、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并组成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的至少5人以上的学科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其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质。学院根据初审情况和招生导师的意见，确定可进入考核程序的申请人名单，并在考核前予以公示。

#### **第十四条 全面考核**

考核由招生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自行组织，学院在对外公布的考核方案和学科考核细则中详细说明考核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内容。

考核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考查和综合面试两大环节，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个人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形式由专家组根据本学院制定的考核细则结合本专业特点具体组织实施。

#### **第十五条 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应在研究生院指定的医院进行。

#### **第十六条 录取**

各学科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考核不及格者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在新生报到后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不符合条件者不能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十八条** 学校及学院组成由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应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 7 北京林业大学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保证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含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招生质量，规范硕士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条** 招收硕士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三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四条** 参与招生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导师应达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各学院或学科应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科研工作需要，结合自身培养条件、培养能力以及学生就业情况，提出本学院各学科、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计划需求，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处。在此基础上，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要求，综合考虑学校实际情况，结合社会需求和各单位培养状况，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办法》统筹安排和制定全校的年度招生计划。

**第六条** 各学院和招生学科应积极落实和执行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在录取过程中确需进行计划调整的，应将调整意见报研究生院招生处汇总后，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批复。招生计划数仅在招生年度有效。

### 第四章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编制本校当年度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并上报教育部。

**第八条** 硕士招生学科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硕士招生计划情况表》及《导师招生申请表》上报学院，由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目录应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使用统考试题，自命题考试科目应由学科组织导师认真讨论确定。

**第九条** 《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一旦公布，不得修改。未在目录中公布的导师和学科不得招生。

## 第五章 学习方式与考试方式

**第十条**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两种方式。

**第十一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一) 全国统一考试：指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命题的考试。

(二) 联合考试：指教育部批准招生单位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的考试。我校主要涉及 MBA、MPA 联考。

(三) 单独考试由具有单独考试资格的招生单位进行，考生须符合特定报名条件，所有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单独命题。

(四)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 第六章 报 名

**第十二条** 报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详见当年招生简章)，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的：

1、符合报考条件中第（一）、（二）、（三）各项要求。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具体参考学校当年招生简章。

3、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按当年教育部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确定是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以及接受报考的具体条件，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

**第十四条** 报名日期由教育部公布。考生应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规定和各报考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招生处负责审查考生网报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允许网上下载准考证。

**第十六条** 各学院、学科应在积极宣传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发布招生信息，接待考生咨询。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科应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做好拓展生源工作，积极接收校内外优秀推荐免试生。

## 第七章 命题

**第十八条** 除统考、联考科目外，我校自命题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组织。命题工作应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考试内容以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查重点，突出考查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第二十条** 所有自命题考试科目均应制定考试大纲，并依据考试大纲进行命题。

**第二十一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组长和命题人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在内容上审核试卷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形式上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审核后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应分别封装，按要求上交。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本校自命题试题和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命题工作原则上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该考生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试题印制期间，命题教师应保持电话畅通，根据需要协助研究生招生处处理试题相关问题。

## 第八章 初试

**第二十四条** 初试科目按教育部要求设置。各考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

**第二十五条** 统考考生应到其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参加考试。个别学科专业报名及考试要求请查看当年招生简章及报考要求。单独考试考生应到我校现场确认并参加考试。考试时应服从考点的统一安排。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期间，命题教师应留京并保持电话畅通，必要时协助研究生招生处处理与试题相关的意外情况。

## 第九章 评卷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由省级招生办公室组织集中评卷，本校自命题考试试卷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组织评阅。

**第二十八条** 评卷工作必须在规定地点集中阅卷，并按时完成。阅卷教师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漏阅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试卷不准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评阅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复试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学科应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规定》以及当年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办法和复试程序，并在复试前公布。

**第三十条** 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复试应包括专业知识测试、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第三十一条** 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应在研究生院指定的医院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科应加大复试工作的信息公开，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 第十一章 录取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科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四条** 复试不及格以及体检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招生处上报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及省级招办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被录取的硕士生应按时报到。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许可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学院应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在新生报到后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不符合条件者不能取得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学院组成由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应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 8 北京林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选拔办法

(2017年9月修订)

为适应国家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吸引优秀博士生生源,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要求,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修订《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办法》(北林研办发〔2013〕17号)。

### 一、申请条件

- 1.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3.本校一至三年级在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一年级在读生入学方式须为推荐免试;
- 4.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全部考核通过,成绩优秀,其中学位课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 二、申请程序

#### 1.网上报名和缴费

硕博连读申请生须在博士入学报名系统中报名。申请人应于11月1日-11月30日登陆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入学报名系统(gsmis.bjfu.edu.cn/newsbm/),根据个人情况和网报要求如实填写《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通过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报名费金额为200元/人,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予退还。《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研招办审核通过且缴费成功后方可下载打印、签字、盖章。

#### 2.材料提交

硕博连读申请者不需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电子材料,但应于12月5日前向拟申请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包括:

-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选拔表》;
- (3)所申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原件(见附件1,不含拟转博导);
- (4)个人录用或发表论文、获得或申请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授权等以及获奖材料复印件;
- (5)在学期间成绩单(一年级硕士生提交本科阶段成绩单,后期补交硕士阶段成绩单);

- (6) 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含注册页）；
- (7) 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证明原件（定向就业学生须提供）；
- (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须提供）；
- (9) 知识产权协议或书面说明（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不同需提交）。

以上材料除《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选拔表》一式两份外，其余上交一份。

### 3. 资格审核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由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

### 4. 综合考核

所有获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须参加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考核时间由学院自行决定，应于次年 4 月前完成。具体安排详见学院官网公布的考核办法，时间地点由各学院安排并负责通知。

(2) 考核要求：由学科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含）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三人至少为博士生导师）。考核方式同“申请-审核”制，要求全程录音录像，考核评分记录完整。

### 5. 体检

所有接收的硕博连读生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表在博士报名系统的下载中心自行下载打印，填写相关内容，粘贴照片后由学院在照片上加盖公章。

要求在综合考核前或考核期间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本校校医院进行体检，并按学院要求将体检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 6. 录取

考核合格后，硕博连读生与其他“申请-审核”生一同纳入当年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 7 个工作日。在获得录取资格但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期间，硕博连读生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提交信息和材料弄虚作假；
- (2) 体检不合格；
- (3) 综合考核不合格。

## 三、接收硕博连读生学科及导师要求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开展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申请人所申请学科与硕士研究生

阶段学习学科相同，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但如所在硕士学科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者，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拟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必须具备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外聘博士生导师不能接收硕博连读生。具体招收学科专业和导师信息可查看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及招生说明和各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 四、其他

1.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须取得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硕博连读；欲申请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2.如硕博连读选拔名额占用招生计划的单列指标，硕博连读生在正式录取前需与招生处、学院、学科和导师签署五方培养协议，对毕业成果要求进行约定。

3.获得博士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当年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期间须按博士培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其中，录取时未完成硕士课程的硕博连读生须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

4.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硕士与博士阶段的在学时间累计不得少于5年。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学习最长时间为6年，6年期满未毕业者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5.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9 北京林业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单独考试的有关规定

单独考试是经过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命题而进行的考试。我校经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为做好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特对我校招收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 一、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关于单独考试的年度文件，由研究生院招生处具体负责制定当年的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 二、招生名额与学科专业

1. 单独考试招生名额由教育部统一下达，名额包含在年度招生总规模内。
2. 原则上我校学术型学科均可招收单独考试考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可招收单独考试考生的专业以教育部文件规定及学校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3. 单独考试招生名额主要用于招收国家急需的艰苦专业和艰苦地区的优秀在职人员。重点在理学、工学、农学门类招收。
4. 原则上每个专业接收单独考试考生不超过 1 人。

###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
3. 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成为业务骨干者。
4. 经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推荐。
5. 年龄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6.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招生体检要求。

### 四、报名要求

1. 单独考试考生与统考考生报名时间、流程相同，具体情况请当年查询。
2. 网上报名必须选择“北京林业大学”报名点，并来京参加考试。
3. 网上报名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内容包括资格审查、信息确认、照片采集。
4. 资格审查须提交材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②网上报名编号③两份专家推荐信

④发表的论文原件、复印件⑤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⑥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推荐信。

### 五、考试

1. 考试包括初试与复试，初试为笔试，复试包括笔试、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素质面试。。
2. 初试科目设置与所报考学科专业统考生考试科目相同，全部由我校命题。外语、政治理论考试范围与统考考生相同，业务课请参考考试大纲。

3. 考试时间同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考试地点见准考证。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六、录取

1. 录取工作坚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单独考试均按委托培养方式录取，录取前签订相关协议，按规定标准收取委托培养费。

### 七、其他

1. 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2.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招生处。

#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配置办法

北林研发〔2020〕4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以全面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社会需求和科技创新需求能力为宗旨，以全面提升培养质量为目标，以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主线，将招生计划进行合理配置，支撑学科快速发展和高水平成果产出，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博士生招生指标配置将以培养质量和学科贡献为主导，以服务学校学科建设总体布局为依据，按照学科门类特点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控。指标配置与培养质量、培养条件、培养水平、学科创新性成果产出紧密挂钩，体现向“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育学科、有重点课题或重大成果产出的学科倾斜和向培养质量高、创新成果产出高的导师（组）倾斜的原则。

### （二）配置比例构成

学校博士生招生计划总指标(N)按三个部分进行配置，包括基础指标(A)、绩效指标(B)和专项计划单列指标(C)，其中  $A=(N-C) \times 60\%$ ， $B=(N-C) \times 40\%$ 。基础指标(A)按学院上一年度实际招生规模比例进行分配；学院绩效指标按照绩效测算因子、权重和计算公式确定；专项计划单列指标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审核确定，学院年度招生总规模为三部分总和(A+B+C)。

### （三）绩效指标配置办法

各学院的绩效指标根据学科类型、科研经费、人才队伍、培养质量等指标进行测算，如学院出现学术不端、教学事故、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出现问题论文、博士学位被撤销、超学制被取消学籍或超计划招收定向就业（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等情况，测算结果还须扣减相应的指标数。

#### 1. 测算依据（包含4个一级和11个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一级指标 (4个)	二级指标 (11个)
学科类型 (0.1)	1.1 一流学科数 (0.5)
	1.2 一流培育学科数 (0.3)
	1.3 一般学科数 (0.2)
科研经费 (0.3)	2.1 纵向经费数 (0.7)



	2.2 横向经费数 (0.3)
人才队伍 (0.2)	3.1 院士、国家杰出青年计划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的专家等高层次人才人数 (0.25)
	3.2 上一年度符合招生资格校内博士生导师数 (0.75)
培养质量 (0.4)	4.1 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和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篇数、发明专利项数、或新品种授权个数以及按照 0.5 系数折算后的软件著作权件数、实用新型专利数总和) (0.5)
	4.2 上一年度的考录比 (0.1)
	4.3 研究生上一年度就业签约率 (0.2)
	4.4 当年基本修业年限内学位授予人数比率 (0.2)

数据源说明：学科类型中学科按上一年度实际招生学科数计算，自设二级学科按一般学科计；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以学校科技处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准，按招生年度的前三年总额计算。人才队伍中同一专家有多个称号者不重复累计。

## 2. 计算办法

① 指标份额计算公式  $D_{yj} = \frac{C_{yj}}{\sum_{y=1}^n C_{yj}}$  (n 为招收博士研究生学院总数)，二级指标指数份额之和为

1。② 设一级权重为  $D_i (i=1,2,\dots,4)$ ，二级权重为  $D_{ij} (j=1,2,\dots,11)$ ，则第 y 个学院在二级指标  $D_{yj}$  所得的规模份额  $B_{ij} = B \cdot D_i \cdot D_{ij} \cdot D_{yj}$  (B 为学院绩效总指标)。

各学院的绩效指标等于 11 个二级指标所得指标份额之和，

$$B_y = \sum_{j=1}^{11} B_{ij} \quad (i=1,2,\dots,4)$$

即  $B_y = \sum_{j=1}^{11} B_{ij}$ 。

## 3. 扣减指标确定

扣减指标包括三部分：（1）学院近三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论文按“问题论文”篇数的 3 倍进行削减；（2）上一年度录取定向就业（在职攻读）博士生比例超出学校规定比例的按超出比例人数进行削减（不足一人按 1 人计）；（3）近三年出现撤销博士学位情况的按撤销学位人数的 5 倍进行削减；（4）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按涉及导师人数的 3 倍进行削减；（5）出现教学事故或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涉及导师人数的 2 倍进行削减；（6）其他扣减指标情形，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扣减指标收归学校，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直接下达给人才培养质量高、有高端学术人才引进以及取得重要突破性科研成果的学科。

### （四）专项计划单列指标(C)

按以下几类专项计划单列博士生招生指标：

### 1.人才项目支持计划专项

(1) 一类人才支持计划：获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在聘期内的北京林业大学“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人选、获国家教学名师称号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每人最多可单独支持 2 个招生指标；

(2) 二类人才支持计划：获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水平人才称号、在聘期内的北京林业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人选等优秀人才称号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每人可单独支持 1 个招生指标；

以上两类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若有重复的，不进行重复累加计算，按就高原则执行。

### 2.重大科研成果支持计划专项

(1) 对于近三年获得国家级重大科研成果奖励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奖人排名前四）每人可支持 1 个计划名额。

(2) 近三年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仅指国家第五轮学科评估所认可的奖励）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奖人排名前二），每人可支持 1 个计划名额。

### 3.重大科研项目支持计划专项

上一年度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的，或获批主持的单项自然科学类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或获批主持的人文社会科学横向课题经费超过 10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300 万及以上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每人可支持 2 个计划名额。上一年度获批主持的单项自然科学类横向课题经费超过 200 万元，或获批主持的人文社会科学横向课题经费超过 50 万，或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200 万，或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获批主持国际合作项目且外来资金额度达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校内博士生导师可支持 1 个计划名额。

### 4.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计划专项

在上一年度中，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或者发表至少 1 篇高水平代表性论文成果（理工农学类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15.0、人文社科类和风景园林（工学）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6.0）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每人可支持 1 个计划指标。高水平学术论文只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学术论文，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使用一次。

在上一年度中，获得国家林木良种或国家审定草种 1 项，可支持 1 个计划指标。

### 5.高精尖中心专项计划

每年给予林木分子设计育种高精尖创新中心的校外导师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具体计划根据进入目录的校外导师数量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具体分配由高精尖创新中心负责。

以上 1-4 项的专项计划支持计划不重复累计计算。

## 二、硕士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硕士生招生指标配置综合考虑学科发展需求、考虑生源、就业等因素，在保证各学院人才培养基本规模情况下，按学院特点分类指导，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向研究型、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产出多的学院倾斜；专业学位研究生向培养质量优、行业声誉高，社会需求大、就业率高的学院倾斜。

### （二）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学校硕士生招生计划总指标（N）包括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X）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Z）。其中，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为三部分，包含基础指标（A），绩效指标（B）和专项计划招生指标（C）；其中  $A=(X-C) \times 70\%$ ， $B=(X-C) \times 30\%$ ；基础指标按学院上一年度实际招生规模比例进行分配；学院绩效指标按照绩效测算因子、权重和计算公式确定；专项计划招生指标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培养能力、培养质量、学院研究生总规模、社会需求和就业能力综合确定。

### （三）学术型绩效指标配置办法

各学院的绩效指标(B)根据学科类型、培养质量、培养条件、培养水平、学科创新性成果产出等指标进行测算，如学院出现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硕士学位被撤消或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测算结果还须扣除相应的指标数。

#### 1.测算依据（包含 5 个一级和 14 个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一级指标（5个）	二级指标（14）
学科类型（0.1）	1.1 一流学科数（0.5）
	1.2 一流培育学科（0.3）
	1.3 一般学科数（0.2）
科研经费（0.3）	2.1 纵向经费数（0.6）
	2.2 横向经费数（0.4）
人才队伍（0.2）	3.1 院士、国家杰出青年计划、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专家、入选北京林业大学“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近三年获“十佳导师”人数（0.2）
	3.2 获青年拔尖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入选北京林业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执行期内、特聘岗位的导师数（0.1）
	3.3 上一年度符合招生资格校内硕士生导师数（0.7）
课程教学（0.1）	4.1 近三年研究生精品课程、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学用书等（0.7）

	4.2 上一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0.3)
培养质量 (0.3)	5.1 上一年度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和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篇数、发明专利项数或新品种授权个数以及按照 0.5 系数折算后的软件著作权件数、实用新型专利数 (0.4)
	5.2 上一年度的考录比 (0.1)
	5.3 上一年度的研究生就业签约率 (0.2)
	5.4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0.2)

数据源和计算办法同博士。

## 2.扣减指标确定

扣减指标包括三部分：（1）近三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按不合格人数的 3 倍量进行削减；（2）近三年出现撤销硕士学位情况的按撤销学位人数的 5 倍进行削减；（3）近三年出现教学事故或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涉及导师人数的 2 倍进行削减；（4）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按涉及导师人数的 3 倍进行削减；（5）其他扣减指标情形，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扣减指标收归学校，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直接下达给人才培养质量高、有高端学术人才引进以及取得重要突破性科研成果的学科。

### （四）专项计划单列指标(C)

支持校所、校企合作，推进协同育人、产教融合的育人模式，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具体计划数根据进入产学研平台的研发项目确定。

每年给予林木分子设计育种高精尖创新中心的校外导师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具体计划根据进入目录的校外导师数量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具体分配由高精尖创新中心负责

## 三、指标下达

学校根据指标配置计算结果，将各学院招生指标统一下达到学院，由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再根据学校总体指导思想，结合学科科研任务需求、导师培养能力、科研经费成果产出、生源与就业等因素制定各学科专业或导师的招生指标分配细则，并将指标下达到具体学科和导师。学校可根据学校学科布局调整和学科建设需求对本办法计算出的指标分配结果进行适当宏观调控。

## 四、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招生指标将收回学校统一调配。

##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三、培养工作

###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2018年7月修订)

#### 一、研究生课程选修及学分管管理

1. 研究生在正式入学前五年内办理正式课程选修手续（旁听手续除外）、已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入学后由研究生本人凭据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可将已修课程转导至现学号中。

2.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以及在本学科欠缺本科层次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本科生的主干课程；跨学科考取的博士生，欠缺硕士或本科阶段相关必备知识的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硕士或本科相关课程。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3. 研究生如选校外研究生课程的，须经导师同意。校外所选课程原则上只能认定为选修课，认定时应提交对方学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取得学分。

4. 所有课程都必须在课程开课两周内网上选课方才有效，如未在网选课而跟班上课并完成考核者，即使老师出具成绩，研究生院也不予以承认该课程学分，视为该生未选修此课。开课两周后由任课教师从网上打印最终选课名单，其他选课详细规定见《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含进修生）网上选课的若干规定》。

####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1. 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应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考核通过者方能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应及时核查已修课程及学分是否满足培养方案的要求。

2. 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般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考试分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是教师根据平时完成作业（包括习题、实验报告、课堂讨论、文献阅读的数量和质量，教学实践的效果等）和出勤情况，结合书面报告评定成绩。各选课研究生必须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参加课程考试，或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结课论文等；错过课程考核时间的，可申请随下一学年重修，不得补考。

3. 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具体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选课人数等确定。

4. 成绩评定：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

5. 研究生课程成绩应在考核结束后两周内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成绩确认后打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登记表”），并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分析，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总结表”（以下简称“教学总结表”），然后将“成绩登记表”和“教学总结表”（各一式两份）签字后连同考试命题表和试题、试卷（学位课）等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学院审核后将“成绩登记表”和“教学总结表”各提交一份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应及时关注所选课程成绩，如因任课教师疏忽导致研究生未正常取得成绩者，可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的一个月（寒暑假除外）内进行补录或更改，过期一律不再受理。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签字后，任何人无权随意修改，若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6. 未参加当学期课程考核、考核不及格或未达到学科课程学习要求的，应由本人下学年开课前提交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可随下学年重修，记重修成绩，并在成绩后备注“重修”字样。

7. 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须事先持校医院证明（北京地区以外就医者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导师、主管院长、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其他原因不能申请缓考。经批准缓考的与下学年的课程考核同时进行，仍按正常考核记分。

### 三、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2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含进修生）网上选课的若干规定

北林研办发〔2013〕14号

（2020年12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和成绩管理秩序，方便任课教师及时掌握学生选课情况、安排授课计划，针对研究生网上选课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过仔细考虑，认真分析，对原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就有关注意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1. 除研究生院引进的校外平台网络课程外，其他课程须登录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退）课。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研究生（本校的国家统招生）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的身份证号；进修生（含林科院研究生、预科生及各类课程进修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进修号（提示：初次登录信息系统之后建议立即修改并牢记密码）；

（2）用户身份选择研究生或进修生，验证码依据方框右边所示内容填写；

（3）如无法登录系统，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咨询解决，进修生请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咨询解决；

（4）如忘记密码，研究生请到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申请重置，进修生请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请重置。

2. 校内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选（退）课，引进的校外平台网络课程须在指定网址进行选（退）课。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新生信息的确认，开学初在规定期限内到计划财务处交费，然后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注册（包括学生证注册和网上系统注册），注册后方可进行网上选课和查询成绩。如出现无法注册的情况，请查看自己是否按期完成了新生信息确认、培养费和住宿费是否存在欠费情况，务必在规定期限（特别是选课期限）内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咨询解决，按时完成新生信息确认、缴费、注册以及网上选课，否则造成的各种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4. 从开学到每门课开课两周内可进行校内课程的网上选（退）课。例如，每学期正式开学的前两周内（第1、2周）可以对本学期所开的所有课程进行选择。每门课程开课的前两周为试听课和确定选、退课时间，第1周开课的应在第1-2周内、第11周开课的应在第11-12周内完成试听和确定选、退课程；其他周次开课的依此类推。

5. 个别集中开课的课程，应在集中开课的当周内，或者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及当时通知完成选、退课程。其他课程如有特殊要求的见具体通知。

6. 应在查阅好教学通知和课程表的基础上, 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可在“研究生院主页—培养管理—培养方案”处查阅), 并根据导师和自己的实习实验和出差等各项计划进行选课, 确保能够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考试。由于出差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试听、课程学习和考核的, 或者所听课程不适合自己的研究生, 也应在试听课的两周内完成网上退课。超过选、退课期限, 将无法办理选课和退选。

7. 所选课程开课学期应与实际上课学期一致, 不上课则不选课, 选课则必须上课。选课前一定要确认所选课程对选课学生的专业和年级的要求, 不要盲目选课, 任课教师已明确通知不符合选课条件的研究生(含进修生)须及时进行网上退课。对于选课未上、并未及时退选的课程, 如重修该课程, 需在开课学期第一周或开课前到“研究生院主页—综合服务—下载中心—培养资料”处下载、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单”(一式两份), 经导师签字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重修手续, 重修成绩登记在第一次选课的学期, 并在备注栏标明重修学期。

8. 每门课在选课系统中只能选择一次, 以前各学期选过的课在新学期中无法重复选择。因此, 当所选课程在所选学期因特殊原因不开课时, 要及时根据通知进行网上退课; 如在可退课期限内出现问题无法退选, 应尽快反映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培养办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课, 否则会影响下次开课学期的选课。如在以后学期中仍选修此课, 则需在开课学期重新进行网上选课。

9. 选课(退课)后应返回点击“查看选课情况”或到培养办公室核实, 以确保选(退)课成功, 避免出现“自己认为选、退课成功, 而实际上没有成功”的问题。在选课高峰期会出现网上选课系统无法打开或其他异常情况, 所以选课时尽量避开高峰期, 选择其它时间进行选课。

#### 10. 成绩管理与审核:

(1) 凡在规定期限内选课, 并且任课教师给出成绩的, 其成绩均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记入研究生课程学习档案;

(2)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选课的, 即使其实际上课, 并且老师也出具成绩,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不予以承认, 视为该生未选修此课;

(3)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退课, 并且没有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或课程论文未按任课教师的要求提交, 导致没有成绩的, 在成绩查询时显示为零分、空白或隐藏, 最后成绩一律按零分处理;

(4) 在打印成绩单时不允许擅自去掉没有成绩或其他分数低的课程, 否则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在审核成绩时不予以承认和盖章;

(5) 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均不负责研究生成绩单打印, 在读研究生可持“学生一卡通”到主楼二层大厅或13号楼地下自助服务大厅成绩单自助打印终端上打印, 如因机器故障或不能识别一卡通导致无法正常打印的, 可登录个人系统进行打印(操作顺序: “成绩查询—打印成绩单—出现预览界面—再次点击打印成绩单”), 然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盖章; 毕业不超过一年的, 可持本人身份证到培养办公室开具成绩单; 毕业超过一年的, 则须到校档案馆办理

11. 各类进修生正式入学后用新学号选课, 对以前学号选过的课程不要重复选择。如进修成绩需由进修学号导入正式学号, 请在新生入学初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登记。



12. 此规定适合我校研究生（含“2+3”、“2+2”、“1+3”等）、林科院研究生及其他在我校选修研究生课程的各类进修生。研究生选课及成绩事宜应遵守此规定及研究生院的其他相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13.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3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

北林研培养〔2013〕34号

（2016年5月修订）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也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师队伍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高质量完成，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规格，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主讲教师资格与聘任

**第一条** 主讲研究生课程的教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殊学科需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学位课程主讲教师的，须经学科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为全校研究生开设公共学位课程的教师需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由学院聘任。

#### **第二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工作全过程。
2. 已为本学科的本科生主讲1门以上的主干课程，并且教学评价在80分以上；
3. 已主持或参加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近3年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2篇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有主编或参编的著作。

#### **第三条** 外聘教师

各学科、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依下述规定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1. 提前一个学期由学科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如系外籍教师，同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外事办公室审批；
2. 所聘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的学术水平，并有授课经历；
3. 除外籍教师外，一般在本市聘请；
4. 所聘任课教师来校授课的课时费和交通费等由聘任学院解决。

### 第二章 课程新开与试讲

**第四条** 对于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或开设新课程的主讲教师，须进行课程试讲程序：

1. 提交课程的教学大纲以及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指定教材、教学参考书或其他参考文献；
2. 提交拟讲授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3. 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试讲 2 学时；
4. 由学院组织 3-5 位相关专家对其课程试讲效果进行评议，通过后，学院将书面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开新课教师在满足第一、二条的前提下，须提出开设新课申请，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新开课申请表”，并进行第四条的试讲程序，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新课，研究生院每学期第 13 周之前受理下一学期的开课申请。

### 第三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水平，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生的成长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应行为规范，举止文雅，应对所任课程的各教学环节全面负责，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学风教育和课堂秩序管理。

#### **第七条 教学大纲**

任课教师应明确并准备好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包含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经所在学科、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第一次开课时即向学生公布课程简介、教学要求及考核方式，并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和考核。

#### **第八条 教学方法**

1. 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和科研基本素质的培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做到从课程内容到教学方法都能体现课程学习与科研基本能力培养相结合，使课程学习成为训练学生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学习特点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研究型教学，鼓励开设项目训练型、实践型、案例分析型、交叉学科类等课程，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讨论。

2. 任课教师应及时了解学生、同行及督导等对其承担课程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教学经验，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第九条 教学秩序**

任课教师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按时授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停课、随意调

课。在开课学期内，不能因出差而影响授课及其他教学环节。

#### **第十条 教材编写**

任课教师应在教学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编写适用于研究生教学的高质量、高水平的课程讲义、专著或参考教材，并积极参加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研究生教育用书的遴选和各类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编写、申报。

### **第四章 教务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5月和11月向各学院下发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由各学院组织安排任课教师填写教学任务书。开课计划一旦确定，必须按时开课，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任课教师填写的教学任务书，安排研究生课程表，课表一经排定，不得擅自变动，所有课程须按课表上的时间、地点上课，以保证教学秩序的有序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条** 若因生病、确需出差等特殊情况需短期离校而停课或延迟开课者，须安排好调课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调课申请单，提前一周办理调课手续，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同时应及时通知到上课学生。学院、研究生院管理人员或研究生教育督导将随时抽查上课情况，如因私自调课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视为教学事故，研究生院根据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选课人数少于10人的，如系选修课程，则当学期停开此课，如系学位课程，则两年开设1次，特殊情况的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连续两年停开的选修课程，取消该课程的开设计划，五年内不再开设类似的研究生课程。

**第十五条** 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任课教师的，至少在下达教学计划、组织填写教学任务书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要定期对任课教师进行考查并记录考查结果。对教学效果差或不能以身作则者，各学院应责令其改进工作，对确实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者，不再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

1. 对学生课程考核的目的是考查其对所学课程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其运用所学该课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教学效果，评定学习成绩。

2. 所有研究生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者方能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命题应以考

查其独立思考和钻研问题的能力为主，考核命题的难度、广度及份量都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采取笔试、口试、闭卷、开卷、读书报告或课程论文等方式评定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鼓励采用多种途经考核的方式进行评价，考核材料留存5年。

3. 任课教师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课程成绩，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课和选课人数较多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

### **第十八条 考试管理**

1. 任课教师应认真监考，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如发现夹带、抄袭以及替考等违规行为，应立即终止其答卷，没收作废，及时做好详细记录并上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

2. 任课教师对考试课程应规定时间，届时不交卷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3. 凡在网上选课，又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0”分。

4. 经研究生院正式办理缓考手续者，随下一学年参加课程考核，并在其成绩栏内注明“缓考”。凡未正式办理缓考者，任课教师不得同意缓考。

5. 未参加当学期课程考核、考核不及格或未达到学科课程学习要求的，应由本人提交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可随下学年重修，记重修成绩，并在成绩后面注明“重修”字样。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和出具成绩，研究生院也不予承认其学分和成绩，视为该生未重修此课。

### **第十九条 成绩录入与管理**

1. 任课教师应于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将其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成绩确认完毕后打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以下简称“成绩登记表”），并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分析，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总结表”（以下简称“教学总结表”），然后将“成绩登记表”和“教学总结表”（各一式两份）经本人签字后连同考试命题表和试题、试卷（学位课）等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因特殊原因而未能按期上交者，须事先向学院和研究生院说明理由，并按批准的期限提交相关材料。成绩单以学院为单位，由研究生秘书统一收齐，加盖学院公章后送研究生院存档。

2. 各学院须在第二学期规定期限内（春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秋季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研究

生院上交本学院上学期有关材料。各任课教师应根据成绩上报时间合理安排考试时间、课程论文等考核材料上交的截止时间，并保证考核材料上交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未按时提交成绩或提交成绩后进行补录或更改者，一律按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相关规定处理。学生应及时关注所选课程的成绩，如因任课教师疏忽而导致研究生未正常取得成绩者，可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的一个月（寒暑假除外）内进行补录或更改，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3. 研究生课程考试档案管理规定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与培养档案管理规定》（北林办发〔2007〕20号）文件执行。

## 第六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条** 由于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均属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北林研办发〔2006〕3号）文件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北林研办发〔2006〕3号

(2020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及公正合理地处置教学事故，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指导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及认定

**第三条** 凡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在教学工作中造成不良后果者，均属教学事故范围。根据具体情节，作如下区分：

#### 一、一般教学事故

##### 1. 教学运行

- (1) 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5分钟(含5分钟)以内；
- (2) 上课时间教师擅离教学岗位办其它与本课堂无关的事项5分钟(含5分钟)以内；
- (3) 教师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等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 (4) 已获同意调、停课，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和相关人员，但在事发后10分钟内得到妥善解决，未造成严重影响；
- (5) 未经学院(部)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更换授课/考试地点和时间；
- (6) 自行改变课程学时达总学时的5%(含5%，40学时以下课程为2学时)及以下；
- (7) 因教师原因，不能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机时)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
- (8) 不认真备课，致使教学出现明显失误，学生反映并证实教学效果较差；
- (9) 教师酒后教学，教学过程中抽烟等严重损害教师形象的行为，影响教学效果；
- (10) 教师仪表不整或穿奇装异服与教师身份极不相符。

##### 2. 考试管理

- (1)监考人员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5分钟(含5分钟)以内;
- (2)监考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监考,造成考场纪律松懈;
- (3)监考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 3. 成绩管理

(1)未经研究生院批准,未按时提交已结课课程考核成绩或教学总结等材料,影响学生下一步正常选课或重修,或造成学生无法正常参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奖学金评定的;

- (2)学期课程成绩提交后,因任课教师疏忽单门课程学生成绩更改率达4%或更改达5人次。

### 4. 必修环节

学院(部)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未及时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等必修环节,或指导教师未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开题报告等必修环节,超时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5. 教学管理

(1)教学管理人员录入缓考、更改、重修、补修及校外选修学生成绩差错率达学期各类成绩记录总数的0.5%;

- (2)教学管理人员没有按要求通知教师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其它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

## 二、严重教学事故

### 1. 教学运行

- (1)教师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2)上课期间教师擅离教学岗位办其它与本课堂无关的事项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 (3)未经学院(部)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更换授课教师;
- (4)已获同意调、停课,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和相关人员,并在事发后10分钟内未得到妥善解决,造成严重影响;
- (5)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6)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较大幅度变动主要教学内容,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后果;
- (7)自行改变课程学时达总学时的5%以上、10%以下;
- (8)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变相不接受教学任务,或未经批准因从事兼职兼薪行为或社会活动等影响正常教学安排;



(9)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等有损师德的言行举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0) 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

## 2. 考试管理

(1) 考前给学生暗示考核范围（范围内超过 60%为直接考核内容）和考核题目或由于疏漏泄露考题(命题、试卷印刷、保管、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泄题)；

(2) 监考人员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5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内；

(3) 监考教师未按要求进行监考，造成考场混乱，学生作弊现象严重等不良后果；

(4)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收回的考卷少于应收考卷 1 至 2 份；或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 1 至 2 份；

(5) 因个人原因遗失学生课程考核试卷或未按规定保存课程考核档案。

## 3. 成绩管理

(1) 学期成绩上交后，因任课教师疏忽单门课程学生成绩更改率达 8%或更改达 8 人次；

(2) 不公平评定学生成绩的；

(3) 未经研究生院批准，未按时提交已结课课程考核成绩或教学总结等材料，造成学生答辩资格初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正常审核通过的。

## 4. 必修环节

学院（部）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未及时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等必修环节，或指导教师未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开题报告等必修环节，超时 6 个月及以上，给学生正常毕业造成不利影响的。

## 5. 教学管理

(1) 教学管理人员录入缓考、更改、重修、补修及校外选修学生成绩差错率达学期各类成绩记录总数的 1%；

(2) 其它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 三、重大教学事故

### 1. 教学运行

(1) 各类人员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它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传播宗

教、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或淫秽内容的言论；

(2) 教师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监考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

(3) 上课期间教师擅离教学岗位办其它与本课堂无关的事项 30 分钟及以上；

(4) 自行改变课程学时达总学时的 10%及以上；

(5) 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 2. 考试管理

(1) 因考试漏题、泄密，影响考试致使考试重新进行；

(2) 因命题错误或试卷分发差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3) 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生考试舞弊；

(4) 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超过 2 份；或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超过 2 份。

## 3. 成绩管理

学期课程成绩提交后，因任课教师疏忽单门课程学生成绩更改率达 12%或更改率达 10 人次。

## 4. 必修环节

学院（部）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未及时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等必修环节，或指导教师未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开题报告等必修环节，造成学生答辩资格初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正常审核通过的。

## 5. 教学管理

(1) 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篡改或伪造学生课程成绩；

(2) 其它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造成重大事故后果。

# 第三章 事故认定程序与处理办法

**第四条** 凡我校教学管理部门、学生、教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工作人员均有举报教学事故，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的责任和义务。教学事故实行“举报必查、确认必究”的原则，举报时效为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教学事故通过举报查证和检查两种方式认定，具体为：

1. 采取书面形式（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或当面向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研究生院对反映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

2. 督导组提供的教学事故情况；

3. 各教学单位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由学院（部）领导班子、督导、所在学科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成立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核实和初步认定；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督导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组成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教学事故最终认定处理。事故当事人有义务配合学院（部）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的工作，提供相关客观、详细的书面说明和材料。

**第六条** 凡发生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在本单位教学事故发生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同时向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由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认定并确定处理办法后，报学校批准。

**第七条** 事故责任人可在接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提交《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逾期则视为处理生效。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诉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者，所在单位领导要对责任者进行严肃批评，责成教学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严重者视情况提请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者行为涉及违反《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相关规定查处。

**第十条** 年度内凡出现教学事故者，在年终考核结果、薪酬发放以及职称评审方面的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按研究生任课教师每10人每学年发生重大教学事故1次及以上，或严重教学事故2次及以上或一般教学事故5次及以上，除追究当事人教学事故责任外，对单位相关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也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凡发生研究生教学事故而不按规定上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要及时妥善处理，把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做好事故责任人的思想工作。事故责任人要深刻吸取教训，积极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学院（部）进行内部通报，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院进行全校

通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 2020 年 10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		责任人所在单位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教学事故 情况介绍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 研究生 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小组	<p>认定的事项:</p> <p>是否认定为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教学事故</p> <p>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学事故</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教学事故</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教学事故</p> <p>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研究生 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 领导小组	<p>是否认定为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教学事故</p> <p>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学事故</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教学事故</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教学事故</p> <p>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教学事故情况可简要填写, 详情可附上事故责任人的书面陈述。

本表一式 5 份, 由责任人、责任人所在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

事故责任人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任职单位		所在学科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教学事故
事 故 发生地点			
事 故 简要说明			
<p>责任人其行为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 )章第( )条第( )款( )情况, 经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认定为北京林业大学_____研究生教学事故(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p>			

注: 事故责任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交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 向学校书面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无异议。

##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		职称		所在单位	
申诉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领导小组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_____年 月 日</p>				

## 5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北林研办发〔2013〕19号

（2020年6月修订）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导师为研究生制定科研选题、明确科研方向的重要步骤，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开端，也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在原开题报告规定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本规定。

### 一、开题报告对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 二、开题报告条件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是：完成课程学习；已进行部分预研工作；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 三、开题报告时间

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一般分别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末、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开题工作，具体完成时间应按照我校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在学科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但研究生开题通过的时间与申请答辩的时间间隔必须满一年。其他情况开题时间规定如下：

1. 因特殊情况需推迟者，需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迟开题，但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2. 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研究需要到国外或校外联合培养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半年以上者，若无法按时回国或回校进行开题，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外或校外按期进行开题，但硕士生、博士生须分别至少有2名、3名同行或相关领域专家对其开题报告进行通讯评议。

3. 外国留学生：因签证或签注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回校进行开题，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在国外按期进行开题，但硕士生、博士生必须分别至少有2名、3名同行或相关领域专家对其开题报告进行通讯评议。

4. 未经导师同意、所在学科负责人以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不按规定时间开题者，不允许按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四、论文选题

1. 创新性：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的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是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的问题；



2. 先进性：硕士学位论文要有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要做出创造性成果；
3. 必要性：所选课题应有需求背景，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即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4. 可行性：课题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实施方案在技术路线、资金、实验条件等方面都要具备可操作性，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行性。
5. 安全性：课题涉及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课题试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可控。

## 五、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选题的理论及实践意义；文献综述（国内外本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趋势及问题等，并附参考文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点；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已参加过的相关研究工作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进展；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途径；研究经费预算与经费落实情况等。对于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组）指导下，以撰写科研基金申请书的形式制定详细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

## 六、开题报告要求

1. 开题报告字数：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1万字（其中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6000字），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1.5万字（其中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8000字）。
2.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量：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参考文献量应一般不少于30篇、60篇（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一般不少于40篇、70篇），对于个别新兴研究领域其文献量可酌情减少；且参考文献中最新研究文献（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3.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文献引用格式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相关要求。

## 七、开题报告的组织及要求

1. 学科统一组织，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设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和秘书各1名，其成员由组长提名。硕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3名（含）以上副教授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5名（含）以上教授级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同时应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对跨学科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考核小组设秘书一人，负责记录及整理研究生的开题论证材料。为保证研究生开题质量，每名研究生汇报、提问交流时间不少于30分钟，各学科应酌情合理安排。

2. 为加强开题报告会的监督与管理，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学科负责人/考核小组组长应及时公

布开题报告的有关安排,并提前报送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同时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有关督导组成员参加。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者,将视为开题无效。

#### 八、开题报告的程序与要求

1.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书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的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

2. 开题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 25 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点评和提问,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 30 分钟。

3. 开题报告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对学生本人负责的态度,根据考核内容严格审核,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开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4.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学科同意、签字完毕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保存。

5.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 九、开题结果及处理

1. 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经导师确认后,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并计学分(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计 1 学分,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计 2 学分)。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在一定时间内(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半年)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第 3 次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2. 研究生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者,在中期考核之前允许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一次,中期考核后需要更改的随下一年级进行管理,学籍作相应的变动。研究生更改课题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所在学科负责人以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一定时间内(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半年)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研究生更改选题后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上交新开题报告之日算起,毕业答辩时间按此时间顺延一年。如选题变更后仍不能如期进行者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论文选题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十、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

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6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北林研发〔2009〕3号

（2018年7月修订）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研究生发展能力和培养前途的一个重要环节。随着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真正将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原中期考核办法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本规定。

### 一、基本原则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之初，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的高质量进行，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中期考核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

### 二、考核时间

1.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开展并完成，具体完成时间应按照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在学科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休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下一级同期进行。

3. 欲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在毕业答辩资格审核前开展并完成。

4. 原则上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的必须在考核前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科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但必须在本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启动前全部完成。

5. 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学制顺延，顺延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 三、考核内容

1.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课程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考核成绩为已修课程的学分积。要求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前应修满本学科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未修满和重修者将按照一定规则给予减分。

3. 科研能力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

### 四、考核组织与要求

1. 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院的领导下，由各学院统一安排，各相关负责人组织和实施。

2. 研究生科研业务能力考核一般以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由学科负责人全面负责，并可根据学科研究方向和考核人数的多少成立相应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应设组长 1 名，其成员由组长提名，但成员不少于 5 人（含导师），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具有丰富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含副高）专家组成。各学院应提前将中期考核会议的有关安排提前报送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学院及时通知有关督导，同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必要时将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中期考核质量评估。考核小组设秘书一人，负责记录及整理研究生的考核材料。

3. 为加强中期考核会的监督与管理，中期考核要公开进行，学科负责人/考核小组组长应及时公布中期考核的有关安排，并提前报送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同时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有关督导组成员参加。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者，将视为考核无效。

4. 各学科中期考核结果应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研究生院。

## 五、考核程序与要求

1. 第四学期初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领导召集相关人员布置中期考核工作。

2.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如实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的自我评定栏目，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原件附于中期考核表上，并提交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录用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导师就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身心健康、业务学习和论文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学生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4. 各班辅导员在研究生自我评定和听取同学评议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的思想品德评分表对本班研究生进行评分，并将中期考核表统一交各学院分党委办公室审核并填写评语。

5. 班长统一将中期考核表交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进行研究生成绩审核和评分，并就开题报告是否完成进行审核。

6. 学科必须召开专门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需向考核小组汇报课程学习、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存在的问题、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同时接受考核小组提问，时间不低于 5 分钟。

7. 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考核小组依据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的科研业务能力评估表客观、公正地逐项进行评审打分，并对是否适合继续培养做出结论性意见（研究生不得在场）。考核小组对评定意见如有分歧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成员通过方可作为考核小组评定意见。在中期考核中，考核小组对研究工作确有创新的论文工作应予以重点关注；对于考核较差者，导师和学科可视其情况确定为培养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对象；对考核存在问题的研究生，考核小组应提出具体整改环节和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8.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科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继续学业、培养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和不合格的研究生名单做出决议，并进行一周时间的公示，然后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9.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10.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在审核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中期考核成绩的录入工作，考核后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由学院存入学生个人培养档案。

## 六、考核等级与评定标准

### 1. 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各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优秀者原则上最多只能占考核人数的20%。

### 2. 评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 (1) 政治思想品德差。
- (2) 开题报告未完成。

## 七、考核筛选结果处理

1. 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业。

2. 中期考核良好或优秀者方可申请优秀研究生。

3. 中期考核优秀者在硕博连读选拔时予以优先考虑。

4.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考核小组在征得导师和院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中止研究生培养，作肄业处理。

5. 被确定为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对象的研究生，应在3个月内针对具体考核环节进行整改，并由相关环节负责人填写整改后的检查结果。考核通过者可继续学业，但在学位论文送审时自动按照匿名送审的方式处理；考核仍不合格者，建议中断该研究生的培养，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终止研究生培养，作肄业处理。

6. 凡获准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各学院应在本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启动前严格按照中期考核的所有环节进行考核。

7. 被考核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进行裁决。

## 八、考核总结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应对考核情况进行认真总结。除向研究生院送交书面总结外，应就考核中发现的有共性的问题及下一步解决方案写出报告，以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中期考核的成果。同时应召开导师会，共同总结和交流经验，探讨有共性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九、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7 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试行)

北林研办发〔2011〕9号

(2018年7月修订)

为贯彻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和规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发展，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并以全日制方式在校就读的全新的培养类型，在设置培养方案时要围绕培养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提高就业和创业的能力的目标来开展。

**第三条** 学校和学院从培养目标、招生方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和学生管理等环节上必须紧密结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探索适合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采取以学院为主体的模式。研究生院负责政策制定、入学教育、教学计划、培养环节的宏观指导和质量监控等；学院具体负责报到注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和选修课开设、专业实践、论文工作、就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学院应在学校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出台相应措施，建立专业实践基地，确保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予以一定的支持。

**第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指导方式采用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研究生在复试时经师生互选确定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在专业实践前选定。有关指导教师职责和工作要求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 二、培养目标及总体要求

**第七条**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八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2至3年。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学制2年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相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最长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各学院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其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

## 三、培养计划及课程教学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应根据本办法和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课程学习计划须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的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设计）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设计）开题、专业实践及论文（设计）研究、论文（设计）撰写、论文（设计）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校内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殊学科需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学位课程主讲教师的，须经学科申请、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为全校研究生开设公共学位课程的教师需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研究生院批准由学院聘任。鼓励邀请生产实践一线的高水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授课，但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其他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关于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应具有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特色，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课程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先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任课教师应选择合适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提倡教师根据专业学位特点编写讲义、教材或多媒体课件，鼓励出版教学用书。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应采取案例式、交互式 and 专题讲座式等多种教学方式，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专题讨论等方式，注重培养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



的能力。但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时数为任课教师面授课时数，教师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改为自学学时。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认真参加课程学习，具体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执行，对违反课程学习纪律者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

#### 四、专业实践及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累计完成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专业实践各阶段的综合表现由导师考核并评价、学院审定、研究生院复核，考核不合格者按肄业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应尽早开展学位论文（设计）工作。研究生须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系统广泛地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的收集，选择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作为学位论文（设计）研究课题。开题报告要在有 3 名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专家参加的专门会议上进行，其中应有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开题报告通过者，可正式进行论文（设计）工作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根据考核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后，经本人申请，校内外导师同意，允许在 3 个月内重新按照开题的有关程序进行开题。逾期仍未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学分、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开题报告通过即视为中期考核通过。导师需在第四学期初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督促研究生顺利完成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

#### 五、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通过并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即具有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学院管理人员应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总学分、课程成绩以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3 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 1 名研究生所在学科以外的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可列席答辩会议，但不能作评阅人和答辩委员。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

行)》(北林校发〔2012〕14号)执行。

## 六、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等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 8 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要求

### (试行)

北林研办发〔2011〕9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要求。

一、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要充分认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即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制定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全日制”与“专业学位”两个特点，既要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又要与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保持内在的统一。

三、制定培养方案应以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突出特色，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四、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院组织起草；
2. 学院组织院学术委员会与专家论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4. 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五、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和要求、培养方式、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等。

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脱产学习，学习年限一般2年。

七、课程分为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学位课）和选修课，课程及总学分要求以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合理设置。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2-3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八、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含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基本培养模式，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九、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专业实践，其中专业实践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因专业学位的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须通过专业实践报告、实践单位综合评价等形式对研究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

十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工作按《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十二、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其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

# 9 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试行)

北林研发〔2018〕1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三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负责制定政策、组织实施招生、教学质量检查等工作。学院负责领导本院所分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管理工作，并配备工作人员，承担所分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日常培养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生源组织、制定培养方案、安排课程教学、组织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及培养档案、学生管理等。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特点，校、院两级管理人员应及时沟通，定期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

### 第三章 招生、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考条件应符合国家招生政策的有关规定及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学院应在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内组织生源，在招生宣传时必须准确、真实，使考生对报考学院和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有较全面的认识，从而做出正确选择。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应在规定的日期凭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事后应及时与学校联系），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有关入学和注册的其他规定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

**第八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二至三年。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学制）内不能完成科研或学位论文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方式采用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研究生在复试时经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在专业实践前依据针对性需要，由校内导师选定。

**第十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填写《聘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审查后进行存档，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有关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条件、职责等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校特色和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应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要报研究生院审批，培养方案一经制定，要相对稳定。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分为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设计）计划，均须网上填写，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内制定，论文（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完成。

## 第六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教学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习特点，可采取短期集中授课、周末授课或阶段脱产授课的方式。政治课和公共外语课由学校统一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每个班的选课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其他课程由各学院根据本院情况于每学期末研究制定下学期课程教学安排，通知学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所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都必须在网上选课才有效。开课后两周内由任课教师从网上打印选课名单、确认选课人员，确认后的课程不能再退选和补选。选课详细规定见《关于研究生（含进修生）网上选课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等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专业实践及开题报告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内容主要是研究生根据各专业学位的特点，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实践或参与完成导师的课题研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第二学期开学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专业实践计划，经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在第二或第三学期开始实施。在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束后，需要填写完成《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其他要求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照学校各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完成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迟。无故不按时开题者，不允许按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论文选题应具有相当的理论基础水平，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必须体现实践型特点，应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实际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第二十三条** 有关开题报告的内容、要求、组织程序等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结合本人培养计划，修完相应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总学分要求，并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五条** 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院经费主要用于教师课酬、论文指导、教学管理工作。公共课中的政治课（36学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课时费建议为225元/生；公共外语课（48学时）由外语学院承担，课时费建议为300元/生，由选课学生所在学院在每学期初根据选课人数汇总费用统一划拨给授课教师所在学院。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违规者，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10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试行)

北林研办发〔2017〕9号

(2020年6月修订)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是评价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而选题和开题是整个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整个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指导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开题报告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严格按照我校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时间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迟。无故不按时开题者，不允许按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二、论文选题

1. 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论文选题应具有相当的理论基础水平，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必须体现实践型特点，应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课题涉及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课题试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可控。

### 三、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在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前，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在系统广泛地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选题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已参加过的相关研究工作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进展；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实验条件和拟解决途径；研究经费情况等。

### 四、开题报告要求

1. 开题报告字数：字数一般不少于8000字（其中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5000字）。

2.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量：要求查阅一般不少于 30 篇与选题相关的专业文献，对于个别新兴研究领域其文献量可酌情减少。

3.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参考文献引用格式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相关要求。

### 五、开题报告的组织与要求

1. 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在校内进行。如在实践基地进行开题者，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所在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且开题时校内导师须前往基地参加。

2. 所在专业领域可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成员由 3 名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专家组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来自生产或实践一线的专家参加。成员可由导师提出，并报学院批准。同时可邀请本专业领域的教师和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意见。考核小组设秘书一人，负责记录及整理研究生的开题论证材料。为保证研究生开题质量，每名研究生汇报、提问交流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各专业领域应酌情合理安排。

3. 为加强开题报告会的监督与管理，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专业学位类型或领域负责人/考核小组组长应及时公布开题报告的有关安排，并提前报送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同时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有关督导组成员参加。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者，将视为开题无效。

### 六、开题报告的程序与要求

1. 开题报告内容应首先获校内外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的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

2. 开题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等进行点评和提问，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3. 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情况进行认真严格的集体评议，并填写开题报告审定意见。审查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4.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定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签字完毕后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保存。研究生院将不定期抽查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材料。同时，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尽快拟定学位论文的具体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5.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七、开题结果与处理

1. 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后，经本人申请，校内外导师同意，允许 3 个月内重新按照开题的有关程序进行开题。重新开题仍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第 3 次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2. 研究生论文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选题者，须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同时，学院应当依据变更内容认定是否需要办理论文延期答辩手续。如选题变更后仍不能如期进行者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论文选题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八、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院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11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北林研办发〔2011〕9号

（2018年11月修订）

为规范管理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校外专业实践工作，保证专业实践效果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及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低于6个月的校外专业实践。

二、校外专业实践由承担专业学位教育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集团、公司等。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予以一定的支持。

三、各学院要与校外实践基地单位共同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技能训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维护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实践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四、各学院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要加强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档案，定期检查专业实践情况，处理专业实践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专业实践工作的正常秩序。

五、学院要建立与基地所在单位经常性的专业实践信息通报制度。研究生到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前，要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其安全意识，提高研究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基地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院批准，不准擅自离开校外实践基地所在单位。违反实践纪律的研究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院和基地所在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院可责令其暂停专业实践，限期改正，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研究生院。

七、各学院应当加强专业实践的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基地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专业实践管理工作，保证专业实践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八、学校为研究生购买强制性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由学院具体落实。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的医疗费用及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有关办法处理。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12 北京林业大学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管理办法

北林研发〔2020〕2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校各学科前沿性专题课程的授课质量，促进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建立新形势下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创新体系，学校设立了“学科前沿性专题讲座课程项目”，用于资助外聘专家授课工作。为使该项目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依照学校和研究生院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文件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 一、讲座性质

此处讲座是指在教学过程中，由任课教师结合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聘请国（境）内外知名专家或企业界人士开展的有关学科前沿性专题学术讲座。

### 二、讲座管理

1. 每门课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几次学术讲座，讲座可以占用课程学时，也可以在课程学时之外单独进行，但每门课程外请专家讲座占用的累计学时数不得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总数的25%。

2. 讲座内容应属于研究生课程内容的一部分，要有学科前瞻性，由任课教师提前确定受邀人、讲座题目、讲座主要内容、讲座学时数、讲座日期、经费预算等，并在每学期初规定时间内将《专题讲座申请表》和受邀人简介提交至本单位研究生秘书。每次讲座对应一个申请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3. 学术讲座由邀请任课教师主持，任课教师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讲座效果。为扩大学科前沿讲座的受益面，任课教师在要求选课学生必须参加讲座、提前准备，形成良性互动的同时张贴海报，或网上发布通知，邀请广大师生积极参加。

4. 讲座完成后，邀请教师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销讲座费用，并对讲座进行认真总结，提交《专题讲座验收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专题讲座电子照片及照片说明（电子版）。所在单位研究生秘书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 三、讲座酬金标准及费用

学术讲座以一个上课单元（4 学时）为时段进行，每个上课单元的酬金支付标准为：院士 4000 元（税前，下同），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2400 元，副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1600 元，其他人员 1000 元。同一专家第 2 个单元的讲座费用分别降为 3200 元、1600 元、1200 元、500 元。讲座费以实际发生的学时数为准，但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座费。其他费用还包括差旅费、住宿费等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但每门课程的总资助费用不得超过 1.5 万元。

####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经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每学期一次性划拨到所在单位，专款专用，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负责执行，并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2. 如专家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或不能如期开展前沿讲座的，邀请教师应在专题讲座开展前向所在单位说明情况，并报培养办公室备案。凡未按时申报的讲座，学校一律不予以资助；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及邀请教师以后该项目资助资格；专题讲座教学效果差或未及时报销讲座费用或不按时报送验收材料的，将影响下一次的资助。

#### **五、其他**

本项目根据学校年度资助经费额度确定每学期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不按学院（部、处）分配名额。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1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办法

北林研发〔2012〕6号

### 一、评选目的

为了深入推进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推动研究生课程改革与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投入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参照《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的评选和建设，每两年评选出10-20门研究生精品课程进行奖励和建设，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起到示范作用，通过为研究生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来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为规范管理，确保评选和建设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评选范围与重点

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是学校全日制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开设3年以上、建设基础较好、学生受益面广的研究生课程。重点是对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有重大作用、建设基础好、教学水平高及的选课人数较多的研究生课程。

### 三、申报条件

1. 研究生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2. 精品课程申报负责人（主讲教师）为我校专职教师，并担任硕士或博士生导师；申报者应当具有一定的教改研究经历，并有较为丰富的学术研究成果和教学研究成果
3. 课程的改革和建设较好地体现了现代教育思想，符合国内外同类课程改革趋势和建设方向。教学大纲符合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相结合的原则精神，具有明显特色，并能对研究生后续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帮助
4. 课程的师资队伍稳定，结构合理，课程改革与建设能力强，教学水平高，近三年都曾从事过本课程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实验、实习教学）
5. 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配套的教材、教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书），积极使用多媒体教材。教学内容精选优化，较好地体现系统性、先进性和前沿性
6. 积极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促进研究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发展，成效明显。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并结合传统教学方法且效果良好
7. 课程改革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效果明显，校内外专家、研究生和相关课程教师反映良好

8. 具有健全的课程管理制度，教学大纲、教案、讲课 PPT、课程小结、试卷等基础资料完备

#### 四、申报材料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表

2.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1）教学大纲；（2）教学讲义或自编教材、多媒体课件、实验指导书；（3）典型教案、课程小结、考试样卷及反映其他形式考试情况的材料；（4）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及其教学获奖证书复印件；（5）反映教学态度，教书育人的旁证材料；（6）同行专家、研究生以及后续课程教师的评价意见等。以上资料供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

#### 五、评审办法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评选推荐。学院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排序后择优向学校推荐申报

3. 研究生院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研究生精品课程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根据申报材料、任课教师汇报情况、学院意见进行评审

4. 研究生院汇总评审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一周

5. 公示期结束，研究生院下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

#### 六、奖励办法

获得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并择优推荐参加省部级及国家级精品课程评选与建设。凡获得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的课程除一次性给予 5000 元/门的奖励外，在下一年度研究生课程建设立项时，还将重点给予资助，主要用于课程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及教材出版。

#### 七、评审周期与时效

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每两年评选一次，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为 5 年。

#### 八、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1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研究，冲刺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技处与研究生院从2009年开始联合设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每年筹资100万元资助10-20名优秀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第二条** 专项计划主要面向我校具有良好科研进展的研究生，其中包括：1) 学制期内的直博生、已被选拔为硕博连读的2-3年级硕士研究生和高水平的1-2年级博士研究生；2) 学制期已满但愿意延迟毕业的博士生。

**第三条** 专项计划主要面向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学科，适量面向人文社会科学，要求研究内容属学科科学技术前沿，获资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第四条** 为规范专项计划项目申请，保证项目遴选公平公正，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专项计划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申请办法

#### **第五条** 专项计划项目资助的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已取得良好的研究进展，并有较高水平的成果产出：（1）学制期内研究生已至少发表SCI、EI、SSCI或AHCI学术期刊收录（不含会议论文）论文1篇（或至少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或获得国际大奖1项；（2）学制期满博士生申请延期毕业生至少发表SCI、EI、SSCI或AHCI学术期刊收录（不含会议论文）论文2篇以上且其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10以上，或获国际大奖2项以上，鼓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新品种培育人积极申报，其成果水平由北京林业大学专项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

2.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是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获得创新性科技成果或取得重大进展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属于学位论文研究范畴，已取得的显成果也属于该项目的研究范畴，尚未取得成果或已经完成的研究内容不予以资助。

4. 申请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理论性和前瞻性，申请资助的论文研究内容是在已取得一定成果基础上进行的更深层次的探索和完善。

5.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六条** 项目申请每年 12 月集中受理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资助期限为一年或两年（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项目的资助期限，项目执行期间不能申请毕业答辩或超过连续 6 个月的出国访学或学术交流），对于项目执行良好的申请者，可以连续申请和资助三次。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

**第八条** 为维护良好的科研道德，凡在计划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对情节恶劣者，将通报批评。

**第九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应以个人形式申请，申请时需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申请书》，由各学科、学院对申报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请者提交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的申请。

### 第三章 项目评审办法

**第十条** 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遴选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分两级。第一级为北京林业大学专项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审委员会），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组织该项目的评审工作；第二级为各院专项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专项计划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项目由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最终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由研究生院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批，并签署意见下达。

**第十四条** 对申请项目评审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五条** 每期的专项计划资助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项目的管理包括计划、经费管理、结题评议等，由研究生院、受资助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批准通知后，需根据批准通知规定的研究年限和资助经费，签署《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和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所需要的科研费、生活津贴、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及与国外著名高校联合培养的相关经费（含国际差旅费、生活费、部分学费）等。被资助者列支相关费用时需遵守《北京林业大学科技管理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为使专项计划的负责人将精力全部投入科学研究中，入选本专项计划项目的部分经费可用于发放生活津贴，发放标准如下：（1）有 1 项符合第五条规定学术成果的学制期限内研究生，按 1000 元/月发放；（2）有 2 项以上符合第五条规定学术成果且其中 1 篇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在 4 以上的学制期限内研究生，按 2000 元/月发放；（3）学制期满申请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按 4000 元/月发放。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需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鼓励创新，但涉及到的预定目标、研究内容不得有重大变动。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项目资金由申请人自主支配，导师负责监管，研究生根据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报销费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遵循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被资助者在发表或刊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时，需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并附协议编号；论文发表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供所刊电子版文件及发表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首页、目录、正文）。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者在资助期内应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 SCI、SSCI 或 2 篇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或获国际大奖 1 项。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主动将本年度有关项目发表的专著、论文及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报送研究生院。

## 第五章 项目验收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受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签署的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后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二十四条** 专项计划项目结题时须提交一份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标注受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材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对资助学位论文撰写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对违背上述规定的申请者，将视情况酌减或终止资助；对违反规定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的申请者（中途变更学位论文题目及时通知者除外），将取消资助资金；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极坏影响的将追缴全部资助款项，情节严重的将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受资助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对项目不負責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全部追回项目拨款、停止项目负责人监管导师下次新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开始施行。

## 15 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是依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设立的。为加强对基地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央高校共建项目管理办法》（京教财〔2010〕43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地项目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围绕国家和北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支持、引导高校与相关领域单位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通过联合培养，为研究生提供创新项目研究实践平台，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发挥我校和相关单位优势，合作解决相关领域单位发展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建立我校和相关单位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第三条** 基地项目的申请方向根据我校每年发布征集项目的研究方向来确定，主要依托和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围绕京津冀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领域开展工作，为国家和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考虑基地建设项目的周期性和可持续性，基地项目的研究方向上一般具有延续性。

### 第二章 项目申请办法

#### 第四条 基地项目的申请条件

1. 申请对象以在校已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主，已取得良好的研究进展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2. 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紧密结合申报主题，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能够获得创新性科技成果或解决生产实际中的技术问题。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应已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专家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

3.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范畴，且申请人的校内指导教师一般应主持或主要参与与北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领域相关的科研课题。

4. 在研的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主持人不能重复申请基地项目。

5. 优先资助已与京津冀区域内相关高校、科研、管理、生产部门开展良好合作的基地项目。

**第五条** 项目申请每年 11 月份集中受理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资助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基地项目要求以团队联合申报的形式申报。研究生可以围绕申报方向，在导师的指导下，研讨、拟定团队所要研究的主题和子项目内容，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团队研究生的学科组成不限，但每个子项目必须要围绕项目主题开展工作，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但子项目

研究内容必须属于申报项目名称所涵盖的内容。

**第七条** 申请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

**第八条** 各学院对申报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筛选，将初审合格者的申请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的申请。

**第九条** 为维护良好的科研道德，凡在计划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对情节恶劣者，将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处理。

### 第三章 项目评审办法

**第十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主要对申报项目的方向、研究背景、支撑条件、申请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项目研究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组织实施条件、目标的合理性、经费预算的科学性等进行评审，结合基地项目的年度经费总额度，评选出拟资助的项目和资助力度，最终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对申请项目评审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立项资助，并签署项目任务书。

###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批准通知中规定的资助经费额度，签署《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项目资助任务书》，资助经费为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的补充经费，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其中劳务费（生活津贴）的发放标准为 300 元/月，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被资助者列支相关费用时需遵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每年下达的通知要求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 号）、《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4〕211 号）、《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4〕14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基地项目资金由申请人自主支配，导师负责监管，研究生根据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报销费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遵循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十五条** 项目的经费使用必须遵照已提交研究生院和审批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科研经费预算控制明细表》中所列支的预算科目和各项额度执行，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经费的预算科目和额度；每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使用完成资助资金 80% 的经费额度，12 月 20 日之前 100% 执行到位当年的资助金额，过期自动全部收回。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需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鼓励创

新，但涉及到的预定目标、研究内容不得有重大变动。

**第十七条** 被资助者在正式发表学术论文时，需注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共建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Graduat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并附协议编号；论文发表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供所刊电子版文件及发表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首页、目录、正文）。

**第十八条** 受资助者毕业前应以第一作者发表 1-2 篇（硕士生至少 1 篇、博士生至少 2 篇）以上有标注且与项目有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EI、SCI 论文，对受该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第一标注的硬性要求，但第一标注的高水平 SCI、SSCI、EI 刊源论文研究生院酌情进行额外奖励。

**第十九条** 受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完成《北京林业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签署的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后方可申请毕业。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时，项目主持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含封皮、目录及内容）等成果产出的复印件。如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或无学术论文发表，或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未进行标注者，除了项目主持人不能申请毕业外，该项目主持人的校内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将不能再次申报该类项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如出现对项目不负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全部追回项目拨款、停止项目负责人监管导师指导研究生下一轮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开始施行。

## 1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北林研办发〔2013〕23号

（2018年11月修订）

为促进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的科研活动，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崇尚科学、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优良学术氛围，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水平，研究生院在中央财政专项研究生院建设项目的支持下，继续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举行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资助会议类型

- 1、国（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 2、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 3、全国性机构举行的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

### 二、资助对象

1、申请人应为我校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学位的学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

2、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摘要/作品/其他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

3、申请人已获在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或分组）口头学术报告的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

4、为保证更多的研究生能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原则上每位申请人每年最多受资助一次，每位导师每年只能有一名研究生获得该项目资助；优先资助受邀作大会口头报告的研究生、或研究生在学期间已以第一作者、“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也可视为同等数量的SCI、EI检索源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和高年级的硕士研究生优先资助。

5、申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资助：

- （1）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因身体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适合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
- （3）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日期超出申请者毕业派遣日期的；
- （4）申请必备材料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资助形式

具体资助形式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费用报销说明》。

### 四、工作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申请表》（1份）。该表格需由导师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协议书》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协议书》。该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申请者本人和导师签字确认；

3、申请人受邀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或分组）口头报告的邀请函。其中，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邀请函应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中文翻译件（一式一份）；

4、参会论文/摘要/作品/其他复印件（一式一份）；

5、已审批同意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1份）。该协议书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学籍资料”处下载打印一式三份，经导师、学院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楼206）审批签字（盖章）后由申请者本人、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留一份。

6、学术论文/摘要/作品/其他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如有，提供1份）；

7、在学期间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封皮、目录、正文首页，如有，提供1篇即可）；

8、与参加会议有关的其他资助来源的证明（如有，提供一式一份）。

以上材料中，1-4项为研究生申请参加国内举办的学术会议时必备材料，1-5项为申请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时必备材料。

### **（二）学院审核、申报**

各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并在申报时间内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交到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院复核、公布**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当年该项目经费额度，结合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对学院审核的资助申请名单进行复核，并在研究生院网页公布。

### **（四）研究生院资助**

1、受资助者应在会议结束后10天之内（假期除外）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会议情况调查问卷》、护照（参加国内会议者不需要）及论文（摘要）集封面、目录、文章（摘要）页或口头报告证书复印件以及口头报告照片（各一式一份）到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前须将电子汇报材料（其中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发送至liucq03@163.com,审核通过后办理会议费用报销手续。具体费用报销说明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费用报销说明》。



2、拟资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本次资助资格：

- (1) 未成行者；
- (2) 资助名单确定后受到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3) 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擅自变更会议或改变会议行程者；
- (4) 已参加学术会议但未进行口头学术报告者；
- (5)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汇报材料者；
- (6) 汇报材料内容不完整、或汇报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五、重点注意事项

1、获批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会议结束后应按期返校，若期满未归，学校将有权取消其学籍；

2、对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学校不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留学用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

3、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应认真学习《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并于出国（境）前完成《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的签订。

4、受资助者在会议交流或会后宣传报道时，应标明“受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参会”。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四、学位工作

### 1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研办发〔2005〕3号

（2020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学术型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进行学位授予。本条例为学术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专业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单列。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北京林业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章 硕士学位

##### **第五条** 课程学习和学术成果要求

1. 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其所在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各项培养环节要求。

2. 硕士研究生课程选修、学分管理以及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3. 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一篇/项，并要求作者单位署名为“北京林业大学”。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需求，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创新性贡献，或对应应用领域发展有实际指导意义和一定实用价值；

2. 应体现作者掌握了在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论文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有系统全面的了解，并能做出科学的分析和述评；

3. 掌握研究领域先进的分析理论与方法，并能科学用于解决论文的研究问题；

4. 论文各单元具有系统和完整的科学逻辑联系，试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科学，语言简练，图表清晰，文献丰富，格式规范，体现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

5. 能够对论文结果的科学发现做出科学合理的分析阐释；

6. 论文结论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并体现对研究领域的创新性贡献；

7.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8. 能综合体现作者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其在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各项培养环节要求。

9. 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工作量，论文字数原则上在3万字以上。格式规范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按规定学制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答辩者，由本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经导师、所在学科负责人审查同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八条 论文答辩申请**

1. 研究生完成了学位论文的撰写，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正式申请应在答辩前45天向所在学院提出。

2. 申请时需提交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初稿、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办理。

#### **第九条 论文评阅工作**

1. 论文评阅一般为3-5人（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研究生所在学科以外的专家。评阅人负责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修改意见，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论文评阅人。

2. 研究生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答辩环节。

3. 论文送审中如有一篇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后可增聘一名评阅人，如评审再次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一次送审中有两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申请人下次提交答辩申请的时间至少在半年以后。

4. 论文要在答辩前30天由答辩秘书送达评阅人。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传递工作，评阅人和评审意见对申请人保密；论文被确定为匿名送审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35天提交学位论文。

####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的学科或学院负责组织。

2. 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研究生的导师则不能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必须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或研究生所在学科以外的本校专家。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委员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可照常进行，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3. 学科安排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负责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做好答辩会的组织工作，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具体要求按照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执行。

4. 答辩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对建议缓授学位者，经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学位论文送审及修改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答辩要求。

3. 申请人宣读《论文独创性声明》，并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4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导师不得代替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内容主要包括：

(1) 申请人导师介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等；

(2) 导师回避，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

(3)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综合评语；

(4) 委员讨论，并通过论文评语，投票表决是否同意授予学位、同意毕业，最后形成答辩决议。

6.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申请人答谢，并可对决议提出质疑或提出保留意见，如有质疑则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答复。

8.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二条** 答辩会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情况经导师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交送所在学院，研究生同时应向学校图书馆上传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其他材料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提交。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和学术成果要求

1. 本校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修满学分。

2. 关于课程选修、学分管理以及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等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执行。

3. 博士研究生需进行学科专业综合考试。考试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进行，委员会由有关学科的专家、教授组成。考试范围由委员会确定，方式可以是笔试、口试或二者相结合；考试可开卷或闭卷，成绩评定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考后写出考试评语。综合考试的时间一般在第3学期内结合中期考核进行。

4. 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1-2篇/项/部，并要求作者单位署名为“北京林业大学”，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明确的创新性贡献，或对应用领域发展有积极指导意义和较高实用价值；

2. 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掌握了较宽广深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论文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有系统全面的了解，并能做出科学的分析和述评；

3. 掌握研究领域先进的分析理论与方法，并能科学用于解决论文的研究问题；

4. 论文各单元具有系统和完整的科学逻辑联系，试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科学，语言简练，图表清晰，文献丰富，格式规范，体现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

5. 论文的讨论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并提出新的学术见解；

6. 论文结论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并体现对研究领域的创新性贡献；

7. 论文应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8. 能综合体现作者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

9. 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工作量，学位论文一般5-10万字，格式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按规定学制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答辩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科负责人、学院审查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其中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最早为入学后第四年。

####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申请

1. 博士生办理答辩申请手续前必须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学院或学科统一组织，至少有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3-5名专家参加，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学科必须作出预答辩是否通过

的明确结论，预答辩通过至少 10 天后才能进入论文答辩申请阶段。

2. 研究生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方能提交论文，申请评阅和答辩。正式申请表应在答辩前 40 天提交。

3. 申请时需提交成绩单、《博士论文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初稿、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办理。

####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工作**

1. 评阅人一般为 3-5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人。博士论文评阅人必须由学位论文研究相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中学术造诣深、近期内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专家教授或研究员担任，应尽量聘请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评阅人负责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修改意见，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2. 研究生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3. 论文送审中有两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有一篇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后可增聘两名评阅人，如再次有一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申请人下次提交答辩申请的时间至少在半年以后。

4. 论文要在答辩前 35 天由答辩秘书送达评阅人。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传递工作，评阅人姓名和对论文的评审意见对申请人保密；论文确定为隐名送审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45 天提交学位论文。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1. 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的学科负责。

2.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答辩委员必须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担任，其中至少有两名校外专家，研究生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委员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可照常进行，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3. 学科安排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两周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同时负责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安排答辩会工作，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4. 答辩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对建议缓授学位者，经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5. 如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者，答辩委员会可对其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参照第十一条，论文报告时间为 40-60 分钟）**

**第二十条** 答辩会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需导师签署

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同时向学校图书馆上传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其他材料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提交。

#### 第四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分两次定期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如特别必要可增开。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建议授予硕士、博士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争议大的，经过复议程序后，可提交分委会审议；对个别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充分说明理由，并在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位分委员有争议的内容。

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者，也可以作出硕士一年内、博士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但须对不合格的理由作出明确的说明，形成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过半数以上票数通过者，决议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缓授学位

凡符合毕业基本条件，但学术成果未达申请学位要求，可先进行毕业答辩。完成毕业答辩的研究生，拟申请博士学位的应在两年内、申请硕士学位的应在一年内提交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规定程序授予相应学位，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适当时候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研究生对学位授予存在异议，可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2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北林校发〔2012〕14号

(2018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专业学位的特点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专业学位分在职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三种类型。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达到专业学位相应要求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在职硕士专业学位

**第四条** 课程学习、学分及培养环节

研究生应结合本人培养计划，修完相应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总学分要求，并完成各项培养环节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践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行业需求和应用价值；
  2. 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3. 研究工作应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4. 论文运用的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正确，并取得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创新性科技成果；
  5. 论文要行文流畅，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科技写作规范；
  6. 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并解决生产和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7. 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研究生用于完成论文工作的实际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8. 学位论文的格式内容及其书写、印刷要求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 论文字数原则上在2万字以上。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申请答辩时间每年两次，分别为春季和秋季。

#### **第七条** 论文答辩申请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经校内外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根据学校答辩时间安排向学院提交答辩申请，学院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者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3. 申请时需提交成绩单、学位论文初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办理。

#### **第八条** 论文评阅工作

1.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方能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2.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采用隐名送审的方式评审。
3.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评阅人负责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修改意见，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论文评阅人。
4. 研究生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答辩环节。
5. 论文送审中有 1 篇（含）以上不通过者，此次申请无效，需延期半年或一年后重新办理答辩申请手续。
6. 论文应在答辩前 30 天送交评阅人。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及评阅意见的送审传递工作。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各专业学位点负责。
2. 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委员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可照常进行，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负责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做好答辩会的组织工作，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具体要求按照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执行。
4. 答辩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对建议缓授学位者，经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简历、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送审及修改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答辩要求；
3.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超过二十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导师不得代替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休会；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6.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申请人答谢，并可对决议提出质疑或提出保留意见，如有质疑则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答复。

8.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一条** 答辩会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情况经导师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交送所在学院，其他材料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提交。

### 第三章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学分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应完成相应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各项培养环节要求。

2.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选修、学分管理以及课程学习成绩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3. 校外专业实践时间在学期间不少于6个月。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践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行业需求和应用价值；

2. 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3. 研究工作应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4. 论文运用的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正确，并取得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创新性科技成果；

5. 论文要行文流畅，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科技写作规范；

6. 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并解决生产和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7. 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研究生用于完成论文工作的实际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学制2年）或一年半（学制3年）；

8. 学位论文的格式内容及其书写、印刷要求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论文字数原则上在3万字以上。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按规定学制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答辩者，由本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经

导师、专业学位所对应学科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申请

1. 研究生完成了学位论文的撰写，经校内外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正式申请应在答辩前 45 天向所在学院提出。

2. 申请时需提交答辩申请表、成绩单、学位论文初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办理。

####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工作

1. 论文评阅一般为 3-5 人（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负责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修改意见，并明确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论文评阅人。

2. 研究生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答辩环节。

3. 论文送审中如有一篇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后可增聘一名评阅人，如再次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一次送审中有两篇及以上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申请人下次提交答辩申请的时间至少在半年以后。

4. 论文要在答辩前 30 天由答辩秘书送达评阅人。研究生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传递工作，评阅人和评审意见对申请人保密；论文被确定为隐名送审的研究生应在答辩前 35 天提交学位论文。

####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专业学位所对应的学科负责。

2. 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专家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可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如个别答辩委员因故缺席，但委员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可照常进行，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由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一周负责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做好答辩会的组织工作，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具体要求按照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执行。

4. 答辩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对建议缓授学位者，经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学位论文送审及修改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答辩要求。

3. 申请人宣读《论文独创性声明》，并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 分钟以内）。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导师不得代替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内容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导师介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等；
  - (2) 导师回避，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
  - (3)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综合评语；
  - (4) 委员讨论，并通过论文评语，投票表决是否同意授予学位、同意毕业，最后形成答辩决议。
6.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申请人答谢，并可对决议提出质疑或提出保留意见，如有质疑则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答复。
8.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九条** 答辩会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情况经导师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交送所在学院，研究生同时应向学校图书馆上传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其他材料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提交。

#### 第四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原则上每年6月份、12月份各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建议授予专业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争议大的，经过复议程序后，可提交分委会审议；对个别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不予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充分说明理由，并在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报的专业学位授予名单和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位分委员有争议的内容。

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者，也可以作出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不予授学位的决议，但须对不合格的理由作出明确的说明，形成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过半数以上票数通过者，决议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适当时候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如研究生对学位授予存在异议，可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如该细则内容与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冲突时，按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北林研发〔2020〕1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关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科学设置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认定和管理，按照对研究生学术成果进行多元评价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重新制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的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成果为研究生在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期间正式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在学院或学科指定的国内外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获得的科技奖励、标准、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其他学院或与学科规定的其他代表性成果等。

**第三条**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包括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核心期刊库或学科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的学术论文或在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评或报道、科普知识、知识介绍、工作经验、会议报道等文章。

#### 第二章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JCR大类分区为准)和CCF中国计算机学会A类会议论文；

2.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库特指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3. 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标准、国家审定林木

良种或审定草种；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 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或核心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国内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学科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

3. 在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的指导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其他相应学术成果 1 项。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学院按照学校学术成果认定要求和学科学位授予标准修（制）定本学院各学科的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后公开。

**第七条**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凡符合以下条件可视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证书；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署名；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植物新品种第一培育人为导师，研究生排名第二（或排名第二的为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名第三）。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有符合学术成果要求的学术论文录用证明，经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因学术成果未达学位要求而进行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博士在毕业两年内，硕士在毕业一年内，均有一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机会。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审核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凡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上述所列类型以外重大成果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是否可以作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废止。

## 4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北林研发〔2009〕02号

(2018年8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活动，以鼓励研究生创新，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学术氛围建设，同时提高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具体办法如下：

### 一、评选原则和评选标准

(一) 评选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鼓励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二) 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跟踪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文献综述能够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与现状，归纳、总结正确；
3. 研究内容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
4. 研究成果对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具有重要贡献，或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对学术研究和科技发展具有较大实用价值；
5.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表述清楚、准确，层次分明，推理严密，书写规范；
6. 学位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较高的评阅意见，送审结果的总体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 二、评选对象和数量

#### (一) 评选对象

每学年我校拟获或已获得博（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已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参评。

#### (二) 评选数量

各学院按获参评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总数的5%、硕士研究生总数的3%进行评选。

### 三、评选程序

#### (一) 申请与推荐

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科推荐，并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在学院。

#### (二) 初选

学院组织专家依据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和推荐名额，综合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意见、答辩委员会表决意见，对论文质量、支撑成果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将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三）终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选通过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该年度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指导教师相应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四）公示

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学位办在研究生院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四、表彰和奖励

学校将对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其他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学位办提出异议，学位办将按《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相关规定提交学校进行处理。一经认定，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

## 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

### 博士研究生

#### 一、答辩条件

博士研究生需达到《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且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答辩程序

##### 1. 网上提交答辩申请

博士研究生应在学校答辩工作安排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提交答辩申请。未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者，不能进入正常答辩程序。凡是不能按期毕业者，应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毕业申请；凡是提前毕业者，除在网上提交答辩申请外，还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 2. 培养环节及收费审核

研究生院相关部门负责缴费情况审核；各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培养环节、成绩、学分审核。审核结果将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凡是培养环节不齐全、学分不达要求或欠费者无法通过审查，不能进行答辩批次的选择，本次申请无效。

##### 3. 预答辩

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学院统一部署、各学科统一安排，要求提前两天通知本学院的研究生教育督导。预答辩至少有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3-5名专家参加，学科依据预答辩委员填写的《预答辩评价表》和无记名投票结果来作出预答辩是否通过的结论。预答辩秘书须填写《预答辩记录表》，并将预答辩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

##### 4. 正式办理答辩申请

在系统中选择答辩批次，录入学位论文、发表学术成果等相关信息，上传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格式要求的隐名送审版学位论文电子版本（PDF格式）和学术成果相关证明。导师、学科、学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正式获得申请答辩资格。

##### 5. 学术不端检测

获得申请答辩的资格后，博士研究生需自行在系统中选择“论文查重”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即可查看结果和查重报告，凡是重复率符合要求的，直接进入（预审）送审环节；不符合要

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每人有两次检测机会。

#### 6. 预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后，在隐名送审前由研究生院或学院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集中预先审查，预审通过者进入下一环节；预审未通过者要求延期半年将论文修改完善后再重新申请答辩。

#### 7. 隐名送审

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按《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开展隐名送审工作。论文送审一般选择3位校外同行专家，送审周期通常为7周。待3份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且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程序。论文送审中如有两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有一篇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作者需按照3位评审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后，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再次送审修改登记表》，重新增聘两名评阅人，评审通过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如再次有一篇及以上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此次申请无效，申请人下次提交答辩申请的时间至少在半年以后。

#### 8. 正式答辩

全年安排两次正式答辩，分别为5月初到6月中旬，11月初到12月中旬。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送审后，由答辩秘书组织答辩工作，答辩秘书持《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批表》（要求双面打印，照片、签字齐全）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到学院办理正式答辩手续，领取学位答辩的表决票、评分表等材料即可进入正式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方式见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确定原则》后。

#### 9. 终版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对修改完善后的终版论文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规定的将取消学位。

### 三、答辩后续上交学位材料

1. 所有答辩材料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学位表格资料”处下载，见<http://graduate.bjfu.edu.cn/xzzx/xwbgzl/index.html>。

2. 所有答辩材料均需存档，请务必认真、完整填写。

3. 所有学位授予信息均需上报国务院学位办，请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硕士研究生

### 一、答辩条件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达到《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公共要求》和本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且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需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和本学院规定的毕业成果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二、答辩程序

#### 1. 网上提交答辩申请

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答辩工作安排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提交答辩申请。未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者，不能进入正常答辩程序。凡是不能按期毕业者，应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毕业申请；凡是提前毕业者，除在网上提交答辩申请外，还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 2. 培养环节及收费审核

研究生院相关部门负责缴费情况审查；各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培养环节、成绩、学分审核，审核结果将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凡是培养环节不齐全、学分不达要求或欠费者无法通过审查，不能进行答辩批次的选择，本次申请无效。

#### 3. 正式办理答辩申请

在系统中选择答辩批次，在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发表学术成果等相关信息，上传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格式要求的隐名送审版学位论文电子版本（PDF 格式）和学术成果相关证明。由导师、学科、学院进行答辩资格的线上审核。

#### 4. 学术不端检测

获得申请答辩的资格后，硕士研究生需自行在系统中选择“论文查重”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即可查看结果和查重报告，凡是重复率符合要求的，直接进入送审环节；不符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每人有两次检测机会。

#### 5. 论文隐名送审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按《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开展隐名送审工作。所有申请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采用隐名送审的方式评审；正常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

申请答辩人数 30%左右的比例随机抽取。研究生院学位办每年根据答辩工作安排的时间组织各学院进行抽取，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隐名送审名单，鼓励并支持学院对本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采取隐名送审的方式评审。

论文送审一般选择 3 位专家，送审周期通常为 4 周到 5 周。待 3 份评阅意见返回齐全且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程序。一次送审中有 2 篇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此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或一年后重新办理答辩申请手续；一次送审中有 1 篇评审意见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作者需按照 3 位评审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后重新增评一份论文，增评通过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增评评审意见仍为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此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或一年后重新办理答辩申请手续。

#### 6. 正式答辩

全年安排两次正式答辩，分别为 5 月初到 6 月中旬，11 月初到 12 月中旬。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送审后，由答辩秘书组织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秘书持《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学位授予审批表》（要求双面打印，照片、签字齐全）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到学院办理正式答辩手续，领取表决票、评分表等材料即可进入正式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方式见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确定原则》后。

#### 7. 终版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对修改完善后的终版论文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规定的将取消学位。

### 三、答辩后续上交学位材料

1. 所有答辩材料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综合服务——下载中心——学位表格资料”（<http://graduate.bjfu.edu.cn/xzzx/xwbgzl/index.html>）或在信息系统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

2. 所有答辩材料均需存档，请务必认真、完整填写。

3. 所有学位授予信息均需上报国务院学位办，请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送审评阅办法

研办发〔2005〕41号

(2018年8月修订)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 一、隐名评阅方式

我校拟对部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采用“双盲制”评阅，即在评阅时隐去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论文评阅人姓名严格保密。

### 二、适用对象

- 1.全部博士研究生；
- 2.新设硕士点前三批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 3.各学科被随机抽查到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 4.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 5.在规定受理答辩申请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之外，有特殊理由需要答辩的研究生。

### 三、具体实施办法

1.论文抽查名单以计算机随机抽取为准：硕士研究生按每学科10-15%（可由学院或学科自行确定更高比例）抽取，不足10人的学科抽取1人；博士研究生按每学科20-25%（可由学院或学科自行确定更高比例）的比例抽取。名单一旦确定，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导师及所在学科。

2.各院在实施隐名评阅制度的同时，应配合研究生院建立和完善论文评阅专家库。专家库内容应包括专家姓名、年龄、所在单位、职称、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等基本信息。各学科专业的导师应积极参与专家库的建设。

3.评阅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需综合考虑学科、专业方向的合理性。导师和研究生不得过问评阅专家的抽取过程和相关信息。

4.博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小组认可，并通过学院对论文的审查后（预答辩），方可提出论文送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申请必须在正式答辩前45天由博士研究生提出，并须同时提供5本按隐名评阅格式要求装订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应于正式答辩前35天，提供3本按隐名评阅格式要

求装订的硕士学位论文。

5. 研究生提交论文后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要求办理相关答辩申请手续。

6. 适用对象中的第五类人员：先由个人提出答辩申请，经学科及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和备案。（博士生由研究生院审批，硕士生由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7. 导师有权在论文评阅前提出应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仅限3名）。

8. 隐名送审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组织。

#### **四、对隐名送审结果的处理办法**

1. 论文送审中如有一篇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后可增聘1-2名评阅人，如再次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如一次送审中有两篇及以上不通过者（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则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申请人下次提交答辩申请的时间至少在半年以后。

2. 凡是隐名送审过程中，出现有一名专家不同意进行答辩的，在来年，将对该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继续进行抽查，并对所在学科加大抽查的比例。

3. 如果同一导师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在论文送审中不能通过者，将停止导师的招生资格1-3年。

4. 学科内如果连续两年出现研究生论文送审不能通过者，将限制所在学科的招生人数。

**五、此办法从2005年1月1日起实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规定

北林研发〔2012〕15号

(2018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六节中的相关规定，对我校毕业研究生的毕业（结业）论文答辩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管理工作及程序做以下规定：

### 一、研究生毕业的基本要求

1. 就读时间达到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要求，且未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在籍研究生。
2. 在最长修业年限（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 二、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标准

1. 在最长修业年限（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同时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未通过者可获得毕业证或结业证；

2. 硕士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但不符合申请硕士学位要求者，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获得毕业证，未通过者可获结业证；

3.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但不符合申请博士学位要求者，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获得博士毕业证，未通过者可获博士结业证；或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获得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未通过者可获硕士结业证；

4. 在最长修业年限（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

5. 获得博士毕业证后需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在两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逾期不再受理。



6. 获得硕士毕业证后需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在一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逾期不再受理。

在籍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领取相应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审批材料”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研办发〔2005〕3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指南》中的规定进行。

### 三、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的程序

1. 研究生向导师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及审批表”签字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一份毕业论文初稿，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对其进行毕业答辩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携带审批材料、毕业论文初稿到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领取毕业答辩相关材料。

2. 学院研究生秘书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者本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未经资格审查、审批程序答辩者，答辩无效。

4. 各学科负责人安排申请毕业答辩者的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并报学院主管院长同意。

5. 申请结业的研究生不填写表格，只交结业申请，内容包括学号、姓名、专业、申请理由、导师签名等，并交一份经导师认可签名的论文初稿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报学院、研究生院审批。

### 四、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生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论文工作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较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能；

（4）论文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完成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

（5）论文表述须通顺、语言简练、图表清晰、数据可靠、结论科学，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6）毕业论文的写作格式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原则上字数在1万字以上。

## 2. 博士生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应为该科学发展的前沿问题或生产实践中的重大问题。论文的主要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博士论文应有独到见解，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具有完整性、系统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3) 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作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只能将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写入毕业论文；

(5) 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两学年左右；

(6) 论文须行文通顺、语言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7) 毕业论文的写作格式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原则上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 五、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 1.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申请人所申请学科的 3 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2)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申请人所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 3-5 位教授（研究员）职称的专家组成。

### 2. 毕业论文答辩会组织的形式

(1) 毕业论文答辩会由学科单独或统一组织的形式进行。

(2)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学科指定的毕业论文答辩秘书安排，毕业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3) 毕业论文答辩会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并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

### 3. 毕业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正式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名单和秘书名单；

(2)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及学院资格审查结果；

(3)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15-30 分钟）并答疑；

(4)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对申请人的论文评议，并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6) 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评议及表决结果。

4. 毕业论文答辩会议应有记录，决议书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 **六、毕业申请材料的审批**

1. 在完成答辩程序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将“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材料”、答辩材料、成绩单一份及毕业论文三本一同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经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后报送学校主管部门。

2. 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及学院审批意见，由学校签署意见。

## 8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北林研发〔2011〕28号

(2018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的专门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9-25位委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按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5-11人组成。不足以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可根据学科门类由一个以上学院合并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 第三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2人，由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举手表决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必须是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除学校校长，还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相关职能处室和教学主管单位（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科技处、教务处、成教学院）负责人等。委员由主席会议确定聘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主席1人，由院长担任；副主席1-2人，由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举手表决通过；正高职人员不得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分委员会名单由分委员会组成单位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公布，由学位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七条** 为保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凡出国一年以上、工作调动及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参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须及时进行调整；一个任期内会议出勤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的委员，应进行调整；凡出现违反《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的不再聘任为委员。调整程序按产生程序进行，为保证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每次委员调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第四章 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1. 审查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位授予名单，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2. 审查增列或调整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3. 审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审批校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及指导教师名单。
5. 审定学校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规章制度、相关文件报告及其它重大事项。
6. 研究和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争议、申诉和其他事项，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不称职导师作出撤销导师资格的决定等。
7. 受学校委托，对其他相关工作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1. 初审本学院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初步评议增列或调整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落实学位授权点相关评估工作。
3. 初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初选校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及指导教师名单。
5. 研究和制定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和制定符合学院及相关学科特点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事项。
6. 研究和审议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争议、申诉和其他事项，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称职导师作出撤销导师资格的建议等。

####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由主席召集召开和主持，每年6月、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全体会议。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有效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票数通过的决议方可生效。凡对通过票数有更高要求的相关事项按具体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办公室汇总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分委员会会议的，须向分委员会主席请假。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五条** 每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须永久存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9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 北京林业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2019 版)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前 言

学位论文是作者为获得某种学位而撰写的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学位论文要能反映作者对所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程度，运用科学研究方法解决科技问题的创新能力，论文成果的创新性，学术守则及科技写作规范等达到了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是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委员会判断作者是否达到申请学位授予标准的重要依据。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研办发〔2005〕3号〔2018年修订〕）的规定，学位论文要数据来源真实可靠，结论科学，语言简练，图表清晰，文献丰富、格式规范，体现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学位论文的撰写、打印及装订格式，并便于储存、检索、利用及交流，使我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符合国家关于学位论文书写的规范要求，并形成我校的统一格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结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特制定本文件，供全体研究生（从2019届毕业生起）撰写学位论文时参考。2019版写作指南在2018版的基础上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了修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文件中仍可能会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全体师生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 目 录

1 学位论文的总体要求	1
1.1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1.1.1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1.1.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1.1.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
1.2 学位论文的语言及表述	2
1.3 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及装订顺序	3
1.4 学位论文的页面格式	3
1.5 其他要求	3
2 学位论文各部分的基本写作要求	3
2.1 封面	3
2.2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4
2.3 摘要	5
2.3.1 中文摘要	6
2.3.2 英文摘要	6
2.4 目录	6
2.5 主要符号对照表	7
2.6 正文	7
2.6.1 论文结构框架	7
2.6.2 正文部分	10
2.6.3 图表部分	11
2.6.4 公式	12
2.7 讨论（与展望）	12
2.8 结论	13
2.9 参考文献	13
2.10 附录（如有）	14

2.11 个人简介·····	14
2.12 导师简介·····	14
2.13 获得成果目录清单·····	15
2.14 致谢·····	15
参考文献·····	15
附录 A 学位论文结构图·····	17
附录 B 封面示例(以博士为例)·····	18
附录 C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示例·····	19
附录 D 学位论文摘要编排格式·····	20
附录 E 目录页示例·····	21
附录 F 顺序编码制参考文献表著录格式示例·····	22

## 1 学位论文的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对专业知识掌握、运用、创新贡献和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申请者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依据，也是反映高层次人才学术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合格的学位论文需送往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校图书馆永久保存，并录入电子文献信息库供后续研究者查阅和参考。为了方便对学位论文的评审、保存和查阅，学位论文的书写需要符合一定的格式要求。对学位论文的规范和要求是研究生科技写作培养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学位学术论文框架结构与基本内容的学术规范；二是学校对学位论文的书写提出的一些具体要求，如文字正确，语言通顺，数据可靠，表述清晰，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

### 1.1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1.1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是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需求，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创新性贡献，或对应用领域发展有积极指导意义和较高实用价值；

(2) 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掌握了较宽广深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论文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有系统全面的了解，并能做出科学的分析和述评；

(3) 掌握研究领域先进的分析理论与方法，并能科学用于解决论文的研究问题；

(4) 论文各单元具有系统和完整的科学逻辑联系，试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科学，语言简练，图表清晰，文献丰富，格式规范，体现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

(5) 能够对论文结果的科学发现做出科学合理的分析阐释；

(6) 论文结论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并体现对研究领域的创新性贡献；

(7) 论文应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8) 能综合体现作者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

此外，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工作量，字数一般在 5-10 万字。

#### 1.1.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是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需求，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创新性贡献，或对应用领域发展有实际指导意义和一定实用价值；

(2) 应体现作者掌握了在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论文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有系统全面的了解，并能做出科学的分析和述评；

(3) 掌握研究领域先进的分析理论与方法，并能科学用于解决论文的研究问题；

(4) 论文各单元具有系统和完整的科学逻辑联系，试验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科学，语言简练，图表清晰，文献丰富，格式规范，体现严谨的科学研究作风；

- (5) 能够对论文结果的科学发现做出科学合理的分析阐释;
- (6) 论文结论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并体现对研究领域的创新性贡献;
- (7)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 (8) 能综合体现作者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应完成其所在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各项培养环节要求。

此外, 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工作量, 论文字数原则上在 3 万字以上。

### 1.1.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践、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生态文明等应用领域的课题或现实问题, 要有明确的行业需求和应用价值;
- (2) 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 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 (3) 研究工作应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 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他人(机构)对论文做出的贡献要明确标注, 论文的行文需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 (4) 论文运用的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正确, 并取得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创新性科技成果;
- (5) 论文要行文流畅, 结构严谨, 逻辑性强, 科技写作规范;
- (6) 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调查、分析并解决生产和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 (7) 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 研究生用于完成论文工作的实际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学制 2 年)或一年半(学制 3 年);

此外,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在 3 万字以上,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在 2 万字以上。

## 1.2 学位论文的语言及表述

除留学生外, 学位论文要求用汉语书写。学位论文要用规范的简化汉字进行撰写(引用的外文文献除外)。所用汉字须符合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专用名词、术语可采用国际通用的代号, 量及其单位所使用的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3100—19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1993)的规定。图表中的图题、坐标轴、图例、表头等描述性的词组或语句须使用汉语, 专用名词术语、物理量及其单位可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符号。

留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 但须采用学校统一的封面和格式。

## 1.3 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及装订顺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包含如下部分: 1 封面、2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

明》、3 中文摘要、4 英文摘要、5 目录、6 主要符号表（需要时）、7 正文、8 结论、9 参考文献、10 附录（需要时）、11 个人简介、12 导师简介、13 成果目录清单、14 致谢。

以上各项各自独立成为一部分，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按顺序装订。封面、《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两部分单面印刷，不加页码，从“中文摘要”开始各部分双面印刷。

## 1.4 学位论文的页面格式

学位论文用纸规格为 A4，页面上边距和左边距均为 3cm，下边距和右边距均为 2.5cm。

页眉采用五号宋体字，页边距为 2cm，论文正文的偶数页为学位论文题目，奇数页为所在章节的题目。

页脚从“中文摘要”开始至“目录”（或“主要符号对照表”）结束，页码用罗马数字“I、II、III……”表示；从正文开始至论文结束，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表示。页码置于页面下部居中，采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体，数字两侧不加“—”等修饰线。

## 1.5 其他要求

研究生最后提交的学位论文应根据导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文中的错别字率不得超过 1‰，必须图表清晰（非复印件），确保质量。

# 2 学位论文各部分的基本写作要求

## 2.1 封面

封面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及导师、时间等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采用全校统一格式。其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封面采用黄色，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为绿色，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封面用蓝色。书脊应包含论文题目和作者姓名，要求用黑体，小四字号。博士学位论文封面样式如图 2.1 所示。各类型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封面样式均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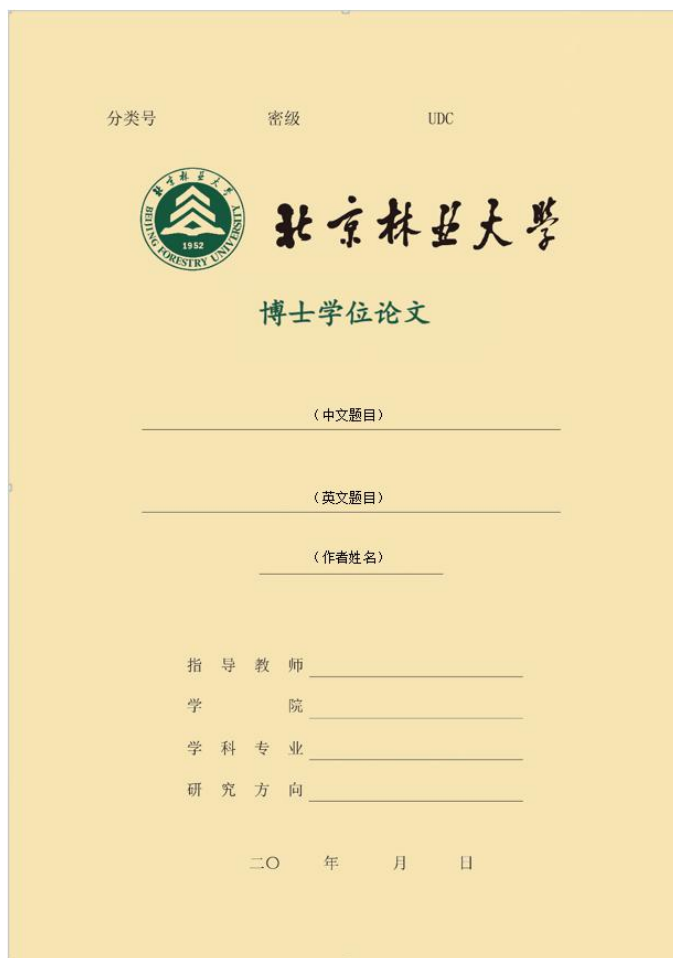


图 2.1 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其中：论文题目应概括整个论文最主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力求简短，原则上在 25 字以内，可分两行排列，中英文对照。作者及导师信息一律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为准，一般情况下，只写一名指导教师，经正式批准、并在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的副导师，并列写在指导老师之下，填写导师姓名，后衬导师职称“教授”“副教授”“研究员”等。时间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

## 2.2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论文第一页为《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作者可以直接从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电子版。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须作者本人签署姓名，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声明需要作者和导师签署姓名。样式如图 2.2 所示。

独创性声明是作者关于论文内容未侵占他人著作权的声明。作者须依据声明内容，全面审视自己的论文，检查是否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是否都进行了明确的标注，慎重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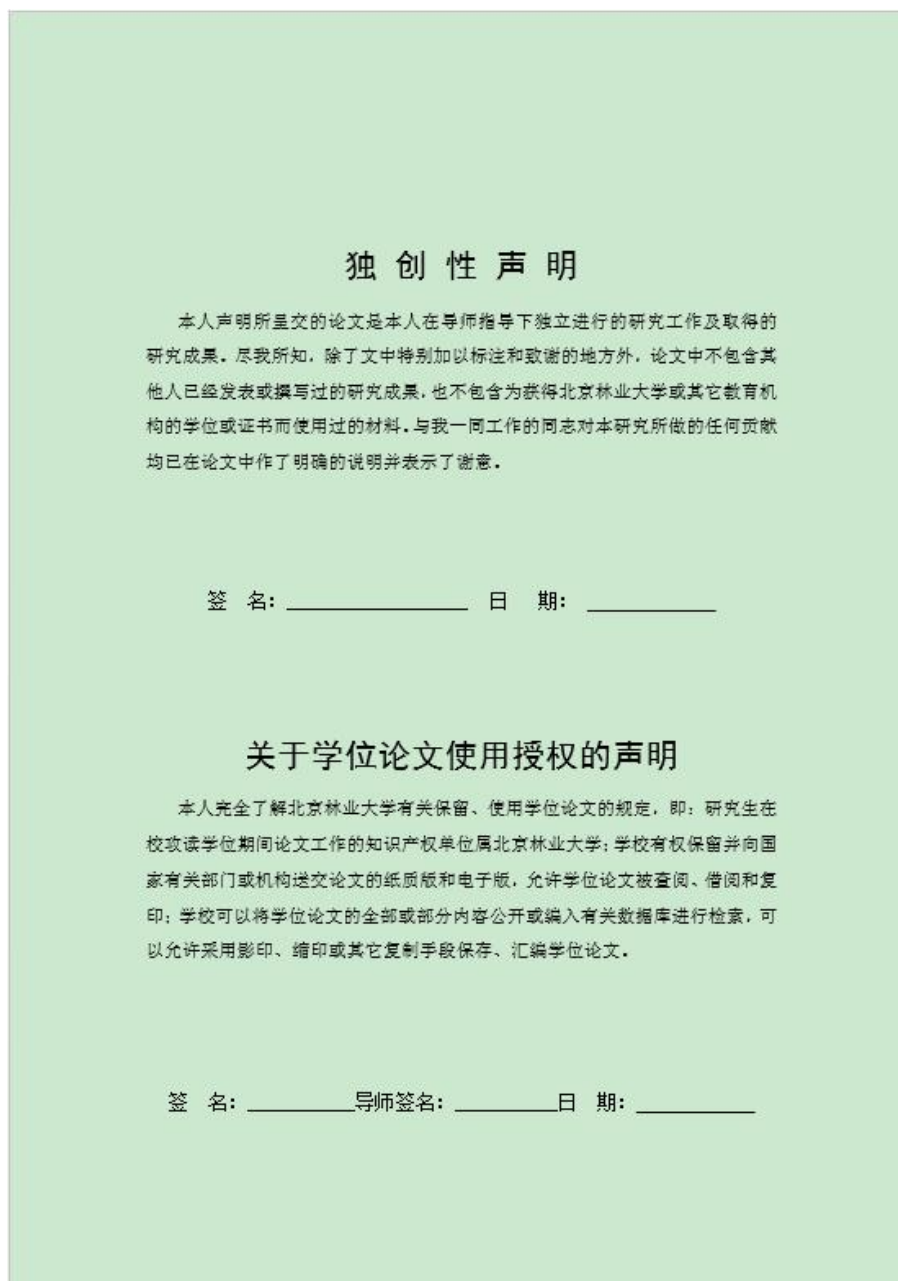


图 2.2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样式

## 2.3 摘要

学位论文的摘要是对论文学术信息的高度概括，读者可根据摘要了解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主要创新性结果和学术价值，是其用于判断是否进行检索和阅读论文全文的主要参考。写好摘要对于更好实现论文的学术价值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学术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

### 2.3.1 中文摘要

博士论文摘要约 800-1000 字，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 500 字。摘要需简要说明论文选题背景、研究目的、基本研究方法、主要研究结果、论文的创新贡献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撰写中要重点阐明论文选题的学术与应用价值，突出研究思路的创新性与方法的先进性，以主要研究结果事实为据写明论文的主要科学发现与学术贡献（可以用一级条目序号列出），论文成果对研究领域的理论发展和潜在的应用价值要有前瞻性评价，语言力求精炼，为便于文献检索。

在摘要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每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间隔。关键词包括的基本学术信息有研究对象（特殊性）、主要方法（先进性）、分析内容（有效性）、研究主题（创新性）。

#### 中文摘要格式：

- （1）标题三号黑体，单倍行距，段前 0.5 行，段后 1 行；
- （2）主体部分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
- （3）关键词：小四号宋体。

### 2.3.2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部分的标题为“Abstract”，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对应，上方应有英文题目。第二行写研究生姓名，格式为“Master Candidate...”。第三行在括弧内写专业名称。第四行写导师姓名，格式为“Directed by...”。

最下方一行顶格写“Key Words”，与中文摘要部分的关键词对应，每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间隔。

#### 英文摘要格式：

- （1）题目用小三号 Times New Roman，单倍行距，段前 0.5 行，段后 1 行；
- （2）主体部分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距；
- （3）关键词：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 2.4 目录

目录是论文主体内容各组成部分章、节序号和标题行按顺序的排列。目录内容从引言开始，目录之前的内容及目录本身不列入目录内。目录只列出论文的三级结构标题，次级标题要依次缩进 1 格。

#### 目录格式：

- （1）标题用三号宋体，居中，段前段后 0.5 行距；
- （2）主体部分用五号宋体，全部左对齐，段前段后为 0，行距 1.25 行。

## 2.5 主要符号对照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



应编写“主要符号对照表”。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对照表”，而在论文中出现时随即加以说明。

## 2.6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主要包括论文的选题背景与目的，论文研究领域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述评，论文的选题立论，研究方案阐述，主要研究结果阐释，讨论与研究展望，结论。

### 2.6.1 论文结构框架

由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各自的研究特点，选题为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性质的不同，论文的选题立论要求与研究方案阐释具有不同特点，论文写作的正文结构框架可分理论、技术和应用研究三个基本类型。

#### 学位论文结构框架一（适用于自然科学或实验科学）

\*\*\*\*\*

论文摘要（中英文）

目录

引言

研究主题及其说明，论文选题背景简要介绍（问题来源，选题的必要性、重要性、创新性），研究的目的意义。

#### 1 论文主题领域研究进展与趋势

（1）研究领域发展概述；（2）研究重点问题与内容述评；（3）研究理论与方法述评；（4）主要研究结论述评；（5）研究局限与待解决问题述评；（6）领域研究发展趋势；（7）研究对象本主题相关研究进展与待解决问题；（8）论文立题依据、研究假设与任务。

#### 2 材料与方法

研究思路概述；研究对象或材料来源；研究的场所、环境和条件；试验方案与和方法（样本策略，研究因素和水平，实验规模和重复，研究条件的控制，采用的研究方法等）；考察的主要指标及数据收集方法（资料、数据、事实、案例）；统计分析方法，信息分析方法，分析拟检验的研究假设与阐释的科技问题；特殊指标和参数的分析方法；结果的系统分析策略和方法。

#### 3 结果和分析

（1）取得的研究结果；（2）对结果的分析解释；（3）概括（主要科学发现）。

#### 4 讨论与展望

#### 5 结论

附录

参考文献

附图/附表/有关的背景资料（例如调查表）

说明：如果论文有多项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且研究方案有所不同，可将各内容分别列为一  
级结构标题，各内容的研究报告独立成文。内容标题以下要简要说明该单元研究主题，立题依据，  
研究思路与主要任务。二级标题包括各内容的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小结（该单元的主要科  
学发现与科技贡献）。

在各研究内容研究报告后，根据各内容的主要研究结果，组织全文的系统讨论与展望，在讨  
论基础上做出全文的研究结论。

\*\*\*\*\*

## 学位论文结构框架二（适用于社会科学或理论科学）

\*\*\*\*\*

论文摘要（中英文）

目录(正文/图/表)

前言

（1）有关论文研究问题的一般背景介绍；（2）具体研究问题的陈述；（3）待检验假说；  
（4）论文研究思路与研究目标。

### 1 研究领域文献综述

作为研究问题理论基础的文献述评；有关具体问题的文献述评；有关方法的文献述评。

### 2 材料和方法

（1）概念框架阐述；（2）借鉴的一般性理论和方法；（3）根据所研究具体问题进行的理  
论方法修改与拓展；（3）研究所需要的数据及收集方法；（4）数据和事实分析方法及拟阐明的  
科技问题。

### 3 对研究对象的描述

（1）所研究对象的一般情况；（2）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方法和执行步骤；（3）研究数据  
收集过程及遇到的问题；（4）样本数据的特性说明（数据质量）。

### 4 结果和分析

（1）取得的研究结果；（2）对结果的分析解释；（3）概括(主要科学发现)。

### 5 讨论

### 6 结论

（1）研究结果的简要概括；（2）主要研究发现与阐明的科技问题；（3）政策含义或建议(有  
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附录

参考文献

附图/附表/有关的背景资料（例如调查表）

\*\*\*\*\*

## 学位论文结构框架三（适用于规划设计类）

\*\*\*\*\*

规划设计类论文是指根据项目目标，有效运用专业知识与方法，在综合分析、优化和整合各种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完整的规划设计方案成果的学位论文形式。

引言：

提出规划设计论文的立题背景，设计主题，主要任务，该规划设计项目的特殊性，项目的重要性等。

### 1 研究领域文献综述

对同类规划设计的国内外现状与趋势的分析与述评；相关规划设计理论的文献述评；有关方法的文献述评；该规划设计有关具体分析；论文要解决的主要科技问题。

### 2 研究内容和方法

（1）说明规划设计借鉴的理论依据；（2）规划设计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文件依据；（3）规划设计的基础资料与来源；（4）规划设计具体内容涉及的关键技术，技术研究要考察的主要因素和指标；（5）设计方案技术对比分析的指导原则与指标体系，技术措施对比分析方法；（6）项目各内容系统集成方法；（7）项目规划设计的主要手段与方法等。

### 3 项目区基本情况

对规划设计项目区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与人文资源、社会经济条件、立项背景，规划设计的特殊需求等进行阐述说明。

### 4 技术分析论证

在对影响项目目标实现质量各技术要素分析基础上，提出多种技术方案，参照专业规范，对对比分析与评价各技术方案的优缺点，项目利用的适用性、可行性与经济性，论证确定规划设计采用的具体方案。

### 5 实施措施与建议

根据项目的各项技术方案和要求，项目区的基础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制定项目建设实施的具体措施或建议。

### 6 结论

重点回答规划设计研究解决的实际问题和确定的主要技术方案，规划设计是否全面达到了规定目标，项目的创新与特色，规划设计方案是否能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项目建设实施要采用的措施建议。

附：规划设计方案

根据有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撰写和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括规划设计说明书、附表、附图。

\*\*\*\*\*

## 2.6.2 正文部分

### (1) 标题：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论文层次标题分主题结构标题和条目标题两类。

论文主题结构标题是指构成论文基本框架的单元标题。包括论文各单元主题（一级标题：绪论，各研究任务单元标题，讨论，结论），主题内论文结构（二级标题：绪论综述领域的具体主题，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小结），二级结构内基本单元（三级标题：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数据与理论分析方法，分析内容一、分析内容二·····，）。

论文主题结构标题的三级序号格式为：

第1级：1

第2级：1.1

第3级：1.1.1

（前3级采用半角数字）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段前0.5行，段后0.5行；

二级标题：黑体小三号字，段前0.5行，段后0行；

三级标题：宋体四号字；

论文的条目标题是指在三级结构标题以下的具体内容或条目，按需分层，以少为宜，建议在三级以内。论文讨论的议题、结论总结的要点均为一级条目。

条目标题的序号格式为：

第1级：(1)

第2级：①

第3级：a. b. c. d.....

标题：宋体四号字；

### (2) 正文格式

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1.25行距

### (3) 参考文献标引

由于学位论文篇幅相对较长，为便于读者获得参考文献的主要信息，要用（人名、论文发表年分）为引文基本格式。

在正文中直接引用：需要在首尾加引号，并在引用开始部分（一般为作者姓名后）用文字表明所引用内容来自哪个作者及出版时间。

例：XXX（2019）指出：“引用内容……”。

在正文中间接引用：间接引用是用本人的语言将引用文献的要点转述出来，不需要用引号，但同样要指出作者和时间。

例：XXX（2019）指出，……；或者：阐述与概述内容……（XXX，2019；XXX，2018）。文献为一个作者时，用（Adams,2007）标注；两个作者时，用（Tim and Adams，2007）标

注：两个以上作者时，用引文第一作者加“等”，示例为：（丁一等，1980；Tim *et al.*, 2007）标注。

注意：标注时中文文献用作者全名，英文文献用作者姓氏。

人文社科类偏重文科的论文，采用当页脚注形式；偏重实证的论文，采用尾注形式，并在引用句后括号内标明该引文的作者及该文发表的年代。

引文需要用第一手资料，而不是转引。

### 2.6.3 图表部分

（1）图、表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2）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表题目中的中文文字有英文标注，中文五号宋体字，英文五号 Times New Roman.，表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写。表格用三线表。表头文字宋体加粗，表内文字宋体五号。

（3）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图题目中的中文文字有英文标注，中文为五号宋体字，英文五号 Times New Roman.。图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写。

（4）图、表中的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

图表示例：

取欧洲山杨 Ta、欧洲山杨与美洲山杨杂种 TaT、美洲山杨与欧洲山杨杂种 3#及灰杨 Ca，4个无性系水培苗叶柄、茎段、叶片，三种材料接种于 MS30+ZT0.05mg/L+ 2,4-D(0.5,5mg/L)培养基中，进行愈伤组织诱导。同时取银白杨与大齿杨杂种 AG 考虑四种材料，接种于相同培养基中，见表 3.1。

表 3.1 愈伤组织诱导试验接种 5 个山杨无性系的不同外植体类型

Table 3.1 Type of explant on callus induction of 5 aspen clones

无性系	叶柄	叶片	茎段*	茎尖
AG	+	+	+	+
Ca	+	+	+	NT
TaT	+	+	+	NT
Ta	+	+	+	NT
3#	+	+	+	NT

注 a: \*-茎段长 1-2cm 不区分是否带芽；

注 b: +-进行试验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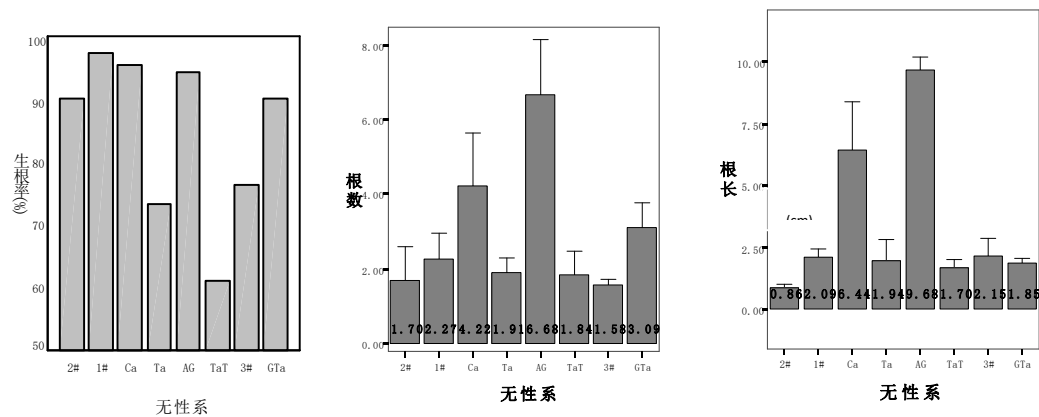


图 3.1 白杨无性系 1/2MS20+IBA0.5mg/L20d 生根情况

Figure 3.1 Effect of genotype on rooting after 20 days cultured on 1/2MS20+IBA0.5mg/L

## 2.6.4 公式

小四号宋体，公式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写，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公式示例：

泡沫的膨胀比的计算公式为：

$$E = V \rho / (M - M_1 - M_2) \quad (3-1)$$

## 2.7 讨论（与展望）

学位论文的讨论是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对研究领域的理论性拓展，是作者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论文参考价值的重要所在。要抓住问题的本质，揭示事物的客观内在发展规律及其内在联系，将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学位论文的讨论要从全文的科学发现层面、结合论文的研究目的和主要研究任务来组织，是纵横学位论文整体，充分展示作者对学科理论知识掌握程度与创新思维力的博论，而非一事一议的小题杂论。

讨论的组织可根据论文的科学发现与具体问题展开，讨论的重点内容有：

- (1) 尽量给出由研究结果揭示的客观原理、因果联系及其普遍意义；
- (2) 将论文的研究发现作为一整体考虑，与前言中研究涉及的科学技术问题相对应，分析阐述研究是否达到原定目标；
- (3) 与他人的相似研究相比较，讨论其异同点，分析原因，做出恰当的结论和推断，指出科技研究结果的先进性和创新性，理论和技术的应用意义和前景；
- (4) 对结果分析中出现的新结果、现象，结合相关理论和他人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解释，提出自己的观点，或进一步验证的建议；
- (5) 根据研究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推论，提出经验模型或科学假设；

(6) 论文的不足之处、局限和进一步的研究展望、技术的改进等。

要求：要逻辑严密、证据充分、论证周严、环节紧扣、以理服人、有说服力。讨论要有论题来说明要阐述观点的来源。

## 2.8 结论

结论是论文创新性学术贡献的集中体现；是在对论文主要研究结果和科学发现的充分讨论与论证基础上，对经讨论确认的主要科学发现和创新性贡献所做的概括性总结与学术价值阐述。它是全文整体性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研究内容小结的简单重复。

学位论文的结论要集中反映研究成果，反映作者的观点和主张。结论要获得和阐明的主要问题有：

- (1) 论文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
- (2) 得出了什么规律性的东西？
- (3) 解决了什么理论和实际问题？
- (4) 对前人研究结果做了哪些修正、补充、拓展、发展、证实或否定；
- (5) 提出了哪些新的学术观点和建议；

要求：突出重点，集中表述经分析、论证、提炼、归纳后的总观点和最终结论，不是简单的结果重复。撰写要准确、完整、明确、精炼、实事求是、恰如其分。

## 2.9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体现本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的最新研究进展。参考文献标题三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正文五号字，段落 1.25 倍行距。只列作者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中外文献分开，中文在前、外文在后，以第一作者姓氏拼音的首字母或英文姓氏的首字母为据，从 A-Z 排序。参考文献目录中的作者十人以下时，全写；如果人数多于十人，写前三名和后三名。

参考文献主体部分可按一般学报格式，五号宋体字，包括作者、题目、来源（出版期刊名称、年份、卷数、期数和页数。书籍须注明出版单位和年份）。具体参考：附录 F 顺序编码制参考文献表著录格式示例。

参考文献示例：

林植芳, 刘楠. 活性氧调控植物生长发育的研究进展[J]. 植物学报. 2012, 47(1): 74-86.

王世绩, 杨树研究进展[M].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5:12-45.

渠畅, 边秀艳, 姜静, 陈肃, 刘桂丰. 裂叶桦和欧洲白桦叶片形态特征及相关基因表达特性比[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17, 39(8): 9-16.

吴学龙. 基因调控植物生长发育的研究及叶脉特异表达增强子的分离应用[D].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3.

- Harvey D E. Permeability of southern pine wood-A review[J]. Wood Science, 1970, 2(3): 149-158.
- Peebles P Z, Jr. Probability, random variable, and random signal principles[M]. 4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2001.
- Bian X, Qu C, Zhang M, Li Y, Han R, Jiang J, Liu G. Transcriptome sequencing to reveal the genetic regulation of leaf margin variation at early stage in birch[J]. Tree Genetics & Genomes. 2019, 15: 4.
- Sack L, Scoffoni C, Mckown A D, Frole K, Rawls M, Havran J C, Tran H, Tran T. Developmentally based scaling of leaf venation architecture explains global ecological patterns[J].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12, 3: 837.
- Sack L, Cowan P D, Holbrook N M. The major veins of mesomorphic leaves revisited: tests for conductive over-load in *Acer saccharum* (Aceraceae) and *Quercus rubra* (Fagaceae)[J]. American Journal of Botany. 2003, 90: 32-39.
- Luan W, Shen A, Jin Z, Song S, Li Z, Sha A. Knockdown of OsHox33, a member of the class III homeodomain-leucine zipper gene family, accelerates leaf senescence in rice[J]. SCIENCE CHINA: life Sciences. 2013, 56(12): 1113-1123.
- Müller M, Munné-Bosch S. Hormone Profiling in Plant Tissues. In: Kleine-Vehn J, Sauer M (eds) Plant Hormones. Methods in Molecular Biology, volume 1497. Humana Press, New York, NY. 2017.

## 2.10 附录（如有）

附录是与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但编入正文又影响整篇论文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的一些资料，例如某些重要的数据表格、计算程序、统计表等，是论文主体的补充内容，可根据需要设置。附录的格式与正文相同，并依顺序用大写字母 A, B, C, ..... 编序号，只有一个附录时也要编序号，即附录 A。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序号与附录标题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 2.11 个人简介

个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本科及研究生所在学校专业等情况，获奖及发表论文情况，工作情况或者工作去向等。格式要求：标题三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正文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1.25 行距。

## 2.12 导师简介

导师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职称，社会职务，学术研究情况，获奖及发表论文情况，研究生工作情况等。个人简介和导师简介分页单列。格式要求：标题三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正文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1.25 行距。

## 2.13 获得成果目录清单

将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论著、所获得的成果、奖项等列于论文致谢前，格式要求同参考文献



献，标题三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正文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1.25 行距。获得成果目录清单分以下三部分按顺序分别列出：

(1) 已经刊载。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并在其后加括号，括号内注明该文检索类型，检索号，期刊的影响因子等。如果该论文未被检索，在括号内注明期刊级别或属于何种检索源刊，例如 SCI 源刊、EI 源刊、CSSCI 源刊、CSCD 源刊等。

(2) 尚未刊载，但已经接到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在每一篇文章后加括号注明已被××期刊录用，并注明期刊级别或属于何种检索源刊。

(3) 其他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可以是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得专利或获奖情况等。获得专利请注明专利名称、作者、专利号；奖项请注明获奖名称、颁奖部门、获奖时间及个人在获奖者中的名次。

## 2.14 致谢

致谢是作者对该文章的形成作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短。致谢应另起页，放置在参考文献、分类/关键词索引和勘误页后。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和调查的所有者；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致谢字数以不超过一页纸为宜。格式要求：标题三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5 行，正文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1.25 行距。

##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 [EB/OL].(1981-05-20) [2004-10-09].<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00/info6400.htm>.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EB/OL].(1997)[2005-06-25].<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level2.jsp?tablename=1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 16159—2012[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7156-2003[S].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汉语主题词表[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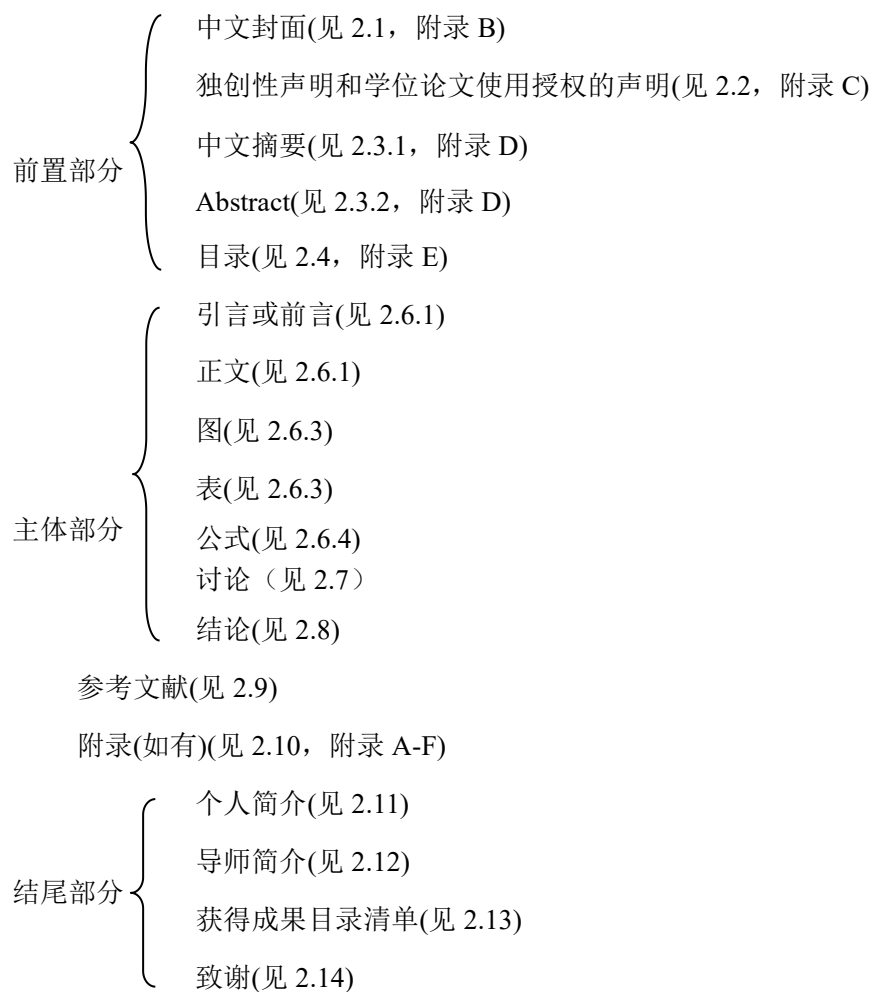
国家技术监督局. 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1995.

国家技术监督局.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科技书刊的章节编号方法:CY/T 35-2001[S].2001.

## 附录 A 学位论文结构图

本附录汇集了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各部分样式模板，分别以附件形式单独存成文档，供同学们下载参考。如果模板中存在与本《写作指南》中的规定不符之处，以《写作指南》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附录 B 封面示例（以博士为例）

分类号	密级	UDC
	<b>北京林业大学</b>	
博士学位论文		
(中文题目)		
_____		
(英文题目)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    院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附录 C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示例

###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北京林业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 名：\_\_\_\_\_ 日 期：\_\_\_\_\_

###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北京林业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北京林业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借阅和复印；学校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开或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签 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录 D 学位论文摘要编排格式

中文摘要示例：

### 摘要

在此处插入中文摘要正文，如果是粘贴，在粘贴后请选择使用目标区域样式

**关键词：** 在此处插入中文关键词

英文摘要示例：

**Input your English Title of your article**

**Master Candidate: Input your name**

**(Input your Major)**

**Directed by Input your Director**

**ABSTRACT**

Input your English abstract

**Key words:** Input your key words here

## 附录 E 目录页示例

### 目 录

引言（一级标题）	1
1 一级标题	2
1.1 二级标题	2
1.1.1 三级标题	3
2 一级标题	4
2.1 二级标题	5
2.1.1 三级标题	6
参考文献	7
个人简介	8
导师简介	9
获得成果目录清单	10
致谢	11

## 附录 F 顺序编码制参考文献表著录格式示例

(详见《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 1. 普通图书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新生儿脑病和脑性瘫痪发病机制与病理生理[M]. 段涛, 杨慧霞, 译.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38-39.

汪昂. 增订本草备要: 四卷[M]. 刻本. 京都: 老二酉堂, 1881 (清光绪七年).

蒋有绪, 郭泉水, 马娟, 等. 中国森林群落分类及其群落学特征[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侯文顺. 高分子物理: 高分子材料分析、选择与改性[M/OL].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119[2012-11-27]. <http://apabi.lib.pku.edu.cn/usp/pku/pub.mvc?pid=book.detail&metaid=m.20111114-HGS-889-0228>.

CRA WFPRD W, GORMAN M.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 Names of persons: national usages for entry in catalogues[M]. 3rd ed. London: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1977.

O'BRIEN J A.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ystems[M]. 7th ed. Burr Ridge, III: Irwin, 1994.

## 2. 论文集、会议录

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G].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雷光春. 综合湿地管理: 综合湿地管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2.

BABU B V, NAGAR A K, DEEP K, et al.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ft Computing for Problem Solving, December 28-30, 2012[C]. New Delhi: Springer, 2014.

## 3.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防白皮书: 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 [R/OL]. (2013-04-16)[2014-06-11].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actors regulating the immune response: report of WHO Scientific Group[R]. Geneva: WHO, 1970.

## 4. 学位论文

吴云芳. 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D/OL]. 北京: 北京大学, 2003[2013-10-14]. <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D].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65.

## 5. 专利文献

张凯军. 轨道火车及高速轨道火车紧急安全制动辅助装置: 201220158825.2[P]. 2012-04-05.

河北绿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荒漠化地区生态植被综合培植方法: 01129210.5[P/OL]. 2001-10-24[2002-05-28]. <http://211.152.9.47/sipoasp/zlijs/>



hyjs-yx-new.asp? recid=01129210.5&leixin=0.

KOSEKI A,MOMOSE H,KAWAHITO M,et al.Compiler:US828402[P/OL].2002-05-25  
[2002-05-28].http://FF&p=1&u=metahtml/PTO/search-bool.html&r=5&f=G&l=50&col=A  
ND&d=PG01&sl=IBM.AS.&0S=AN/IBM&RS=AN/IBM.

#### 6. 标准文献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献著录:第4部分 非书资料:GB/T 3792.4-2009[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3.

#### 7.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1986[S]//全国文献  
工作标准化委员会.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3.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8:59-92.  
BUSECK P R,NORD G L,Jr,VEBLEN D R. 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M] //Pyroxense.  
Washington, D.C.: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c1980:117-211.  
FOURNEY M E. Advances in holographic photoelasticity[C]//Symposium on Applications of  
Holography in Mechanics, August 23-25,1971,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California.New York:ASME,c1971:17-38.

#### 8.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李炳穆. 韩国图书馆法[J]. 图书情报工作, 2008,52(6):6-21.  
于潇, 刘义, 柴跃廷, 等.互联网药品可信交易环境中主体资质审核备案模式[J].清华大学学  
报(自然科学版), 2012,52(11):1518-1523.  
DES MARAIS D J, STRAUSS H, SUMMONS R E, et al.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J].Nature,1992,359:605-609.

#### 9. 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中国青年报, 2000-11-20(15).  
张田勤. 罪犯DNA库与生命伦理学计划[N]. 大众科技报, 2000-11-12(7).

#### 10. 电子资源(不包括电子专著、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学位论文、电子专利)

萧钰. 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EB/OL]. (2001-12-19) [2002-04-15]. http://www.creader.com/  
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李强.化解医患矛盾需釜底抽薪[EB/OL]. (2012-05-03) [2013-03-25]. http// wenku. baidu. com/  
view/47e4f206b52acfc789ebc92f.html.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version 1.1[EB/OL]. (2012-06-14)[2014-06-11]. http://  
dublincore.org/documents/dces/.

#### 11. 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识代码(见下表)

表: 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和电子资源载体、标识代码

文献类型和标识代码		电子资源载体和标识代码	
参考文献类型	标识代码	电子资源的载体类型	标识代码
普通图书	M	磁带(magnetic tape)	MT

会议录	C	磁盘 (disk)	DK
汇编	G	光盘 (CD-ROM)	CD
报纸	N	联机网络 (online)	OL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档案	A		
舆图	CM		
数据集	DS		
其他	Z		

#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北林校发〔2013〕2号

（2018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把握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以及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 第二章 抽检时间、范围与方法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北京市学位办和教指委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的10月上旬进行，主要抽检上一学年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采取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两种方式进行。

**第六条** 指定抽检范围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1.在各级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或“未通过”评价意见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其中，在上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或“未通过”评价意见的连续指定抽检三年；

2.上一年度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有不合格记录或论文评审有不合格记录超过2次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

3.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在职研究生；

4.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未按要求完成培养环节或被列为重点跟踪对象的研究生，以及新任指导教师指导的第一届毕业研究生；

5.申请提前毕业、延期毕业或申请补办学位答辩的研究生。

**第七条** 随机抽检范围为学校所有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通过学位论文抽检评审系统按照抽检比例随机产生抽检名单。抽检比例以上年度授予学位总人数为基数，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总比例为 20%，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各类型研究生的 10%。

**第八条** 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审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聘请校外两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议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同行专家匿名通讯评议。

### 第三章 抽检评估结果公布和处理

**第九条** 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是否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北京市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分为“通过”、“未通过”两档；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评议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在各级抽检中，有且仅有一份“不合格”或“未通过”意见的，定义为“非一次性通过论文”；有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合格”或“未通过”意见的，定义为“问题论文”。

**第十条** 校学位办对各级各学院抽检论文的评审结果按学科、学院进行汇总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各学院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学位授权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一条** 对出现“非一次性通过论文”的学院，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对出现“问题论文”的导师和学院，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教育主管院长进行质量约谈。约谈后，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对于各级抽检中出现一次“问题论文”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3 年；连续出现两次“问题论文”的导师，取消导师资格，5 年后可重新申请遴选导师。

3. 对于上级抽检中连续出现两次“问题论文”的学科，学科须进行整改，学院可以扣减学科的招生指标。

4. 对于各级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学院相应连续扣减 3 年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对抽检评审过程中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者，参照《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北林校发〔2017〕9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各级抽检评审结果有异议时，经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导师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讨论，如认为抽检评审结果不合理可向校学位办提出复审申请。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后，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9月修订，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11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北林研发〔2016〕18号

## 一、总则

为做好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指导思想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应以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宗旨，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突出办学特色为目标，以校院两级学科发展规划为引导，以学位授权点发展状态以学科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结果为依据，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优化学校人才培养学科结构，构建符合学校办学目标的研究生教育学位授权体系，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发展水平。

## 三、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优化结构。全面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人才培养需求，稳定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布局结构基础上，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有针对性地优化学位授权体系结构，适应争创一流学科的发展需求。

2、统筹引导、质量优先。学位授权动态调整工作，坚持以保障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为前提，引导和鼓励学位授权点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升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资源配置机制。

3、分类实施、有序推进。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为契机，注重与产业发展、社会就业需求、科技发展前沿趋势相衔接，支持和鼓励各学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着力打造新兴、交叉和特色学科，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四、动态调整范围及规则

(一)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在学校已有学位授权点总数不增加的前提下, 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包括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以及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二)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 包括:

- 1、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 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2、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3、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三)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撤销未获得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 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四)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五)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 五、撤销与增列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

(一)、拟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发布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和《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的要求。学校鼓励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有利于全校优化结构的学位授权点。

(二)属于下列条件范围的,列为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拟调整的对象:

- 1.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评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含该一级学科所覆盖二级学科学位点)。
- 2.学位授权点建设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现有水平已经达不到当初申报最低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 3.根据我校发展战略规划及学科发展规划,不符合学校战略目标和发展需要的学位授权点。
- 4.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学科特点,认为不再符合社会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 六、动态调整工作程序

(一)撤销。由学位授权点及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动提出撤销申请(跨学院招生学科应由涉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联合提出),或由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专家评估后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评估结果在校内公示15天。

(二)增列。在保持全校学位授权点总数不增加的前提下,由相关学科提出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对学位点增列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的内涵,组织相应的评议小组。

(2) 每个评议小组组成不少于5名的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其成员应是相同一级学科及紧密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议小组组长应由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专家担任。外单位专家可以聘请为评议小组成员,也可聘请参加通讯评议。参加通讯评议的人员不计入评议小组成员人数。

(3) 评议小组对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逐个进行评议。学位授权点的学术带头人应向评议小组报告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取得的科研成果,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实验室设备和培



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评议小组提出的问题。

(4) 评议小组在听取报告、审核有关材料、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评议小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且否决票不足三分之一者，作为通过。评议小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评议小组提出的增列学位授权点逐个审核后，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

3.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送材料须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后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审议结果报学校审定。

4. 每年 3 月下旬第一周研究生院学位办将经学校审定的动态调整结果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

## 七、上级复核评估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核。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复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进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八、其他

(一)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延续期内实行有限授权，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延续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予学院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学院申请授予学位。

(二)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五年内不得再次通过动态调整的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三) 学位授权点的自主动态调整工作与国家、北京市及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衔接，根据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优化学校学科布局。

(四)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12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

北林校发〔2013〕2号

为了加速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全面保障和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我校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制度和实施办法。

###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制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以下简称预审)是指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隐名送审前,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集中审查和评议,即送审资格预审查。

### 第二条 预审实施时间

预审实施时间每年分春季和秋季两次进行,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按照答辩工作安排;研究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预审论文,逾期未提交论文者按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处理。

### 第三条 预审专家遴选

学校学位评定委会根据本次提交了预审论文的研究生学科分布情况推荐五名以上专家名单,组成论文预审专家委员会。

### 第四条 预审组织方式

博士预审学位论文采用隐名评审论文格式,隐去学科专业名称、导师、研究生姓名,只保留一级学科名称。

由博士论文预审专家委员会在集中时间内对提交的预审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和评议,并给出具体的纸质意见和评审结果。

### 第五条 预审结果反馈及处理

- 1、预审通过的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隐名送审环节。
- 2、预审未通过的,由研究生院将预审意见反馈给研究生,至少延期半年以上方可重新提交答辩申请。
- 3、第二次预审仍未通过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仍可第三次提交预审;三次预审未通过者不能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对预审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13 关于开展 2020 年研究生副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北林研办发〔2020〕9 号

各学院：

为提高我校硕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的作用，学院可选聘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的校内外人员担任副导师。副导师可为同一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的人员，协助学科及导师指导研究生。根据我校学位工作管理安排，2020 年研究生副导师选聘工作分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 一、组织单位

副导师选聘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学院应根据副导师的选聘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制作并颁发聘书。

### 二、选聘要求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身心健康，能切实落实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本校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外人员可申请硕博研究生的副导师。其中，未获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外人员，如是企事业中层以上管理者，或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3 年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获中级以上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副导师。如是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人员，技术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每一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聘请一位校外副导师，校外副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四）聘期最长 6 年，超过聘期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续聘，续聘人员直接备案，无需重新提交《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审批表》。

### 三、副导师的权责

（一）副导师应协助第一责任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日常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撰写等方面的工作；在协助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若发现该研究生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主管部门反映。

（二）第一责任导师及研究生可根据副导师实际指导情况决定是否将其姓名体现在相关

培养环节材料或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上；副导师与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合作获得学术成果的认定以《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15〕2号）为准。

####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职称证明或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企事业中层以上管理者身份申请的须附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职务证明。

（二）学院审核，制作并颁发聘书，将《审批表》归档。

（三）学院汇总副导师名单并填写《\*\*年\*\*学院副导师聘任汇总表》，于每年年末向研究生院学位与信息管理处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进行备案，只有上报备案的副导师名单方可有效。

附件 1：《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审批表》

附件 2：《\*\*年\*\*学院副导师聘任汇总表》

附件 3：副导师聘书模板

研究生院

2020年5月25日

附件一:

Appendix I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审批表**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of Co-supervisor for Graduate Students**

姓名及职称 (Full Name and Position/Title): \_\_\_\_\_

聘任的学科/专业名称(Discipline/Major): \_\_\_\_\_

所在单位(Current Institution): \_\_\_\_\_

聘期(Employment Period): \_\_\_\_\_ / / — / / \_\_\_\_\_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b>一、申请人基本信息（用中文或英文填写）</b>					
<b>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b>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国籍 Nationality	
获得的最后学位 Final degree		毕业学校 Graduate University			
职称 Title		职务 Position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ID or Passport NO.					
目前所在工作单位 Current School/ Institute					
电话 Tele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通信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目前在国内其他高校的 兼职情况 Current work situation in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主要研究方向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b>二、申请人教学科研情况简介</b>					
<b>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applicant's teaching and research</b>					
1. 主要学习和工作简历 Main working experiences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2. 主持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主要科研项目（以近 5 年为主，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经费额度及项目来源） Completed or ongoing research projects within recent 5 years, which shows the information such as project name, the starting and ending time, funding limit and project source.</p>
<p>3. 主要学术论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以近 5 年为主，含论著题目、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年）Main academic achievements within recent 5 years, including papers、patents、software copyright and so on, which shows the information such as titles, the order of author, journals and publishing year.</p>
<p>4. 获得的主要学术荣誉或工作成就 Main academic honors or work achievements</p>
<p>5. 在国际学术组织主要任职情况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p>

<b>三、拟指导的学生信息（学科长期聘任的副导师此栏不填）</b>			
<b>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students to be guided (This column is not filled for applicants employed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of disciplines)</b>			
学生姓名 Student's full name		学生学号 Student ID	
学生所在学院 School		学生所在学科/专业 Discipline/Major	
<b>四、审 核</b>			
<b>Evaluation</b>			
申请人承诺 Commitment of the Applicant:			
<p>本人自愿申请成为_____（学生姓名/学科）的副导师。如果本次申请获得学校通过，本人将认真履行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相关义务。I am willing to become the co-supervisor of (student name / discipline) at BFU. If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by BFU, I will earnestly fulfill the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p>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拟指导的学生意见（学科长期聘任的此栏不填） student's Comment:			
学生签字 Signature :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校内导师推荐意见（学科长期聘任的此栏不填） BFU Supervisor's Comment:			
导师签字 Signature :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学科推荐意见（仅学科长期聘任的填写） Comment of School (BFU):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学院推荐意见 Comment of School (BFU):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备注：A4 纸双面打印，一份（A4 paper printed both sides）



## \*\*年\*\*学院研究生副导师聘任

序号	聘任的学科/专业	聘任的学院	副导师姓名	身份证号	副导师单位	副导师职称	副导师职务	副导师联系方式	聘期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校内导师	申请时间(年)	备注
1	林业硕士	林学院	张三	**	研究所	研究员	所长	123456789	2019.3-2020.7	719****	**	**	2019.3	
2	森林培育	林学院	李四	**	**大学	副教授	无	123456789	2019.3-2021.7	315****	**	**	2019.3	

备注：没有的可填“无”，学科长期聘任的副导师 K/L/M 列不用填写。

## 14 关于做好外聘研究生导师招生工作的通知

北林研发〔2014〕01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对招生导师形成以培养能力、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主导的岗位管理模式，学校发布了《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北林校发〔2013〕18号，以下简称“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申请2014年招生的校内研究生导师已按暂行办法执行；同时，我校刚发布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号，以下简称“奖助方案”）规定，从2014年起，招生导师需为招收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支付助研津贴，因此要求导师需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为合理安排有限的招生计划资源，统筹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15年起，外聘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需按照“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和“奖助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1. 外聘导师招收研究生须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其中招生年龄、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经费额度、科研成果等要求均与校内导师相同。

2. 外聘导师提交招生申请的科研成果归属单位要求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允许双署名）。

3. 根据我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同时为确保导师对研究生培养的经费投入，外聘导师应通过课题合作等途径把科研经费拨付到指定的校内合作导师科研账上，在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时由校内导师出具外聘导师到账经费的证明。

4. 外聘导师每两年可申请招收1名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能招收硕博连读考生或单独考试考生，须为招收的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学制内硕士生助研津贴标准为2000元/年，博士生为12000元/年，延期毕业博士生为20000元/年。助研津贴由校内合作导师按月向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提交支付清单，不按规定支付助研津贴的取消其招生申请资格。

5. 外聘导师招收研究生还应满足招生学院和学科的其他规定。

请各院将本通知精神及时准确地通知外聘导师。

北京林业大学

2014年1月10日

## 15 北京林业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

研办发〔2005〕45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高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领域技和管理队伍的素质,适应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根据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本校有权授予具有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如下:

植物学、生态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土壤学、木材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及理论、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林业经济管理。

**第三条** 接受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的工作由本校研究生院负责。授予在职人员学位,应与在校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二、资格审查

#### **第四条** 申请资格

- (一) 申请人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 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 (三) 在全国公开发行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工作期间取得经过鉴定的科研成果,有保证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课题及经费。
- (四) 港澳台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按上述条款进行。具有同等学力的外籍人员(汉语为非母语)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国硕士学位可以不参加外语统考,但必须通过中国汉语考试中心的汉语水平考试。
- (五) 申请人三年内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时间应不少于三年。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违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其向本校的申

请，并将上述情况通报另一申请单位。

### **第五条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在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日到我校学位办公室办理申请报名手续,交纳申请手续费和资格审查费,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2. 发表文章原件和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3. 单位推荐信一份,需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及外语程度等(加印密封);
4. 两位专家(至少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书(密封加印);其中一位应是本校研究生导师;
5. 《北京林业大学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批表》两份(从研究生院主页下载)。

所有原件经查验后退还本人。

学位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及举办课程进修班所在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或者学院办理修课和考试等手续。修课有两种方式,一是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二是旁听本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课程。凡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均不接受第二种修课方式。

## **三、学位课程考试**

**第六条**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七条 考试内容与办法**

(一) 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内容及评分标准均以该专业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为准,所修专业课总学分(不包括外语)至少在 24 学分以上。课程考试必须严格按照我校相同学科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二)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申请人必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考试一般在每年五月份举行(报名时间在三月份左右),具体报名和考试事务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八条** 跨学科人员，必须补修相应本科专业的相关主干课程 3-5 门，要求成绩合格，所修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 四、学位论文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应在指定的导师指导下开展论文工作。

**第十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创新成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承担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必须是本人在工作中独立完成的（包括国外进修访问期间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

(3) 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于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成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发现等应同时附送对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材料，试用部门意见的复印件。申请人如有已公开发表的属于学术领域的论文,可同时送审。

(4)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完整翻译。论文一般在 3 万字左右，格式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5) 答辩前，要求申请人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一篇与论文研究相关的文章，单位署名为“北京林业大学”（详见《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文章要求》）。

#### 五、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一) 在课程考试及国家组织的考试通过后一年内，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学位论文，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二) 申请人在每年三月、九月向学位办公室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交纳论文答辩等费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林业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申请书》。
2. 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盖章）。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部分

学科)。

5.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一式五份)。
6. 申请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或收录证明。

#### **第十二条 论文评阅**

1. 评阅人不少于三名专家,其中至少有两位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2. 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3. 学位论文评阅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两个月以前,由专人负责送审。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批准。未经允许不得更换答辩成员。

2. 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应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必须公开进行。论文答辩的要求、程序等均按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六、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硕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同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 **七、组织和管理**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时,除向申请人收取报名费外,应按照规定交纳课程考试、学位申请和管理等各项费用。食宿费、往返旅差费均由申请人自理。对重新申请学位者,需重新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得学位的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九条** 本校教师进修研究生课程或申请学位须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得到人事处同意后,方可持人事处介绍信到研究生院办理进修研究生课程的手续。本校管理人员进修研究生课程或申请学位须由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条** 本校进修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解决。修课人员按规定交费后,方可办理听课手续。凡未办理听课手续的,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同意其参加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者,为准备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二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只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得学位的水平,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三条** 已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材料送本校档案室存档,并单独编号。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即行废止。以上条款,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16 北京林业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

研办发〔2005〕44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高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领域技和管理队伍的素质,适应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根据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本校有权授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如下:

植物学、生态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理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木材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及理论、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林业经济管理。

**第三条** 接受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的工作由本校研究生院负责。授予在职人员学位,应与在校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二、学位申请

#### **第四条** 申请资格

- (一) 申请人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 具有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 (三) 近三年来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三篇以上);
- (四) 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其科研成果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自然科学奖);
- (五) 申请人三年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到下一次提出申请的时间不少于三年。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违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其向本校的申请,并将上述情况通报另一申请单位。

#### **第五条**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在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到我校学位办公室办理申请报名手续, 交纳申请手续费和资格审查费, 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原件及复印件;
  3. 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的论文(初稿, 三份);
  5. 单位推荐信一份, 需介绍申请人的简历, 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学术水平、专业知识及外语程度等(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书(加印密封), 其中至少有一位应是本校博士生导师;
  7. 《北京林业大学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批表》两份(从研究生院主页下载)。
- 所有原件经查验后退还本人。

### 三、资格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交齐上述材料后, 本校自申请截止日起于两个月内对其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学术及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七条** 资格审查工作由研究生院会同申请学科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小组由三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应有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参加), 并指派秘书一人。

**第八条** 如对申请人的情况缺乏了解, 无法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时, 可派人到申请人所在单位实地考察。往返旅差费、住勤补贴按我校出差人员标准由申请人负责。

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 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签发的资格认定通知单, 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课程进修手续。

### 四、课程学习与考试

**第九条** 博士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要求, 按我校《博士生培养基本要求》的规定进行。修满博士课程的所有学分(15学分)后, 还需参加博士学位课程水平综合考试。

**第十条** 跨学科申请者还需补修3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课程水平综合考试。

**第十一条** 申请者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经有关专家推荐，可以酌情免除部分课程考试，但学位论文答辩前的综合考试和第一外国语一律不得免考。

**第十二条** 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申请人要在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五、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导师指导下，在本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论文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是本人在工作实践中（包括在国外进修、访问期间）独立完成的成果。

(2) 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创新、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部分，可由本人整理成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发现等，应同时附送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材料、使用部门意见的复印件。

(3)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完整翻译。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第十五条** 答辩前，要求申请人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两篇与论文研究相关的文章，单位署名为“北京林业大学”（详见《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文章要求》）。

## 六、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一) 申请人必须在课程考试全部通过后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否则本次申请学位无效。

(二) 申请人在每年三月、九月向学位办公室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交纳论文答辩等费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林业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申请书》。
2. 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
3.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一式五份）。

4. 申请学位期间发表论文复印件或收录证明。

####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

(1) 评阅人一般为 3-5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有 3 人。

(2) 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3) 学位论文评阅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送审。论文评阅采用“双盲”评审方式，评阅意见密封传递。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少于七人，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应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两人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批准。未经允许不得更换答辩委员。

(2) 在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应派专人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必须公开进行。论文答辩的要求、程序等均按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后未通过，且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本次申请无效；如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七、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已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材料送本校档案室存档，并单独编号。

### **八、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时，除向申请人收取报名费外，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课程考试、学位申请和管理等各项费用。食宿费、往返旅差费均由申请人自理。对重新申请学位者，需重新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曾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因中期考核、学籍处理或自动退学等原因未

获得学位的在职人员，至少应在离开原培养单位三年后才能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如申请人仍提交在原研究生阶段的论文时，需同时提交该论文的修改稿及原论文各一份。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同意其参加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者，为准备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博士学位，只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得学位的水平，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即行废止。以上条款，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17 北京林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北林校发(2012)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规定,二级学科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一级学科目录,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包括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第三条** 我校可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第四条** 为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五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学科特色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第六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要结合学校的学科基础和研究生培养现状,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要坚持质量第一的观念,避免盲目地追求学科数量,要注重学科点的内涵建设,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扩大学科影响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章 二级学科设置的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

**第七条**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二级学科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2.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3.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4.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 **第八条** 二级学科博士点自主设置的最低要求

1.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其中主要在该学科开展工作的教授(本人第一学科,下同)不少于2人、副教授不少于3人,具有博士学位者不少于6人。

2.在研国家级项目不少于3项或近五年到账科研经费人文学科不少于60万元,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100万元,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200万元。

3.申请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已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 **第九条** 二级学科硕士点自主设置的最低要求

1.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其中主要在该学科开展工作的教授(本人第一学科,下同)不少于1人、副教授不少于3人,具有博士学位者不少于4人。

2.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近五年到账科研经费人文学科不少于20万元,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50万元,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100万元。

3.申请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 **第四章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程序**

#### **第十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

1.增设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

2.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应在学科建设规划指导下,认真评估本学科点的实力和潜力,明确学科点负责人,并提交《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方案》,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通过后将论证方案、表决结果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跨学院设置者,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都要进行审议。

3.研究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论证方案进行形式复审,复审通过后聘请5人以上(含5人)外单位同行专家(须是所在一级学科具有博士点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下同)对论证方案进行评议。

4.专家评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的增设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二级学科的决定并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批准增列。

5.各单位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学校统一归档、备查。

#### **第十一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

1.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须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

2.拟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认真评估学科点的实力和潜力,明确学科点负责人,并提交《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通过后将论证方案、表决结果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跨学院设置者,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都要进行审议。

3.研究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论证方案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同行专家组对论证方案进行评议。专家组评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的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上报教育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4.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目录外自主设置或更名二级学科的名单、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提交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其30天的评议和质询。各单位涉及到的公示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

5.依据信息平台公示结果,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并正式发文批准。

6.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 **第十二条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

1.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



研究方向。

- 2.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必须均已获得相应学位授权。
- 3.申请增设交叉学科须按照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审批。
- 4.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序号（从“1”开始顺排）。

## 第五章 二级学科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应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及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对于不能达到本办法第三章要求的二级学科，应及时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交撤销论证报告，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将加强二级学科的评估工作，对各培养环节适时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对于培养质量存在问题及评估不合格的学科点，视情节轻重将予以停招或撤销。

**第十五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更名程序按照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审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五、奖助规定

###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北林校发〔2014〕2号

（2020年8月修订）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调动研究生努力学习、潜心科研、全面发展的积极性，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相关政策从2014年开始全面试行。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立足学校长远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以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努力钻研、勇于创新为导向，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为目标，建立体现公平与激励相结合的奖助体系；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考虑、分层设计，分类指导、激发创新”的原则，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动力。

#### 二、研究生奖助体系构成内容

按照国家投入、社会投入和学校投入相结合的原则，北京林业大学奖助体系由奖学金体系和助学金体系构成。

##### （一）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分为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和学术“卓越”奖学金。

1.校长奖学金。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原有的“爱林”校长奖学金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自筹资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研成果突出或在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全日制非在职研

究生。校长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名额 15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5 万元/年，通过全校公开答辩进行评选，具体评选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2.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经从 2012 年开始执行，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德智体劳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与除校长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兼得。国家奖学金名额每年由教育部确定指标，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 3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每人 2 万元/年，具体评选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文件执行。

3.学业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对 2014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德智体劳全面发展，表现良好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标准是：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只设全额奖学金一类，金额为每人 1 万元/年，所有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参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类，A 类金额为每人 8000 元/年，B 类金额为每人 5000 元/年，C 类金额为每人 2000 元/年。一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 A 类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按三类评定，具体比例为：A 类占参评人数的 40%；B 类占参评人数的 40%；C 类占参评人数的 20%。具体评选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4.优秀奖学金。学校继续设立优秀奖学金，奖学金由学校自筹资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全面发展、学术创新、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优秀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分为①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②学术创新奖：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两类，团队奖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 4000 元/年，个人奖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年，获奖比例按标准确定，不设上限；③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班级干部按班级人数的 5%，校院研究生会为干部总数的 15%。④专项奖学金：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两类，团队奖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 2000 元，个人奖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获奖比例按标准确定，不设上限。取消原有的特别奖奖项。具体评选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修订）执行。

5.社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向学校或学院捐助设立，用于奖励或资助相关学科或领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良好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奖励标准、名额由出资单位或个人确定，具体评选按学校和设奖单位或个人共同商定的办法执行。

6.学术“卓越”奖学金。学校设立学术“卓越”奖学金（原“腾飞”奖学金），用于奖励已获得突出科研成果，并有优秀科研潜质；已达到毕业条件，但又愿意延期毕业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术“卓越”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通过申请答辩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名额最多为10人，不设下限，可以空缺，奖励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具体评选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卓越”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 （二）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分为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勤工助学及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

1.国家助学金。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15000元/年，硕士研究生每人6000元/年，每年分十个月发放。具体发放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2.学校助学金。为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科研，踏实学习，全面发展，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增设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由学校自筹资金，用于资助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8000元/年，每年分十个月发放。具体发放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 3.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1）助研岗位津贴。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导师招生时不再向学校交纳规定标准的助研津贴，而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助研岗位，并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发放岗位津贴。岗位津贴由导师从科研费中列支，全年按10个月发放。①对博士研究生设岗要求是：导师对招收的所有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4000元/年，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量 and 科研业绩上浮。②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设岗要求是：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学科助研岗位数自定；其他学科助研岗位覆盖所有非在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2000元/年，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量 and 科研业绩上浮；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门类下二级学科（不含授予工学学位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招生的导师，招生时可申请1名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的扶

持基金。助研岗位设置及津贴发放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另行修订）执行。

（2）助教及助管岗位津贴。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助教助管岗位设置与管理。从2014年开始，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6000元/年，全年按10个月发放，所需经费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岗位数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当年情况确定。岗位设置及津贴发放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另行修订）执行。

4.勤工助学津贴及困难补助。从2014年开始，学校将原有的研究生特困补助专项经费，更名为研究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勤工助学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从事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临时性、辅助性管理工作的津贴，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或遇突发事件需要经济帮扶的研究生资助。根据国家有关精神，从研究生学费收入中按4%的标准足额提取研究生勤工助学经费。勤工助学津贴标准为每小时15元，困难补助视情况每次500元至2000元不等。具体管理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5.国家助学贷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总和，具体申报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实施。

### 三、工作要求

#### （一）健全组织、规范管理

1.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组织全校性的评审答辩；统筹、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纪委、科技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研究生主管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2.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相关组织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3.奖助体系整体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及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

#### （二）加强引导、做好宣传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学校及各学院要全面准确的领会有关精神,并在研究生中广泛宣传实施奖助新体系的重要意义,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为改革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三) 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学院要根据本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符合学院甚至是学科特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组织开展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导师、辅导员及研究生基层组织的作用,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审查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9〕1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鼓励创新，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实施2019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在每年9月进行评审。研究生在同一学位层次期间内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不能跨学位层次使用。

**第五条** 在攻读同一学位层次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等校级以上荣誉奖励，且至少有一次校级以上学术论坛的学术报告或学校组织的学术成长交流报告，并符合以下评定标准之一者，可申请校长奖学金。

- 1.学术创新能力强，取得在本领域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并有望产生重要影响者；
- 2.学业优良，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极为突出，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者。

**第六条** 在攻读同一学位层次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校长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课程不及格者；
- 4.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5.评定时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不能参评。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万元。名额15人，其中博士10人（含人文社科类1人，不打通使用），硕士5人（含人文社科类和艺术类各1人，不打通使用）。当年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公开答辩、差额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班级（学科）评议后，将填写完整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到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通过公开评审，根据下达的推荐指标确定候选人，经过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学校组织公开答辩，通过评审专家团现场投票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学校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秘书处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将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获得校长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4〕18号

（2018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有关要求，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每年的9月进行，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当年不可与校长奖学金兼得。

**第六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评定标准之一者，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基本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⑤ 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至少有一次院级以上学术论坛的学术报告，或学校、学院、学科组织的学术交流报告。

##### 2、评定标准

① 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 85 分以上或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者;

② 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符合本学年“学术创新奖”或“优秀研究生”申请条件者;

③ 新入学的研究生在上一学位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较强,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成果者。

**第七条** 凡参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课程不及格者;
- 4、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经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组织成立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公开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学院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和《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公示结束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指标及学院可参评人数，确定各学院名额，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确定本院的名额分配方案。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打通使用，也不能超出限额。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评定期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不能参评。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装入研究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5〕1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号）有关要求，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引导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MBA、MPA、旅游管理硕士和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在每年的9月进行评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五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只设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等级比例为4:4:2，若有变化，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培养环节的相关活动。
- 5、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 有课程不及格者；
- ④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第八条 评定要求：**

##### 1、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设置评定要求。

① 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② 第二学年，学院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培养环节、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名单。其中外语学位考试成绩量化以第一次学位考试成绩计算。

③ 第三学年，学院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培养环节、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名单。

##### 2、博士研究生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不分年级设置评定要求，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如果导师认为学生在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方面表现较差，可以提出否决意见，经学科审议、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核准。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班级或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导师、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具体落实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人数和相关要求组织评定工作，确定获奖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在学校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定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5 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6〕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委教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京教工〔2016〕20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做好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以下简称“双百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双百奖学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百奖学金”由北京市财政出资设立，并根据各学校相关专业的招生人数下达具体名额。

**第三条** 新生奖学金旨在奖励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学术奖学金旨在奖励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具有正式学籍，有较强理论功底，学术成果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且学制内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双百奖学金”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的9月进行。学术奖学金评定成果时间须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成果所有权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学术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获奖当年不可与校长奖学金兼得。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入学综合成绩优异；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具备一定学术研究潜力，博士新生原则上还应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七条** 学术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严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
- 4、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专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或专业调研活动，并撰写相关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

5、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 硕士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理论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② 博士生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等主流媒体理论版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理论文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 ISI 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期刊论文。

③ 学术成果未达到上述条件，但经所在学科评审认定其取得的学术成果水平居所在学科前茅者。

**第八条** 参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双百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课程不及格者；
- 4、评定期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 5、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双百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审定，统筹协调相关评审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研究生“双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双百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并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获奖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学院将获奖推荐名单和填写完整的《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申请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结束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推荐名单报送北京市评审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经北京市评审小组审定批准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按相关规定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并记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双百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9〕11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实施2019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以及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五条** 优秀奖学金分为优秀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专项奖学金四类。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比例:

1.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000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0%;

2.学术创新奖: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两类,团队奖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4000元,个人奖奖励标准为每生2000元,获奖比例按标准确定,不设上限;

3.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元,班级干部获奖比例为班级人数的5%,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及社团组织干部获奖比例为所在机构总人数的15%。

4.专项奖学金: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两类,团队奖奖励标准为每个团队2000元,个人奖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元,获奖比例按标准确定,不设上限。

**第七条** 评定条件

(一) 优秀研究生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表率作用,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 研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85分以上或学年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者;

2. 学术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态度端正,并取得一定成果者;

3. 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威信者。

(二) 学术创新奖

学术创新奖按学术论著类、科研成果类、专利发明类和科技竞赛类分别确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 1.学术论著类

①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SCI、SSCI、A&HC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并被全文收录者；

②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含）以上，并被全文收录者；

③ 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篇（含）以上者；

④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CSSCI 或 CSCD 来源期刊、参编著作累计三项（含）以上者；

⑤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作者排名第一或第二）完成专著一部（含）以上者。

#### 2.科研成果类

①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的完成人；

② 获得地、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含）以上的排名前三位完成人；

③ 获得地、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 3.专利发明类

①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位者；

②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两位者（仅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③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位者（仅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4.科技竞赛类

科技竞赛类设团队奖，凡有二人（含）以上获同一奖励者，只能参评团队奖。

获学校认定的国际及国家级科技、设计竞赛三等奖（含）或省部级科技、设计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未明确注明一、二、三等奖项，均不在参评范围内。

#### 5.其它说明

① 发表文章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者；

② 新品种登陆等相关学术成果，须由学校科技处认定，方可确定。

③ 对未在以上列出的学术成果，需学院提供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认定的书面材料，并报学校讨论研究确定。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社团组织和党团班级的学生干部，在工作中积极热情、认真负责并具有较高威信者，可申请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

(四) 专项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 在学校组织的阳光长跑男生组或女生组中累积里程前 10 名；
2. 校研会组织的篮球赛、乒乓球赛或羽毛球赛获得冠军的团体或个人；
3.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校级（含）以上表彰者；
4. 作为公司法人成功注册企业或者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或地（市、厅、校）级第 1 名者。

其他说明：体育比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设团队奖，凡有二人（含）以上获同一奖励者，只能参评团队奖。

(五)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奖学金各类奖项的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有课程不及格者；
4.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5. 参评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状态者。

**第八条** 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班级或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导师、研究生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具体落实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第九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请，经班级（校院两级研究生会）或学科评定小组民主评议后，按规定比例上报学院评定委员会，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情况汇总表》及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到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优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优秀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将研究生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9〕14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学风，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一个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氛围浓厚的集体环境，为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新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研究生班集体。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所需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班级数分配各学院先进班集体名额。

**第六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励标准为每班每年1000元。

**第七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班级，均可申请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符合优先条件的研究生班级，可优先参评。

### 1.基本条件：

- ① 班级成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班级成员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 党团支部和班委会讲团结、有朝气、有凝聚力。
- ④ 坚持正常的党团组织活动，有丰富的集体活动。
- ⑤ 学术气氛浓厚，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 ⑥ 班风良好，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 ⑦ 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和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开展各类活动。

### 2.优先条件：

- ① 班级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出勤率在80%以上。
- ② 班级成员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注册率达90%以上。
- ③ 班级成员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积极影响者。

**第八条** 上一学年班级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课程不及格者；
- 4.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十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班级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申请表》，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在本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金一次性拨付给学院，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追加证书及奖金，并取消该班级下一学年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 8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卓越”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9〕11号

**第一条** 为鼓励已获得突出科研成果,并具有优秀科研潜质的博士研究生取得更加卓越的科研成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腾飞”奖学金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卓越”奖学金(以下简称卓越奖学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此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卓越奖学金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卓越奖学金在每年的3月进行评定。

**第五条** 卓越奖学金奖励名额只设最高限,不设下限,可以空缺。

**第六条** 卓越奖学金名额为10人,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万元。

**第七条** 评定条件

延期毕业一年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强,取得在本领域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并有望产生重要影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1.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SCI、SSCI、A&HCI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2篇,且累计影响因子达到12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SCI、SSCI、A&HCI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含)以上,且累计影响因子达到10以上,其中有一篇影响因子达到3以上;

3.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SCI、SSCI、A&HCI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含)以上,其中有一篇影响因子达到3以上,并同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培育至少一项者;

4.虽未达到上述条件,但经导师推荐、学科评定,确定1年内完成高于上述学术成果标准之一者。

5.其它说明

① 发表文章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者;

② 新品种登陆等相关学术成果,须由学校科技处认定,方可确定。

③ 对未在以上列出的学术成果,需学院提供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认定的书面材料,



并报学校讨论研究确定。

**第八条**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课程不及格者；
- 4.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5.参评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状态者。

**第九条** 卓越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公开答辩、专家评审、择优奖励”的方式进行，凡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卓越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同意、学科评定，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到学校进行评审。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公开答辩。由评审专家对其继续产出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潜质进行评价，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卓越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卓越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分上下学期将卓越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获得卓越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提前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者，学校撤销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并追回已发的奖金。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2019级博士开始执行

## 9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于综合考评学生在校表现，促进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倡导“笃学博闻、慎思善行”的优良学风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在我校学生中树立了一批学习的楷模。

**第二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近几年来我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经验及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毕业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未受党、团、行政处分，各门课程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

2.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4.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 在校期间，研究生原则上曾获得“优秀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两项，本科生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一次校级“三好学生”和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原则上曾获得“优秀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一项，本科生曾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参评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6.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名列前茅，按照学校规定获得学位证书；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8.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并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9.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定一次，申请和评定工作每年4月开始，5月结束。

**第五条** 北京林业大学的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分党委副书记组成校评优管理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审批各学院初评结果，宣传、解释本办法，如有特殊情况由评优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须经学生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经学生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后，提名优秀毕业生名单，在广泛征求任课老师和班主任意见的基础上，报各学院评优管理小组审核批准后，公示一周，如无异议，上报校评优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各学院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应掌握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原则上每班评选三人。其中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一人，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两人。

**第八条** 获得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院、校两级公章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获得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生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加盖院、校两级公章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北林学发〔2006〕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

##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7〕6号

（2018年12月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文件精神，以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做好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学校助学金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MBA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 学校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十个月发放，由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按月打入研究生的银行卡。

**第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第六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北林研工发〔2015〕21号）同时废止。

# 1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北林校发〔2008〕21号

（2014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自2008年试行以来，对我校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更好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生活待遇，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号）文件要求，对《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助研岗位津贴的经费由导师从科研费中列支。

**第三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招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助教、助管岗位不可兼任。

**第四条** 管理机构

1、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助教工作统筹实施，拟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督促落实具体工作。

2、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助管工作统筹实施，拟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督促落实具体工作；协调各学院及各有关部门开展“三助”工作并发放“三助”岗位津贴。

3、研究生院负责协调、检查全校助研工作的实施情况。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岗位工作内容

1、助教：研究生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协助指导外业实习等，并与教务管理人员做到有效沟通。

2、助研：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编制程序、设备维修与调试、技术后勤、社会调查等。

3、助管：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 **第六条 岗位设置**

1、助教岗位由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管岗位由学校教学行政管理、党务及后勤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2、助教和助管岗位总量与分配由人事处会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决定。

#### **第七条 岗位津贴标准**

1、助教和助管岗位：每人每月 600 元。

2、助研岗位：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最低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学术型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最低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量和科研业绩予以调整，具体调整要求见《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发放办法》。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 **第八条 管理要求**

1、研究生“三助”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条件要求等。

2、助教和助管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助教工作时间由主讲老师具体安排，助管工作时间每周为 3-4 个半天。

3、研究生从事助教和助管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得影响正常科研和学习工作。

4、凡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或从事助教和助管工作。

#### **第九条 考核**

1、助教岗位：学期末由用人单位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考核。

2、助管岗位：学年末由用人单位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考核。

3、助研岗位：由导师负责考核。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三助”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十一条** “三助”工作实施具体要求依据助教、助管和助研相关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1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工作实施细则

北林研工发〔2015〕23号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助管工作，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08〕2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助管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条** 助管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第三条** 学院助管岗位原则上面向本学院研究生招聘，职能部门助管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每年9月初，学院及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填写《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需求表》，报送至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2、人事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汇总情况，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助管岗位数量及分配。

3、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发布助管招聘信息。

4、研究生向用人单位提交《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进行助管岗位申报。

5、用人单位自行组织面试，对拟聘研究生进行一周的工作试用，试用期满后签订《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职责协议书》，并将聘任名单报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使用与考核

1、用人单位负责安排专职人员指导助管开展具体工作以及日常工作考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助管上岗培训及团队日常建设。

2、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助管须填写《研究生助管工作考核表》，由用人单位做出工作评价后，连同个人工作总结，一并提交至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3、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助管的工作日志、集体活动、个人总结、用人单位评价等进行量化评定，评选出优秀助管并颁发荣誉证书。

4、助管岗位聘任时间原则上为一学年。

**第六条** 助管工作时间每周为3-4个半天。

**第七条** 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学校承担400元，用人单位承担200元，全年按十个月发放。

**第八条** 每年9月底,用人单位将本学年助管岗位津贴转账单交至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 1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实施细则

北林研工发〔2015〕24号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助教工作，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08〕2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助教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条** 助教工作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统筹协调，教务处负责具体落实。

**第三条** 学院助教岗位原则上面向本学院研究生招聘。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每年9月，各教学单位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需求表》，报送至教务处。

2、人事处和教务处根据汇总情况，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助教岗位数量。

3、教务处根据学科设置和教学安排向各教学单位分配助教名额，并由教学单位向本学院研究生发布助教招聘信息。

4、研究生向教学单位递交《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申请助教岗位。

5、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面试，对拟聘研究生安排一周时间试用，试用期满后签订《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议书》，并将最终聘任名单报教务处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使用与考核

1、教学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考核并安排专职人员指导助教，开展具体的教务、教学协助工作。

2、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助教须填写《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表》，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做出工作评价后，连同个人工作总结，一并提交至教务处。

3、助教岗位设置时间原则上为一学年。

**第六条**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学校承担400元，教学单位承担200元，全年按十个月发放。

**第七条** 每年9月底，教学单位将本学年助教岗位津贴转账单交至教务处。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 1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发放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5〕22号

为进一步推进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鼓励导师充分利用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08〕21号）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发放科研助理工资和研究生“助研”津贴的管理办法》（北林科发〔2013〕7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助研岗位津贴的资金来源

1、导师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有明确人员激励费、劳务费预算或横向项目经费以及SCI论文奖励经费和其他科研奖励经费。

2、学校研究生扶持基金。

### 第二条 岗位设置及津贴标准

1、博士研究生：导师对招收的所有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量和科研业绩自主上浮，额度不限。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建筑学学科助研岗位数及津贴标准由学科自定；

（2）其他学科助研岗位覆盖所有非在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量和科研业绩自主上浮，额度不限。其中，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门类下二级学科（不含授予工学学位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每名导师每年有1名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由学校研究生扶持基金支付，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数及津贴标准由导师自定。

### 第三条 考核与津贴标准调整

1、每学期末，导师要对研究生一学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助研津贴调整依据。

2、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导师可提高津贴发放额度，时间和金额不限。

3、对确实不能胜任现有科研工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助研岗位津贴下调申请，并填写《助研岗位津贴下调申报表》，报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助研岗位津贴通过“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月发放，具体发放程序如下：

1、导师登录系统，填写所指导研究生的津贴发放额度，确认后提交，同时生成并打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由学院主管科研领导审核签字，作为发放助研津贴的依据。

2、学院秘书登录系统，审核导师提交的相关津贴数据，确认无误后提交，同时生成并打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人员汇总表》（附件2）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课题汇总表》（附件3）一式二份，于当月15日前报送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将其中一份纸质材料送至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过期财务处当月将不再办理助研津贴发放事宜。

3、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系统内对学院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通过后，于每月30日前将助研津贴转入研究生的银行卡内。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不能享受助研岗位津贴。

**第六条** 每学年末，学校对导师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学年发放总额未达最低标准的导师，将取消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并削减所在学院年度招生指标。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 1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与困难补助发放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5）25号

（2018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缓解研究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经济压力，保障其在学期间的学习、科研、生活的顺利进行，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号）文件要求，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与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简称专项经费）。为做好专项经费的发放与使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同时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的统筹和困难补助的发放。

**第五条** 使用范围

- 1、用于研究生从事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辅助性、临时性的管理工作的勤工助学补助。
- 2、用于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突发事件需要经济帮扶的一次性补助。

**第六条** 使用标准

- 1、勤工助学标准为15元/小时，原则上每月每人不超过40小时；
- 2、困难补助按学年申请，标准一般为每次500-2000元。

**第七条** 勤工助学

（一）岗位设置

- 1、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专项经费额度，设置本院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2、职能部门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二）管理与使用

- 1、用工部门聘用研究生参与勤工助学后应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用工部门和研究生等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和争议解决方法。
- 2、用工部门不得安排研究生参加有毒、有害、有危险的生产作业或超过研究生身体承

受能力、有碍研究生健康的工作。

3、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研究生情况充分了解，严格把关，确保有限的经费用在最需要帮助的研究生身上。

### （三）发放程序

每月 15 日前，用工部门根据上月研究生勤工助学情况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发放表》，经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字后，报送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于每月 30 日前将勤工助学补助转入研究生的银行卡内。

### **第八条 困难补助**

需要申请经济帮扶的研究生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核实相关材料后报送至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按标准发放困难补助。

**第九条** 勤工助学和困难补助经费在使用过程中，要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有徇私舞弊者，学校将追回所发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1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

北林研工发〔201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学校决定从2015年起实施选聘优秀研究生担任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是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兼职队伍，是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

**第三条** 选拔一批优秀研究生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可以充实学校研究生德育工作队伍，提高研究生德育工作整体水平，也可以为学校培养德才兼备的后备人才和管理骨干，同时也有助于研究生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分党委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是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党委重视并将致力于加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队伍建设和水平提升，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更好条件。

## 第二章 选拔与配备

**第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协调，各用人单位具体落实。用人单位根据学校核准的岗位名额，于每年9月初启动招聘，9月中下旬进行岗位试用，10月初正式到岗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统一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各用人单位按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相应的考核程序后择优录用，招考办法自定。



## **第八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人员选拔

### **(一)** 选拔条件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主要从思想素质好、服务意识强、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作风踏实的全日制优秀在校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中选拔。具体条件如下：

1. 中共党员，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 热爱教育事业和学生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3. 从事过学生管理相关工作，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一定的学生德育和管理工作经验，工作认真积极主动，组织协调能力强；
4. 学习、科研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要求；
5. 具有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

### **(二)** 选拔程序

1. 需求发布。每年9月初，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全校研究生德育工作情况核定工作岗位数量并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2. 组织选拔。拟应聘的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按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面试考核后择优录用；各用人单位于9月中旬将录用人员名单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上岗培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全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集中进行岗前培训，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试用，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经过培训试用后，于10月初正式上岗工作。

## **第九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人员配备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配备，岗位数量在25人左右。原则上研究生人数400人以上的学院设置2个兼职辅导员岗位，400人以下的学院设置1个兼职辅导员岗位；校党委职能部门依具体情况设置。

**第十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聘期为一年，聘期内应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工作，在各方面做出表率。对于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用人单位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其按照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经批评教育后仍不能认真履职者，或聘期内有违反校规、校

纪行为者，用人单位有权解除聘任关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聘期内若因特殊情况中断工作，需提前一个月以上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若同意，须将接替人选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三章 职责与培训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职责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协助落实学校、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具体可以包括以下的一个或几个方面：

1. 协助开展研究生党建工作。抓好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建设，对研究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协助完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包括新生入学教育、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德育精品项目建设等。
3. 协助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工作。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心理和思想动态，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
4. 协助完成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助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以及奖、助、贷等日常管理工作。
5. 协助完成研究生就业工作。做好研究生就业数据上报、毕业鉴定、材料归档以及毕业生离校等工作。
6. 协助指导研究生会和社团开展文化、科技、体育、艺术等活动，发挥学生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7.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培训

1. 岗前培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经选拔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进行业务培训，具体培训方案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并聘请经验丰富的领导、老师、同行授课。
2. 日常培训：通过日常工作例会或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培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计划地选送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到校外进行业务知识学习、业务技能培训与经验交流，不断提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业务培训、津贴发放、评优表彰等工作；各设岗部门负责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实行定量坐班与弹性工作相结合的工作制，定量坐班要求每周不少于两个半天。工作需要时，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以统一协调调用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指导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明确要求，提供条件，督促检查，有效发挥兼职辅导员的作用，助力研究生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末由所在单位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统一考核，根据工作职责确定的量化指标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主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认定业绩、发放津贴、评比优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校级十佳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评选。十佳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每学年评选一次。对于获得校级十佳称号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以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津贴由学校津贴和部门津贴构成，学校津贴每月 600 元，从研究生勤工助学经费中列支；用人部门可根据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一定额度的津贴补助，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0 元，从用人部门研究生勤工助学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对获得校级十佳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称号的研究生，学校将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及其考核情况将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起试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17 北京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9〕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各年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基本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分为三档，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A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B类）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研究生（C类）。各档认定标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A类）的标准为：（1）父母有一方存在亡故、残疾（1-5级）、精神疾病、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2）父母双方或有一方患有重大疾病；（3）本人残疾；（4）经学院老师核实确属特别困难的其他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B类）的标准为：（1）父母有一方患有慢性疾病或传染病、残疾（6-10级）；（2）家庭有3名及以上子女需要抚养；（3）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重大疾病；（4）西藏、新疆等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困难家庭；（5）经学院老师核实确属比较困难的其他情况。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C类）的标准为：非A类和B类的情况，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认定时应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对比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与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基础材料为《北京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对上一学年已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研究生进行复审。

1. 上一学年已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要重新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如不改变认定等级，学生只需提交申请表，无需提供相关证明；如因家庭情况变动需改变认定等级，需重新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提交申请的时间为每年7月初至9月中旬。

2. 学院对上一学年已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新生、未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需改变已认定等级的在校生申请。

#### 1. 填写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生在开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前需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时间为每年7月初至9月中旬。

#### 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

研究生完成《北京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填写后，将此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时间为每年7月初至9月中旬。

#### 学院初审

学院收到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结合研究生申请理由、家庭情况、证明材料及日常表现等进行审核，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确定拟认定等级，上报学校。

#### 学校审查

学校收到学院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后，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证明材料和认定等级是否符合规定，对有异议的申请退回学院，无异议的申请审核通过。

#### 学院公示

学校审查后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要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各学院应设立举报电话，妥善处理研究生反映的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不定期抽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生活实际状况、随时接受师生反映意见。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根据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学院应加强研究生的诚信教育，教育研究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向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反映。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师生关于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受理师生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六、日常管理

### 1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纪和违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决定宣布第二个月起停发助学金，取消奖学金；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学生不得成立非法组织，不得非法张贴大小字报，不得参与非法举行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制裁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受到刑法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九条** 偷窃、侵占、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或者价值不足 1000 元，但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为偷窃者提供作案情报、作案机会者或者窝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赌博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凡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提供赌博工具或者场地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围观者或者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损坏公共财物行为者，除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在公物、建筑物上刻画、乱涂乱写；
- (二) 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或校园绿化；
- (三) 其它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

恶意损坏公共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肇事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一方动手的:

1. 挑起事端未动手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另一方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挑起事端并动手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双方动手的:

1. 挑起事端并先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后动手一方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挑起事端后动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先动手一方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动手打人的先后难以区分时, 挑起事端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另一方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酒后打架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持械、勾结校外其他人员和聚众打架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致使殴斗事态扩大,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参与打架, 但为参与打架者提供假证, 给调查造成困难者,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 打架事件终止, 事后又报复,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打架事件中, 无故被击伤者, 医药费由致伤者负担。因相互打架致伤者, 医药费和财物损失由双方依据过错大小和情节轻重分别承担。

**第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和行为者, 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在公共场所言谈举止不得体, 造成围观或网络热议等不良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二)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 造成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辱骂或威吓他人, 经制止、教育不听者, 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造谣、诬陷他人,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

(五) 参与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健康的娱乐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违反国家法律，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在公共无烟区内吸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集体活动中，起哄、喧哗、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服务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 采取各种方式、手段污辱、威胁或殴打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多次留宿异性或者多次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宿舍其他人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有调戏、侮辱、漫骂他人等不文明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检点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购买、复制、制作、出租、贩卖、传播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和奖励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学

校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有考试违纪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有考试作弊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考试违纪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一次考试违纪和一次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由他人举报的考试违规行为者，经查实拒不承认，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七) 私自涂改成绩或考试后因成绩原因纠缠教师者，以作弊论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 考试违规行为发现后，不退出考场或因此纠缠监考、巡考教师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 考试违规后，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向监考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说情或者威胁者，给予违规学生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涂改、伪造或者转借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 (一) 私自涂改或者伪造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借予或者借用他人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在申请奖学金和资助等过程中，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 (四) 凡涂改、伪造或者转借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九条** 旷课者和未履行请假手续而私自离校者，根据旷课和私自离校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其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具体规定如下：

-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2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5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8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11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或者私自离校达 14 天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学生不得在校内从事经商活动。勤工助学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 (一) 在校园内设摊进行商品买卖;
- (二) 利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商品买卖;
- (三) 私自张贴、发放关于商品买卖或者劳务招聘的各类宣传品;
- (四) 冒用学校或者集体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需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如不遵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照《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需要经济赔偿的, 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一) 作为直接责任人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导致实验室险情, 但未造成事故、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作为事故直接责任人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 1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 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作为事故直接责任人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财产损失, 或有人员受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处理违纪学生过程中作伪证、制造假案、弄虚作假者,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 拒不承认违纪事实, 态度恶劣者;
- (二) 多次违纪或者已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 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
- (四) 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违纪后, 能立即认错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者;

(二) 初犯或者偶犯，情节特别轻微者；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和网络管理规定者，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给予处分；军训期间有违纪行为者，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军训管理办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学生，根据《北京林业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给予处分。对于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以参照本办法中的近似条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2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教策〔2005〕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对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并且学生对违规、违纪行为供认不讳时，学生应当书面陈述违纪事实，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 违纪学生书面陈述事实的，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班级、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对违纪行为的陈述要清楚、客观。书面陈述由违纪学生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出具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违纪学生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六条** 当学校认为对于学生的违纪行为需要进行调查时，委托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应当做好调查笔录。

调查小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的有关负责人负责召集，根据实际情况，调查小组由2至3人组成。

**第七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班级、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调查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八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合法的方式调查和收集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注明来源和出处，由出证人签名或盖章，并保留原件。

**第十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待司法机关处理后，学校再根据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处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查批准；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意见应当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报主管校领导审查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的处分意见应当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查批准，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二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意见前，应当告知学生拟被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向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书面请求要求陈述和申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意见。

**第十三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应当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处理意见。

学校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经过审查，学校依据不同情况，对违纪学生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违纪、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提出处分决定。

（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足的，退回所在学院重新调查取证，待补充材料后，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应当加盖学校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其中非毕业生处分期限 12 个月，毕业生处分期限 6 个月，到期表现良好的，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四章 送交与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及经过。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对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 第五章 听 证

**第十九条** 学校拟对违纪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学生有权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申请召开听证会，学校应当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及时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条** 听证会依照下列规定组织：

- (一) 处分决定前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 (二) 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告知其有听证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 (三) 学校应当在收到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听证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

生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并收回。

(四)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拟被处分学生有正当理由要求听证延期的, 准予延期一次, 但延期期限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 拟被处分学生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没有说明理由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 并应当有专人记录; 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要求回避, 主持人是否回避, 由学校决定。

(六) 听证参加人包括主持人、记录员、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和听众。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当在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七) 除涉及个人隐私外, 听证应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 学校应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 在校内予以公告。

(八)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2.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3. 如实陈述本人事件的情况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4.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尊重听证主持人。

(九)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 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宣布听证开始。

2. 调查小组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3. 拟被处分学生对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 提出有关证据, 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4.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5.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听证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 学校应当依据听证笔录, 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 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学校可以不组织听证,

但要将情况记录在案。

## 第六章 申 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原则上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详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程序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3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和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林业大学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事务的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告知申诉人；
2. 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由申诉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

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监察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与申诉事宜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须回避。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送交学生的代理人、代收人签收，或者邮寄送达至学生指定的通信联络地址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本处理办法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4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学生住宿的管理，优化学生公寓育人环境，把学生公寓建成文明、安全、舒适的大学生之家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 第一部分 住宿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负责入住学生公寓学生的住宿安排，如遇学校整体规划调整时，公寓办有权对住宿安排进行调整。住宿学生要按照学校整体工作部署，配合住宿调整工作，不服从学校住宿调整并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应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住手续，在指定的房间按定员居住，并与学校、所在学院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协议》。

**第三条** 学生申请到校外住宿，应当在退宿一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家长确认情况、审批同意，学生与学校、所在学院签订外住协议后，学生可以到校外住宿（大一学生不得办理外住手续）。学生因校外住宿发生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学生因学籍变动等原因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应持教务处（研究生院）证明，重新签订住宿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与所延长的学习期限相同）并办理延长住宿手续。休、退学的学生，应在公寓办办理完休学、退学转单签字手续后5天内搬离学生公寓。

**第五条** 学生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前至开学后一周内向学校缴纳住宿费，以取得本学年住宿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者，取消其住宿资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方可获得住宿资格。如遇住宿调整，住宿费标准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老楼老办法，新楼新办法”的原则执行。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出国等原因中途停止住宿的，学校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亲属如需进入学生公寓内探访学生，需经学生本人确认并同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公寓办批准三个程序。学生亲属应当向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楼（异性亲属需要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陪同），并按照公寓办限定时间离开学生公寓。

**第七条** 凡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使用学校统一配置的宿舍家具，不得私自改变宿舍

内家具位置，不得私自在宿舍内添置家具，不得私自添置大中型健身器材，首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再次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课程需要，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公寓办批准后，学生可以购置、使用折叠桌。折叠桌在不使用时应当折叠收好，不得在楼宇公共空间、宿舍通道存放，不得影响宿舍的美观和其他学生的利益。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者，按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擅自调换宿舍，侵占空宿舍，给予警告处分；

（二）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出借或者出租宿舍内床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宿舍学生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意图留宿外人未遂者，所在学院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两次以上意图留宿外人未遂，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的学生，未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未在学校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校外住宿，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发生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未经公寓办批准，出入异性宿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多次留宿异性或者多次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同宿舍学生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部分 公寓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为消除学生公寓安全隐患，学生公寓实施全面禁烟（含电子烟），学生严禁在学生公寓吸烟（含电子烟），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火柴、打火机等火种，首次发现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再次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应当提高警惕，增强日常防火、防盗意识，不得在宿舍内悬挂围帘，房间无人时应当切断电源，关门关窗。

**第十一条** 有下列危害学生公寓安全行为者，按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焚烧物品、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或者存放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等加热灶具，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其它安全设施，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有害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公寓楼内使用或存放管制刀具，首次发现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再次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将实验用动植物、稳压器、化学物品等科研实验用品带入学生公寓，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凡因以上(一)至(四)条行为在学生公寓内引发火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因以上(一)至(四)条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危害学生公寓安全的用电行为者，按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学生公寓内私拉电线或以其它方式偷电等私改电气设备的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公寓内，住宿学生可以使用电脑、非充电台灯、手机、平板电脑、2000mA以下的充电宝、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相机。在宿舍有人状态下，住宿学生可以为本条目所列电器、电子产品充电。在宿舍无人状态下，严禁住宿学生为本条目内所列电器、电子产品充电，一经发现，相关责任人需向所在学院做出书面检讨，所在学院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三) 除本条目第(二)条所列举电器、电子产品和学校在学生公寓楼内、宿舍内配备的电器外，其他各种具有电加热或电制冷功能以及易造成学生公寓安全事故的电器，均被视为违禁电器，学生不得使用或存放，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再次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存放为电动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助力工具或其它仪器设备提供电力的电瓶、电池和充电设备或为其充电，一经发现，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首次发现给予记过处分，再次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电瓶、电池充电被现场查处时，在场的其他学生知情不报，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凡因不规范用电行为在学生公寓内造成用电事故及引发火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因以上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禁止向窗外、楼道内乱扔杂物、泼水或其它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违者除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私自更换或增加宿舍门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严格执行出入证管理制度，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出入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部分 公寓行为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是学生生活的重要场所，全体学生都有责任有义务爱护学生公寓内设施，保持学生公寓环境整洁，遵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楼内进行宗教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学生公寓楼内开展活动均应经过公寓办审批。未经许可，不得在学生公寓内张贴、散发任何形式的广告及宣传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宿舍内上网学习时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不得在社交媒体上制造、传播谣言，违者视情节轻重，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网络使用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在学生公寓内住宿的学生应按照下列时间安排，合理安排作息時間：

（一）本科学生宿舍实行断电熄灯管理，在教学周次内，开始供电时间为 6:00，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00，周五、周六 24:00。假期供电时间由公寓办另行通知。研究生宿舍实施 24 小时供电。

（二）学生公寓楼实行晚间闭门管理制度，晚归早出登记时间为 24:00-次日 5:00，无特殊情况，学生不得随意外出。晚归者需在各楼宇门岗配合查验证件并登记信息，不配合晚归早出管理工作，并影响学生公寓秩序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住宿学生未与班主任或者所在学院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请假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出现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对酗酒晚归者，按下列情形处理：酗酒晚归者，所在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酗酒晚归并影响正常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酗酒晚归并破坏公物造成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动物，禁止培植占据空间大、阻碍消防疏散的植物，

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发现后限 2 日内自行处理，移出学生公寓楼。同宿舍学生知情不报者，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打麻将或进行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影响他人休息、影响楼内生活秩序的各种活动，禁止在楼道中大声喧哗，首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再次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不得破坏学生公寓楼内公共物品，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宿舍内公共物品如有丢失损坏，由责任者照价赔偿，如果责任不清，应当由宿舍内所有学生共同负责。

**第二十五条** 宿舍内部布置要整齐、美观、大方、符合物品摆放规范要求；不得在门窗、墙壁或柜橱上张贴影响室容的字、画、贴纸等，不得在宿舍和楼道内涂写刻画、钉钉子，违者由相关责任人负责维修、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禁止占用楼宇公共空间存放私人物品，一经发现，由学生公寓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收缴暂存，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检讨，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后，由公寓办审核检讨材料，审核通过七日后由学生公寓物业管理部门将物品归还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对宿舍安全卫生进行检查。同一学年内因同一责任人造成宿舍安全或卫生三次及以上不及格的，将取消责任人当年个人评优资格，如责任人为宿舍全体学生的，将取消宿舍内全体学生当年评优资格。

#### 第四部分 党员宿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党员挂牌”制度，凡有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入住的学生宿舍，在宿舍卡中进行标识。学生党员在学生公寓内应当主动关心、帮助他人，积极为学生服务，带领和督察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公寓各项安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宿舍内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生党组织开展评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教育考察工作、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工作时，应根据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学生公寓内的表现情况，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五部分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违纪后不协助调查者，违纪后不听劝阻、态度恶劣者，可以从重处分；宿舍内发现违纪现象，如无人承认，则视为集体违纪，同宿舍成员一并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或者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学生公寓的各类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5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证、校徽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研究生证、校徽是表明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证和校徽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的发放

1、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研究生，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校徽；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只发研究生证。

2、研究生证和校徽由各学院有关负责人统一到研究生院领取，并按照新生名册如实填写相关内容。享受火车票优惠待遇的非在职研究生应如实填写探亲“乘车区间”一栏，到达站名是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

### 第二条 研究生证的注册

3、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注册章，未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一律无效。

### 第三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的使用

4、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和佩带，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弄虚作假、涂改内容和撕换照片，甚至转借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5、研究生在校期间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家庭所在地”和“乘车区间”时，应凭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到研究生院办理。

### 第四条 研究生证的补办

6、因本人保管不善将研究生证遗失或毁损，需补发或换发研究生证者，应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查核实后，到研究生院申请补发或换发。

7、补发或换发的研究生证编号为原学号后加“补”或“换”。办理时间为每个月15日（节假日顺延）。

### 第五条 研究生证的注销

8、研究生因毕业、退学或因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所在学院注销，研究生证自动作废。如证件确属丢失，须写明情况，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2〕17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规范请假行为，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初应按学校规定注册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需在注册截止日前向所在学院和导师请假申请延缓注册，并说明原因，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以旷课处理。

**第二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或因论文外出调研须遵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节假日或特殊原因必须离校或不能返校时，应提交必要的证明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研究生因事请假一次不得超过两周，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研究生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病假连续超过两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事假一周内、病假两周内由所在学院批准，自行留存请假材料；事假一周以上，病假二周以上经学院同意，相关请假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者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北林党发〔2008〕8号

（2012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的管理，保障外出过程中人员、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外出是指我校研究生为完成学位论文和导师的科研任务在校外进行的调研、课程校外实习、校院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外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研究生及在站博士后。

### 第二章 审批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需要外出调研、课程实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认真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出申请表》，签订《北京林业大学外出安全承诺书》，并将经过审批的《申请表》送学院党团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外出完成学位论文和导师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其《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审批、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外出课程实习的研究生，其《申请表》由任课教师审批、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外出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其《申请表》由组织活动的责任人审批、学院主管书记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外出前，审批人必须确认已为所有外出研究生购买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完成学位论文和导师的科研任务外出的费用由导师业务经费或科研费中列支；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的费用从活动费中列支。

**第八条** 审批人负责对外出研究生进行相关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审核人负责检查核实相关手续办理的情况。

**第九条** 外出研究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合适的交通方式，严禁搭乘私家车，严禁乘坐无证、无照人员驾驶的车、船等交通工具；在野外工作期间一律

禁止驾驶车、船等交通工具，以确保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十条** 审批人必须对外出调研实践活动做好安全预案，特别是对一些交通通讯条件差、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要做周密的安排。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独自从事调研实践活动，两人以上的应指定负责人。

### 第三章 外出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外出调研实践所需的物资、重要文件、贵重仪器设备和现金应由指定的负责人调度管理；所采集的标本、样品和重要的资料应有专人保管，清点造册。防止火灾、雨淋、丢失、盗窃、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到达调研实践地区后，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取得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涉及敏感地区的调研实践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外出调研实践活动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开展，并与审批人随时或定时保持联系，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活动区域和路线，必须及时向审批人汇报。

**第十四条** 外出调研实践过程中进入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必须随时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野外宿营时必须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第十五条** 雇佣民工和向导时，应请地方相关部门推荐择用，原则上不得自行雇佣。

**第十六条** 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水）和个人生活卫生，防止食物（水）中毒和疾病发生。

**第十七条** 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必须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八条** 外出人员调研实践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返回学校，回校后及时向导师报到，并向学院党团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在外出工作期间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事故的调研实践团队或个人，责任自负，并将根据事件的性质、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对触犯法律者，按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



## 8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出国联合培养

**第一条**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科学研究与中外交流，学校鼓励研究生赴国外进行联合培养。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在国内外学习时间的总和一般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三条** 在学研究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
2. 出国接受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习期满须按期返校；若期满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学籍。

**第四条** 委培或定向培养（在职）研究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须提供委托或定向单位（工作单位）书面同意意见，方能按上述程序办理。

### 第二章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第五条** 为增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学校鼓励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需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
2. 经审核同意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会议结束后应按期返校，若期满未归，学校将有权取消其学籍。

**第六条** 委培或定向培养（在职）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须提供委托或定向单位（工作单位）书面同意意见，方能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七条** 对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学校不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

留学用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

### 第三章 出国留学攻读学位

**第八条** 凡我校正式招收的非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后均可在学校申请办理自费或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手续。

**第九条** 学校不受理在职研究生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申请；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须还清所贷款项，持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方可申请办理出国留学攻读学位手续

**第十条** 春季毕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应在当年 1 月底以前提出办理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的申请；夏季毕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应在当年 4 月底以前提出办理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的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申请出国留学攻读学位，应由本人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需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于二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不办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毕业后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户籍和档案转回学生家庭户籍和档案所在地。

### 第四章 出国探亲、旅游及其他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允许利用寒暑假及公众节假日出国探亲、旅游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利用假期出国（境）探亲或旅游应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出国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一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对出国探亲、旅游的研究生，学校将不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留学用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校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学校不受理研究生毕业后出国工作、移民、探亲、旅游等申请。凡申请毕业后出国工作、移民、探亲、旅游等，户籍和档案一律转回学生家庭户籍和档案所在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已办理因私护照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凡擅自出国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国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凡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出国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一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九条** 各学院为派出研究生学联合培养习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指导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出国联合培养（攻读学位）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并保持经常性联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应每学期末定期向使馆和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处递交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加强与学校的互动和交流；留学结束时应及时向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处递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9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级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2〕1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基层组织建设，推动我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研究生班集体的凝聚力以及班级成员的团队意识，促进研究生班级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协调发展，为研究生营造优良的学习氛围和集体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按年级或学科设置研究生班级，原则上每班不超过40人，并配备班主任一名。

**第三条** 研究生班级需设立班委会，设班长及班委若干名。班委会成员经自荐并由班级全体研究生选举产生。班委会应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由班主任具体指导开展工作。班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班委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综合能力和较好的服务意识，并在班级成员中享有一定的威信和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学院应根据班级特点，聘任经验丰富，善于沟通的教师担任研究生班主任，指导班委开展班风学风建设等相关工作。对班级管理涣散，班风、学风不正，违纪现象屡见的班级，责令班主任限期改正；对班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班风、学风建设好的班级，对班主任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班委会应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充分调动每位研究生参与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着力打造良好的班风、学风。主要应做以下工作：

1、每学期班委会至少应围绕社会热点、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等主题组织2-3次主题班会，激励班级成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每学期班委会至少应围绕思想教育、志愿服务、班级建设等组织一次主题活动，提升班级凝聚力和班级成员的思想觉悟。

3、班委会应依据学院专业培养计划，制定适合本班级的学术活动规划，组织开展Seminar等各种班级学术沙龙活动，组织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到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中去，提升班级学术氛围。

4、班委会应该根据研究生自身特点，适时开展各类课余活动。包括组织举办班级文体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配合各级党、团组织开展各类适合研究生特点的主题活动等，促进班级成员形成良好的集体观念。

**第七条 纪律与安全**

1、各班组织活动应严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2、在公共场所及外出举办活动应提前报送学院，严格出差请假制度，外出时应尽量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交通等安全事故发生，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八条 班级评优**

每学年，学校将组织开展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班级的各项工作表现，将作为参评先进班集体的参考依据。具体评选标准，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7 月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10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主任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5〕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研究生班主任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担任研究生班主任的在职工作人员，包括专业教师、各类管理干部和研究生保研辅导员等。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三条** 工作职责

1. 教育和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引导研究生把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紧密结合起来，把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把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思想成长、学业进步、身心健康有机结合，在德智体美相互促进、有机融合中实现全面发展。

2. 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组织新生学习《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3. 熟悉本班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生活、学业、情感、心理和就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配合研究生导师，关心、爱护研究生，培养研究生树立良好的文明行为举止。

4. 指导班团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组建班委会并指导他们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5. 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采取多种形式和研究生沟通交流，切实做好研究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学院分党委，做好研究生的稳定工作。

6.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调查、认定和统计工作，协助做好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申报工作。做好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等评选工作。

7.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动员研究生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参与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 work，做好与毕业生的信息沟通，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推荐就业工作；做好毕业鉴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和文明离校等工作。

8. 加强安全教育，包括个人人身安全、实验室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节假日返乡安全、出游安全等；加强对班级参加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教育，如集会、游行等。在遇到突发事件时，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9. 协助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它学生工作。

### 第三章 选拔与聘用

#### 第四条 任职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维护学校的稳定。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习工作经历人员。

3. 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及一定的政策水平。

4. 热爱学生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5. 具有一定的科研业务能力或组织管理水平，能与研究生有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 第五条 选聘程序

1. 选聘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研究生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学院自主选聘。

2. 选聘时间：在每年研究生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研究生班主任任期一般为1年，任期期满，考核合格，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志愿，可以连任。

3. 选聘程序：

① 每年研究生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分党委发布招聘研究生班主任公告。

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班主任人选。研究生总数超过30人的学院，应配备研究生班主任；不足30人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分党委副书记兼任班主任。

③ 拟录用研究生班主任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主任聘任登记表》（一式两份，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各一份）。

④ 各学院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主任聘任登记汇总表》，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 第六条 班主任管理

1. 研究生班主任在学院分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

2. 学校定期组织研究生班主任培训，各学院视情况可自行组织本学院培训。

### 第七条 考核与奖励

1. 研究生班主任考核由聘用的学院负责，每学年考核一次，采取个人总结、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的办法综合进行。具体工作由学院分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研究生班主任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主任工作情况考核表》中写出考核评语，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及格”三个等级。

2. 研究生班主任考核合格的，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中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学生反映意见强烈的研究生班主任，进行严肃批评直至解聘。

3.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班主任”，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800-1000元奖励。

## 第五章 岗位津贴

### 第八条 研究生班主任岗位津贴

1. 研究生班主任津贴每月不少于100元/班，按每年12个月发放。岗位津贴从学校划拨到各学院的研究生专项管理经费中支取。

2. 研究生班主任津贴发放应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程序、简便操作的原则。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备案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班主任聘任登记汇总表》进行审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11 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规程

北林招就发〔2018〕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学〔2018〕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有效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普通毕业生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三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

**第四条** 毕业生应在离校时按规定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 第二章 签 约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就业推荐表》）是应届毕业生参加就业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部门申报其户口指标的重要材料，由各学院统一下发给拟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份，本人须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第六条**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就业协议书》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每人一份，不得遗失。

**第七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后，持《就业推荐表》下联“用人单位回执”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收函”，到所在学院领取《就业协议书》，并登记备案。

**第八条** 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各自填写相关内容，签字、盖章后，由学生本人登录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

息网填写相关信息后，再持《就业协议书》到学院、学校审核、盖章，协议签订完成，列入就业方案。

**第九条** 《就业协议书》签字盖章后，学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联（详见《就业协议书》左下角标注），具有同等效力。另外，各方如有其它约定，应在协议“备注”栏中注明，并视为《就业协议书》的一部分。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完接收录用手续后，《就业协议书》自动终止。

**第十条** 违约，是指《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含毕业生、用人单位两方签署的情况），用人单位或学生无法履行就业协议。

提出违约，须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材料：

- （1）《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
- （2）原《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联和毕业生联；
- （3）原《就业推荐表》；
- （4）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或“由于单位原因需要解除《就业协议书》的情况说明”）；

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核、签署意见。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推荐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方是学生的

- （1）学校对其违约行为予以公示；
- （2）不得申请“缓派”。

违约责任方是用人单位的，学生不承担违约责任，学校支持毕业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不含学生、用人单位两方签署的情况），毕业去向为“派遣”。

### **第三章 升学**

**第十三条** 直接读取硕士、博士或博士后进站的毕业生（包括保送和考取），凭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到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网填写相关信息，办理户档转递手续，毕业去向为“考研”。

**第十四条** 录取（保送）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手

续。

所需提供材料：

- (1) 《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改派登记表》；
- (2) 录取学校出具的放弃入学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 (3) 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单位录用材料或二分材料。

#### 第四章 退学

**第十五条** 退学的本科生按教务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两年）可申请办理就业手续，并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退学”；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办理就业手续。

所需提供材料：

- (1) 退学原件两份；
- (2) 成绩单原件一份；
- (3) 已有毕业学历复印件；
- (4) 就业单位录用材料或二分材料。

#### 第五章 出国（境）

**第十七条** 毕业后选择到国（境）外留学深造的毕业生，须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地。

**第十八条**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就业信息网填写相关信息后，持国（境）外学校的接收函到所在学院确认毕业去向。

**第十九条** 出国（境）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为“二分”。

#### 第六章 灵活就业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指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包括仅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用人单位不能同时接收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的就业形式。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就业信息网填写相关信息后，持相关就业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确认毕业去向。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为“二分”。

## 第七章 待就业

**第二十三条** 待就业，指上报就业方案前未就业或已申请暂不就业（包括拟升学、拟出国（境））的毕业生。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就业信息网填写相关信息后，到所在学院确认毕业去向。

**第二十五条** 待就业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为“二分”。

## 第八章 派遣与改派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须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凭有关材料申请办理就业手续。本科生毕业生以教务处提供的名单为准，研究生以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毕业去向主要分为派遣、二分、考研、待分等形式，每位毕业生只能申报一个毕业去向。

（1）毕业生派遣至非生源城市就业的，须提供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2）二分的毕业生办理至毕业生生源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就业报到证》。

（3）考研的毕业生不办理《就业报到证》。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申请办理派遣手续应根据学校当年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办理派遣或二分就业手续时，档案应当在学校，经学校核实有关材料后报北京市教委办理。

**第三十条** 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截止时间前，因特殊情况，毕业生可提出“缓派”申请，“缓派”期限为毕业年度的10月31日。“缓派”期间，仅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派遣或将档案、户口转回生源所在地），其他情况均不能使用在校暂存的档案和户口，学校也无法出具档案、户口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应在《就业报到证》规定期限内到单位报到。毕业生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须原就业单位将毕业生档案退回学校，并出具书面解约材料，由学校报北京市教委为其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改派所需提供材料：

（1）《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改派登记表》；

（2）原《就业报到证》和《就业通知书》（在档案内）；

(3) 原就业单位出具的书面解约材料（或未报到证明）（加盖公章）（原毕业去向为“二分”，不需要此项）；

(4) 与原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式两联，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两联）（未签订过《就业协议书》的，不需要此项）；

(5) 新就业单位录用材料或二分材料。在非生源城市就业的，须提供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6) 如未落户且需改迁户口，需交回原《户口迁移证》（如需改迁回生源地，需提供家庭户口本首页复印件）。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就业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第三十三条** 办理二分手续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毕业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办理派遣手续。

**第三十四条** 办理二分手续（已在京就业）的北京生源毕业生，离校后落实（调整）北京就业单位的，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接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2001年及之前毕业生按原有政策，不再受理就业手续办理申请。2002年（含）以后的毕业生，档案滞留学校待分的，经学校同意后办理二分手续；已派遣至就业单位的，因特殊原因未到就业单位报到或未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的，由原就业单位出具相关材料并将档案退回学校，经学校核实同意后办理二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按照规定定向、委培协议就业。严格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办法》（北林研工发〔2017〕12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参军入伍、国防生、公派出国、录取博士后，以及参加各类有配套政策项目的毕业生，如：汉语教师志愿者、志愿服务西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北京市大学生村官（选调生）等，其就业按有关配套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为有在内地（祖国大陆）就业意愿，符合条件的港澳台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办理《就业报到证》。

## 第九章 《就业报到证》遗失

**第三十九条**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和办理入户手续的凭证，毕业生

应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若有遗失,需毕业生(或委托他人)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遗失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证明》。

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 学校开具的《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的申请》;
- (2)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2004年之前毕业的毕业生,还需提供学校档案馆留存的派遣名册复印件(加盖存档部门公章)和毕业生转正定级表复印件;
- (4) 1996年之前毕业的,如果学校未查到该生的就业相关资料,则由毕业生本人到北京市档案馆查询原北京市高等教育局留存的派遣名册并复印盖章。

## 第十章 《就业报到证》学历变更

**第四十一条** 部分毕业生由于在办理离校手续时未能取得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学历一栏为“结业”,在取得毕业证后,需对《就业报到证》进行学历信息变更。

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 原《就业报到证》和《就业通知书》(在档案内);
- (2) 毕业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毕业证书日期在《就业报到证》和《就业通知书》备注栏签署学历变更意见后,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北京市教委毕业生就业专用章”。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由招生就业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如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北京林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12 北京林业大学定向生履约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7〕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定向生的就业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维护教育公平和毕业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包括单位和地区定向生。

**第三条** 定向生计划是国家为保障民族地区、贫困落后和艰苦地区发展，以及部分单位获得优秀人才而采取的政策措施。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要求，各学院要加强定向生教育，严格履约管理，确保定向生计划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定向生应按协议就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履约的，方可申请改派。

**第五条** 不受理委培生的改派申请。原则上不受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以及其他录取分数低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的定向生的改派申请。凡属于少数民族骨干研究生以及其他享受分数优惠招生类型的定向生，无论其考分低于还是高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均不受理其改派申请。但对于烈士子女毕业生等极个别特殊情况提出改派申请，可酌情受理。

### 第二章 改派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 改派条件。可以申请改派的特殊原因主要指：原定向单位因破产、撤并等原因无法按合同接收毕业生就业；定向生本人因患病、伤残、家庭基础变更等原因确实无法履约。家庭基础变更主要指父母或配偶因工作调动户籍离开原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第七条** 改派范围。定向生改派原则上仅限定向单位和定向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调整。因患病、伤残或者家庭基础变更导致确实无法在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的，可申请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改派。

**第八条** 定向生办理改派后，其定向培养身份不变。



### 第三章 改派程序和材料

#### 第九条 改派程序：

- 1、定向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
- 2、学院初审、学校复审同意后在学校网站和校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附件3）；
- 3、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 4、由学校行文报市教委复核（寒、暑假期间不受理）。

定向生申请跨省（直辖市、自治区）改派的，完成以上四项程序后，还须履行以下程序：

- 1、市教委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 2、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
- 3、改派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 第十条 改派材料。学院要认真审核、提供以下材料，并上报学校：

- 1、定向生本人签名的改派申请（附件1、附件2）；
- 2、定向生原定向单位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定向单位公章），原定向单位破产、撤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公章）；
- 3、因患病、伤残等原因申请改派的，需提供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三甲以上医院证明材料，证明定向生因患病或伤残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原定向合同就业；因家庭基础变更申请改派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材料；按合同约定需要缴纳违约金的，需提供缴纳违约金发票或收据。以上材料原件由学院初审，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
- 4、原就业报到证一式两联；
- 5、与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准确把握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的相关政策，严格定向生改派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负责政策执行到位。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规范定向生改派工作，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17年7月9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1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创业经费报销的有关规定

北林研工发〔2015〕16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就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根据学校财务报销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所需就业创业经费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学院具体使用。

**第二条** 就业创业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

**第三条** 就业创业经费以学院为单位按照每年毕业生人均100元的标准设立。

**第四条** 就业创业经费使用期限:以自然年为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经费由党委研工部收回统一使用。

**第五条** 就业创业经费使用范围:一切涉及到学院组织开展的就业创业相关活动或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1. 场地费:租赁使用费等。
2. 交通费:京外差旅费、京内交通费等。
3. 办公费:邮寄费,笔本等文具购买费。
4. 资料费:打印装订费、印刷费、图书费、照相费等。
5. 设备费:用于电脑及配件、数码产品、音像制品等。
6. 讲课费:校内外专家、校友就业创业讲座劳务费等。

**第六条** 就业创业经费报销程序

1. 学院按规定要求整理好相关票据,按照总额不超过每年就业创业经费的标准,由主管副书记签字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2. 研究生工作部主管就业的负责人根据学校财务要求审核签字并做好登记后报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签字。
3. 学院指定专人持签字的票据到学校财务处进行报销。

**第七条** 其它说明

1. 就业创业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财务有关规定,使用范围、报销内容随学校财务报销具体要求而变化。
2. 经费报销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所有经费,并报

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1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使用管理规定

北林研工发〔2019〕18号

根据国家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经与学校档案馆研究，对我校研究生人事档案借阅相关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组织发展、就业政审等原因，可以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到学校档案馆查阅或者借阅研究生人事档案。研究生本人不能申请查阅或者借阅本人人事档案。

二、因组织发展需要查阅档案时，学院可派研究生辅导员持学院开具的档案查阅申请到学校档案馆查阅档案；如需借阅党员档案或者积极分子材料，需持学院分党委书记签字的书面材料到档案馆办理相关手续，用完后需及时归还。

三、因就业需要政审档案时，首先由学院与档案馆预约政审时间，然后由用人单位持介绍信直接到学校档案馆查阅学生档案。若用人单位不能来学校政审，可以由学院持用人单位出具的“政审函”到档案馆代替用人单位进行档案政审。

四、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查阅研究生人事档案，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出具分党委书记签字的证明材料，派专人到学校档案馆进行查阅。除党员档案和积极分子材料外，其他研究生档案材料不得借出。

五、查阅档案时，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袋中的任何材料，查阅人严禁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违反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研究生在读期间，任何人不得将其档案调出。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预防工作的通知

北林研工发（2015）14号

近年来,随着研究生人数的不断增多,尤其是受到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和社会就业形势的日趋严峻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高校出现了研究生因心理问题非正常死亡的情况,我校研究生中也发生了多起因学业论文、人际交往等问题产生的心理危机事件,心理健康存在问题的研究生人数有明显上升的趋势。为更好地培养研究生良好心理品质和健全人格,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协调发展,现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预防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预防工作体系建设

1.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交流研讨会,加强研判,并依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积极应对和解决研究生群体出现的心理问题。

2. 学院要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院整体工作,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建立学院、学科、班级、导师团队、宿舍等不同维度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3. 学院要做好研究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职责。对有一般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加以疏导,持续关注;对有较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第一时间通知导师和家长,安排必要的心理咨询,协助家长做好监护工作,指导其去专业医疗机构就诊,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 二、明确职责,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预防工作队伍建设

1. 学院要明确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人,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状况摸排与上报、心理健康问题咨询与疏导以及心理危机预防与处理等工作。

2. 学院要结合自身情况,以学科、班级、导师团队或宿舍为单位,设立研究生心理委员,具体负责研究生心理健康状况信息收集、心理健康教育通知的传达以及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的组织与协调等工作。学院要重视研究生心理委员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关心其个人成长,并将心理委员作为研究生干部纳入到学校评奖评优工作体系。

3. 学院要建立导师联系制度,进一步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责任和义务,

协同导师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学院根据摸排情况做好相应记录与备案，及时上报学校。

### **三、强化管理，扎实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预防的基础性工作**

1. 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新生心理健康测评，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实现全员覆盖，并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反馈的结果，及时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2. 学院要建立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台账，包含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心理健康状况定期摸排情况、心理委员上报信息等方面内容。

3. 学院要重点关注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的研究生，安排专人与其保持联系，实施“1+1”关心与帮扶，以便于必要时快速介入，避免极端心理事件的发生。

### **四、加强引导，积极举办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

1. 学院要结合学校“3.20 心理健康教育周”、“5.25 心理健康教育月”等主题活动，并在研究生入学、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围绕研究生生活、情感、学业和就业中遇到的心理问题，有针对性的举办生命教育类、情绪管理类、人际关系类、职业生涯规划类等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

2. 学院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积极宣传，教育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同时，充分发挥研究生班级、研究生党团支部、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作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递积极、健康的生活态度。

## 1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立项管理办法

北林研工发〔2013〕2号

我校自2011年《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立项管理办法（修订稿）》实施以来，各学院积极申请立项，广泛组织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对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术活动影响力，强化对学术科技活动立项的科学化管理，学校决定自2013年起，更改学术科技活动立项申报形式，同时提高立项资助标准，学院按照以下学术科技活动类别进行立项申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支持。

### 一、申请立项的学术科技活动类别

#### （一）院士讲堂

“院士讲堂”通过邀请学术泰斗、德高望重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为青年学子讲授科学知识，聚焦学术前沿，进行学术理想教育。邀请校内外两院院士来校进行讲座，每场活动给予资助3000元。

#### （二）名家访谈

“名家访谈”通过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地方党政领导，与我校研究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共同探讨当前科学前沿、社会热点问题及个人成长感悟等。邀请校外知名专家教授、地方党政领导等来校讲座，每场活动给予资助1500元；邀请校内教授级以上知名专家学者进行讲座，每场活动给予资助1000元。

#### （三）新锐论坛

“新锐论坛”通过邀请校内外优秀青年教师、学者、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及大中型企业的专家，面向我校师生举办学术报告、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邀请校外青年教师、学者、专家来校进行讲座，每次活动给予资助800元，邀请校内青年教师进行讲座，每场活动给予资助500元。

#### （四）博士讲坛

“博士讲坛”通过邀请国内外重点高校具有一定科研潜力和学术成就的博士研究生，就相关领域的学术前沿、理论热点与广大研究生进行探讨交流。邀请校外博士生来校进行学术报告的，每场活动给予资助200元，邀请校内博士生进行学术报告，无经费支持。

#### （五）学术沙龙

“研究生学术沙龙”由学院组织本院研究生进行学术报告，旨在促进各院研究生交流思想，展现优秀研究成果，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研究生学术沙龙”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每学期末，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组织举办情况予以一次性经费支持。

#### （六）研究生就业创业论坛



“研究生就业创业论坛”通过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经理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就业工作的政府部门专家、高校工作人员，以及已经成功就业的优秀研究生校友，对在校研究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交际礼仪、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进行讲座，每场活动给予资助 300 元，邀请校内老师进行讲座，无经费支持。

## 二、立项程序

为加强对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立项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保障学术科技活动质量，学术科技活动立项采取实施学期初立项、学期中执行、学期末总结的制度。

### （一）学期初立项

各学院于学期初制定本学期拟申请的立项计划，并将立项计划汇总表提交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批，最终的立项结果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正式发布的全校立项计划为准；原则上学期中不再审批立项申请。

### （二）学期中执行

各学院按照批准的立项内容，落实本学院的活动计划。在开展活动时，学院要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立项实施表和反馈表，并开展对应的宣传工作。对于实际活动与立项内容不匹配的项目，学校将不予经费支持。

### （三）学期末总结

各学院已经正式立项的活动须在学期内完成，并于学期末进行总结，对学期内未落实或落实不好的立项项目需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书面说明。

## 三、相关要求

### （一）背景审核

各学院申请立项举办学术科技活动，需事先对主讲人的身份及政治背景进行审核。

### （二）组织宣传

列入校级立项的活动，均需在活动名称前使用“北京林业大学”字样。立项活动举办前，应在学校校园网首页“科研学术”及研究生院主页“学生与学术活动”上发布公告，并在校园内张贴学术活动海报。所有宣传公告及海报必须标明组织单位名称（须注明主办单位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学院，承办单位为校院两级研究生会或其他研究生班级、社团等），同时必须使用已申请的活动类别名称，具体活动的举办期数根据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登记备案的顺序进行确定。各单位在组织申办活动时要及时做好安全预案，活动现场要有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 （三）经费报销

各学院在活动举办结束后，可以按照学校审批标准，持与活动相关的有效票据或讲课费领取单，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报帐。

## 四、考核奖励

学校将对审批通过的立项活动实施监督和考核，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好的立项项目将取消经费支

持。每年末，学校将对各学院组织申办的立项活动进行量化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学院进行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

####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附件

##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0.11）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编码	二级学科名称、编码	学科级别（重点学科）			所在学院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部级		
哲学 01	哲学 0101* <sup>2</sup>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1				人文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伦理学 010105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经济学 02	应用经济学 0202* <sup>2</sup>	区域经济学 020202				经管学院	
		金融学 020204					
		产业经济学 020205					
		国际贸易学 020206					
		统计学 020208					
		数量经济学 020209					
法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理论 030101				人文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sup>2</sup>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3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30506					
教育学 04	心理学 0402* <sup>2</sup>	基础心理学 040201				人文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2					
		应用心理学 040203					
文学 05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sup>2</sup>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外语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理学 07	数学 0701* <sup>2</sup>	基础数学 070101				理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计算数学 070102					
		概率论与数量统计 070103					
		应用数学 070104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05					
	地理学 0705* <sup>2</sup>	自然地理学 070501				水保学院	

		人文地理学 070502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503				林学院、水保学院		
	生物学 0710* <sup>1</sup> * <sup>2</sup>	植物学 071001	国家		林业局	生物学院		
		动物学 071002						
		微生物学 071005						
		遗传学 071007						
		细胞生物学 071009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生物物理学 071011					理学院	
		森林生物资源利用 0710Z1					生物学院	
		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 0710Z2						
		生态 0713* <sup>1</sup> * <sup>2</sup>	森林生态学 0713Z1		北京市	林业局	林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湿地生态学 0713Z4					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工程 0713Z5					环境学院		
工学 08	机械工程 0802* <sup>1</sup> * <sup>2</sup>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工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3						
		车辆工程 08020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sup>1</sup> * <sup>2</sup>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1					信息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建筑学 0813* <sup>1</sup> * <sup>2</sup>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301					园林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1302						
		建筑技术科学 081303						
	土木工程 0814	结构工程 081402					水保学院	
	林业工程 0829* <sup>1</sup> * <sup>2</sup>	森林工程 082901			北京市		工学院	
		木材科学与技术 082902	国家	北京市	林业局		材料学院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082903		北京市	林业局			
		林业装备与信息化 0829Z1					林学院	
		林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9Z3					工学院	
		林业信息工程 0829Z2					信息学院	
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0829Z4						材料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sup>2</sup>	环境科学 083001				环境学院 (按一级学科招生)		
		环境工程 08300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sup>2</sup>	食品科学 083201				生物学院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2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3						
城乡规划学 0833* <sup>2</sup>					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学 0834* <sup>1*2</sup>			北京市	林业局				
农学 09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sup>2</sup>	土壤学 090301			林业局	林学院		
		植物营养学 090302						
	林学 0907* <sup>1*2</sup>	林木遗传育种 090701	国家				生物学院	
		森林培育 090702	国家				林学院	
		森林保护学 090703	国家		林业局		林学院	
		森林经理学 090704	国家		林业局		林学院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90705	国家		林业局		保护区学院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707	国家				水保学院	
		自然保护区学 0907Z1					保护区学院	
		城市林业 0907Z2					林学院	
		森林土壤学 0907Z3					林学院	
		森林学 0907Z4					林学院	
	草学 0909* <sup>1*2</sup>			北京市			林学院	
管理学 12	工商管理 1202* <sup>2</sup>	会计学 120201				经管学院		
		企业管理 120202						
		物业管理 1202Z1						
		管理科学 1202Z2						
		电子商务 1202Z3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sup>1*2</sup>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1					经管学院	
		林业经济管理 120302	国家		林业局			
林业资源经济与环境管理 1203Z1								
艺术学 13	设计学 1305* <sup>2</sup>	设计学 130500				艺术学院		
		动画艺术学 1305Z1					艺术学院	
交叉学科 名称代码	学位级别	一级学科名称 及代码 1	一级学科名称 及代码 2	一级学科名称 及代码 3	目前招生学 院	目前学位授予 学科		
生态文明建设与 管理 99J1	博士 硕士	生态学 0713	林学 0907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马克思主义 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生态修复工程学 99J2	博士 硕士	生态学 0713	林学 0907	风景园林学 0834	未招生			

注：“\*1”指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指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变更情况：2019年新增目录外二级学科3个：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0829Z4、森林土壤学 0907Z3、森林学 0907Z4；

2019年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个：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2020年新增交叉学科1个：生态修复工程学 99J2。

## 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2020.11）

序号	代码	专业学位类型	领域	设置时间	所在学院
1	0252	应用统计		2010	经济管理学院
2	0254	国际商务		2010	
3	0454	应用心理		2017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4	0551	翻译	055101 英语笔译	2010	外语学院
5	0854	电子信息		2018	信息学院 工学院
6	0855	机械		2018	工学院
7	0856	材料与化工		2018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8	0857	资源与环境		2018	环境学院
9	0951	农业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原草业)	2002	草业与草原学院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2005	经济管理学院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 技术 (原农业信息化)	2006	信息学院 林学院
			095138 农村发展 (原农村与区域发展)	2007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0953	风景园林		2006	园林学院
11	0954	林业		2010	林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12	1251	工商管理		2010	经济管理学院
13	1252	公共管理		201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4	1253	会计		2010	经济管理学院
15	1254	旅游管理		2010	园林学院
16	1351	艺术	135107 美术	2015	艺术设计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	2010	

截止 2020 年 11 月，我校共有 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 个交叉学科和 16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已备案的目录内二级学科 67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 18 个。